

应急管理法律法规

文件选编

(下册)

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印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1

二、行政法规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65
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71
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80
4.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	8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 第 86 号）	9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	10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109
8.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118
9.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2 号)	127
10.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172 号)	135
11.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5 号)	141
1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3 号)	145

13.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9 号） 149

14.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155

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164

三、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

1. 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75

2. 安徽省消防条例 184

3. 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95

4. 安徽省抗旱条例 201

5.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 207

6. 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 第 282 号） 218

7. 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 260 号） 228

8. 安徽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 253 号） 234

9. 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省政府令 第 246 号） 239

10. 安徽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62 号） 247

11. 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32 号） 255

四、部门规章

1.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 39 号） 267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 第 61 号） 270

3.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 106 号） 280

4.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 第 107 号） 289

5.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 第 108 号） 300

6.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令 第 109 号） 309

7.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 122 号） 316

8.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9 号)	323
9.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43 号)	334
10.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028 号)	344
11.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第 35 号令)	355
12.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部第 59 号令)	360
1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部第 31 号令)	365
1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国土部第 30 号令)	370
1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部第 29 号令)	377
16.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国土部第 4 号令)	383
17.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 2 号)	388
18.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 7 号)	390
19.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 9 号)	393
20.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17 号令)	397

五、规范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2016.12.19 日)	403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409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6]24 号)	415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0]18 号)	422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 (国发[2011]20 号)	428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1]46 号)	436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09〕59号)	440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1〕33号)	445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1号)	450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6〕104号)	457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7〕2号)	468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7〕3号)	488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7〕35号)	506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7〕87号)	513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6〕25号)	524
1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意见 (安监总应急〔2012〕114号)	538
1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科学施救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水 平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应急〔2012〕147号)	546
1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 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应急〔2014〕95号)	549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意 见 (安监总厅应急〔2016〕74号)	553

20. 民政部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5〕188号)	566
21. 关于加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5〕164号,民政部9部委联合印发)	571
22. 关于印发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4〕221号)	576
23. 民政部关于加快推进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3〕214号)	581
2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皖政〔2012〕84号)	585
2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4〕277号)	589
26.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2015年12月9日发文)	601
27.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皖政办〔2016〕7号)	606
28.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6〕19号)	613
29.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6〕32号)	632
3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政办〔2016〕85号)	648
3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6〕242号)	657
3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7〕4 号)	669
3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7〕42 号)	682
3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7〕164 号)	700
3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坚持平安为基推进安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7 日)	717
36. 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	
(皖民救字〔2017〕85 号)	73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2005年5月20日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1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 控制治理工程工期, 充分发挥治理工程投资效益, 加强对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 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 实施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的单位, 应当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 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

第四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二章 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分级标准如下:

(一) 甲级资质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人, 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人;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中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项目, 有优良的工作业绩。

(二) 乙级资质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人,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人;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三)丙级资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人,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五人。

第六条 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质条件外,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健全的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三)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的数量不超过百分之十。

第七条 同一资质单位不能同时持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第八条 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可以承揽大、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业务。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可以承揽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业务。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可以承揽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三章 审批和管理

第九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申请的具体受理时间,由审批机关确定并公告。

第十条 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应当在公告确定的受理时限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质申请表;

(二)法人资格证明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四)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

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

(五)承担过的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任务书、委托书、合同,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六)单位主要监理设备清单;

(七)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材料;

(八)近五年内无质量事故证明。

上述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档一份。

资质申请表可以从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上下载。

第十一条 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资质单位在申请资质时弄虚作假的,资质证书自始无效。

第十二条 申请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

申请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

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资质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受理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对经过评审后拟批准的资质单位,应当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审批,并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有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其申请材料予以复核。

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媒体上予以公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的乙级和丙级资质,应当在批准后的六十日内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由国土资源部统一监制。

第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从业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等级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换发新的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

经审核,不符合原定资质条件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

符合上一级资质等级条件的资质单位,可以在获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重新审批,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资质单位遗失资质证书的,在媒体上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

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应当建立监理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二十三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资质证书的类别和等级编号,应当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有关监理技术文件上注明。

第二十四条 资质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或者其他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业务培训。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及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于本办法实施后六个月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到审批机关申请领取新的资质证书。逾期不申领的,原资质证书一律无效。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其分级标准,依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 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2005年5月20日公布,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管理,保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实施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是指对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或者地质灾害隐患,采取专项地质工程措施,控制或者减轻地质灾害的工程活动。

第三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均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五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质等级与业务范围

第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的各等级资质条件如下：

(一) 甲级资质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五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十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十名;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中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优良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大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二) 乙级资质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三) 丙级资质?

1. 单位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名;
2. 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第七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的各等级资质条件如下：

(一) 甲级资质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八名;
2. 近三年内承担过五项以上中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任务,有优良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二) 乙级资质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

2. 近三年内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任务,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三) 丙级资质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五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名；

2. 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第八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的各等级资质条件如下：

(一) 甲级资质

1. 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五十名；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中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

(二) 乙级资质

1. 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

(三) 丙级资质

1. 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

2. 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资质条件外,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三)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第十条 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资质单位,可以相应承揽大、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和施工业务。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资质单位,可以相应承揽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和施工业务。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资质单位,可以相应承揽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和施工业务。

第十一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分为大、中、小三个类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 治理工程总投资在人民币二千万元以上,或者单独立项的地质灾害勘查项目,项目经费在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

2. 治理工程所保护的人员在五百人以上;

3. 治理工程所保护的财产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中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 治理工程总投资在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或者单独立项的地质灾害勘查项目,项目经费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2. 治理工程所保护的人员在一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

3. 治理工程所保护的财产在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上、五千万元以下。

上述两种情况之外的,属于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申请的具体受理时间,由审批机关确定并公告。

第十三条 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应当在审批机关公告确定的受理时限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质申请表;

(二)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设立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五)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

(六)承担过的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任务书、委托书或者合同,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七)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八)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有关材料;

(九)近五年内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上述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档一份。

资质申请表可以从国土资源部的门户网站上下载。

第十四条 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资质单位在申请资质时弄虚作假的,资质证书自始无效。

第十五条 申请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

申请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

第十六条 审批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十日。

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受理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对经过评审后拟批准的资质单位,审批机关应当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批准,并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有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其申请材料予以复核。

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媒体上予以公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的乙级和丙级资质,应当在批准后的六十日内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由国土资源部统一监制。

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

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从业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条件的,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核,发现达不到原资质条件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

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换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条 资质证书遗失的,在媒体上声明后,方可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领。

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与其资质等级不符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

第二十三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二十四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资质证书的类别和等级编号,应当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有关技术文件上注明。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承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事故责任单位应当停止从业活动,并由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条件进行重新核定。

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或者其他技术人员应当参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业务培训。

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审批机关或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于本办法实施后六个月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到审批机关申请换领新证。逾期没有申请领取新的资质证书的,原资质证书一律无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2005 年 5 月 20 日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6 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 5 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市场秩序,保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质量,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实施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指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对建设工程和规划区遭受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预防治理措施的活动。

第四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

第五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六条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五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十五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三十名;

(二)近两年内独立承担过不少于十五项二级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有优良的工作业绩;

(三)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监测、测试、物探、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第八条 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八人、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十五人;

(二)近两年内独立承担过十项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三)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测试、物探、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第九条 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两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五名;

(二)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申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三)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者环境地质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第十一条 取得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可以承担一、二、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取得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可以承担二、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取得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可以承担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级别。

(一)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项目级别属于一级:

1. 进行重要建设项目建设;
2. 在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区进行较重要建设项目建设;
3.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二)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项目级别属于二级:

1. 在地质环境条件中等复杂地区进行较重要建设项目建设;
2. 在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区进行一般建设项目建设。

除上述属于一、二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项目级别属于三级。

建设项目重要性和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的分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十三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申请的具体受理时间由审批机关确定并公告。

第十四条 申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应当在审批机关公告确定的受理时限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资质申报表;
- (二)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设立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以及任命、聘用文件;
- (五)资质申报表中所列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
- (六)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主要业绩以及有关证明文件;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业绩以及有关证明文件;
- (七)管理水平与质量监控体系说明及其证明文件;
- (八)技术设备清单。

上述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档一份。

资质申报表可以从国土资源部的门户网站上下载。

第十五条 申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资质单位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资质证书自始无效。

第十六条 申请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申请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

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资质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资质审批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结果,应当在批准后六十日内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在受理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对经过评审后拟批准的资质单位,审批机关应当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批准,并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有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予以复核。

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媒体上公告。

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由国土资源部统一监制。

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

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评估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等级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核达不到原定资质等级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

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资质单位,可以在获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

第二十一条 资质证书遗失的,在媒体上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

第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条件不符合其资质等级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

第二十四条 资质单位应当建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和技术人员管理制度、跟踪检查和后续服务制度,按要求如实填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二十五条 资质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资质证书的等级编号,应当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有关技术文件上注明。

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承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资质单位应当停止从业活动,由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等级进行重新核定。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评估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培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和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4号,1999年3月2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治理地质灾害,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是指由于自然产生和人为诱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地质现象,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质灾害的防治管理,适用于本办法。但地震灾害的防御管理除外。

第四条 防治地质灾害,实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诱发或者加重地质灾害。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鼓励在地质灾害防治中运用先进适用科学技术,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防治地质灾害的能力。

第二章 规 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调查。

第九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第十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地质灾害现状;
- (二) 防治目标;
- (三) 防治原则;
- (四) 易发区和危险区的划定;
- (五) 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
- (六) 基本措施;
- (七) 预期效果。

第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容易产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和严重经济损失的地区。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内容包括:

- (一) 地质灾害监测、预防重点;
- (二) 主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威胁对象、范围;
- (三) 主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 (四) 主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预警信号、人员和财产转移路线。

第十三条 对地质灾害应当实行动态监测。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监测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负责监测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监测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边界上设立明显标志。

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的各种活动。

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在申请建设用地之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结果由省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条件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工程建设可能诱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
- (二) 工程建设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危险性;
- (三)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第十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实行预报制度。预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发生时间;
- (二) 发生地点;
- (三) 成灾范围;
- (四) 影响强度。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的预报分为长期、中期、短期和临灾预报。

地质灾害长期预报,是指五年以上的地质灾害危险性的预报。包括地质灾害区划和易发区的圈定。

地质灾害中期预报,是指几个月到五年内将要发生地质灾害的预报。

地质灾害短期预报,是指几天到几个月内将要发生地质灾害的预报。

地质灾害临灾预报,是指几天之内将要发生地质灾害的预报。

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长期预报和重要灾害点的中期预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

地质灾害的短期预报和一般灾害点的中期预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发布。

地质灾害的临灾预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发布。

群众监测点的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发布。

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

第四章 治 理

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界定。

第二十一条 主要由自然作用形成的地质灾害,由当地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主要由人为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由诱发者承担治理责任。地质灾害治理责任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供地质灾害治理所需经费;
- (二)制定或委托制定地质灾害治理方案;
- (三)向有关部门报送地质灾害治理方案;
- (四)承担或委托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治理责任人拟定的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应当符合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规范,按规定的程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治理方案有重大改变的,必须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批。

第二十三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应当依据经批准的治理方案。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对已有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监测,制定出现突发性异变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第二十四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必须经治理方案的审批机关组织验收。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破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确有必要变动、关闭或者拆除的,必须征得原验收机关的同意。

第二十五条 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领取资质证书。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六条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给予表彰与奖励。

(一)在执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治得力,出色完成任务者;

(二)从事生产建设时,防治措施有效,防止诱发或者防止加重地质灾害成绩突出者;

(三)采用先进科学技术,防治地质灾害成绩突出者;

(四)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取得显著防灾效果者;

(五)保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成绩显著者;

(六)在抢险救灾工作中,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

(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视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数额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 (二)故意发布虚假的地质灾害预报信息造成损失的;
- (三)侵占、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地质灾害监测、治理工程设施的;
- (四)阻碍防治地质灾害工程施工的;
- (五)不按防灾预案要求承担监测预防任务的;
- (六)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责任者,不履行治理责任的;
- (七)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 (八)其他危害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

(中国地震局令第2号,1998年12月29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是指对社会产生影响的地震事件发生后,对地震影响地区近期内地震活动形势的分析结果。震后地震事件的预报按《地震预报管理条例》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对社会产生影响的地震事件主要指:

- (一)在人口稠密、经济发达地区发生的普遍有感地震;
- (二)破坏性地震;
- (三)严重破坏性地震。

第四条 对社会产生影响的地震事件发生后,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召开震情会商会,对本辖区近期内地震活动形势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意见。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形成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应当将破坏性地震和严重破坏性地震后形成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在人口稠密、经济发达地区发生的普遍有感地震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和破坏性地震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可以适时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可以适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社会需要,可以适时向社会公告地震事件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

第八条 北京市发生对社会产生影响的地震事件后,由国务院地震工作

主管部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组织召开震情会商会,形成统一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分别向国务院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可以适时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关于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的意见,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或者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2002年1月28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管理,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使用和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抗震设防要求,是指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破坏的准则和在一定风险水准下抗震设计采用的地震烈度或地震动参数。

第三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要求必须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其他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复核、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

第五条 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送有关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审定。

第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设立地震安全性评审组织。

地震安全性评审组织应当由15名以上地震行业及有关行业的技术、管理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第七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委托本级地震安全性评审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地震安全性评审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和其他有

关技术规范,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基础资料、技术途径和评价结果等进行审查,形成评审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根据地震安全性评审组织的评审意见,结合建设工程特性和其他综合因素,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

第九条 下列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不应直接采用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结果,必须进行地震动参数复核:

(一)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峰值加速度分区界线两侧各4公里区域的建设工程;

(二)位于某些地震研究程度和资料详细程序较差的边远地区的建设工程。

第十条 下列地区应当根据需要进行地震小区划工作:

(一)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大中城市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城市;

(二)位于地震动参数0.15g以上(含0.15g)的大中城市;

(三)位于复杂工程地质条件区域内的大中城市、大型厂矿企业、长距离生命线工程和新开发区;

(四)其他需要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地区。

第十一条 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地震小区划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地震安全性评介资质的单位进行。

第十二条 地震动参数复核结果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结果变动显著的,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地震小区划结果,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审定。

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地震小区划结果的审定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将审定后的地震动参数复核结果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五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加强对村镇房屋建设抗震设防的指导,逐步增强村镇房屋抗御地震破坏的能力。

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宣传教育,提高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增强社会防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

(中国地震局令第9号,已于2011年1月26日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水库地震监测管理,提高水库地震监测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运行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水库建设单位负责水库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具备相关能力的单位承担。

第四条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水库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条 水库地震监测是我国地震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

水库地震监测数据和资料属于国家基础科学数据,其保存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水库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受到保护。

第六条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保证台网建设质量。

第七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水库地震监测活动,必须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的形式进行。

从事前款规定的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第八条 对在水库地震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建设

第九条 坝高 100 米以上、库容 5 亿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水库,应当建设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开展水库地震监测。

最高水位蓄水区及其外延 10 千米范围内有活动断层通过、遭受地震破坏后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新建大型水库,应当设置必要的地震监测设施,密切监视水库地震活动。

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的水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的内容。

第十一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未建设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的已建水库,库区及周边地区地震活动有增强趋势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评估,认为应当补充建设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的,水库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评估意见,补充建设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开展水库地震监测。

第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并为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建设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和技术支持。

第十三条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应当包括测震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和数据汇集处理中心;根据需要增加地壳形变、地下流体、活动断层等监测内容。

第十四条 测震台网应当至少有 4 个监测台站同时观测,其监测能力和定位精度应当达到:库首区和重点区域监测能力优于 0.5 级,定位精度优于 1 千米;库区及其外延 10 千米范围内监测能力达到 1.5 级,定位精度优于 3 千米,2.5 级以上地震速报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第十五条 在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前,水库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方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并同时抄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建设,应当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

术要求的设备。

第十七条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验收合格后,水库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报告、验收意见,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并同时抄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第三章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运行

第十八条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应当在水库蓄水一年前建成并投入运行。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提前 6 个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运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地震监测信息的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贮、报送应当保证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条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运行管理,应当纳入所在地省级或者全国地震监测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水库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台网运行管理和技术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事水库地震监测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水库地震监测数据应当及时、完整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确定水库地震监测数据的传送方式、内容和时限等,并将水库地震监测数据纳入地震科学数据共享范围。

第二十三条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监测到库区有重要异常情况,水库建设单位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会同水库建设单位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和分析研究,必要时组织召开震情会商会,并将震情会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

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的;

(二)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设备的;

(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运行的;

(四)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运行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六)未按规定报送水库地震监测数据和资料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破坏水库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水库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外国的组织或个人违法从事水库地震监测活动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17号,2003年9月19日发布,根据2011年0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提高城市的综合抗震防灾能力,减轻地震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抗震设防区的城市,编制与实施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抗震设防区,是指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及六度以上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geq 0.05g$ 的地区)。

第三条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专业规划。在抗震设防区的城市,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必须包括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规划范围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并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实施。

城市总体规划与防震减灾规划应当相互协调。

第四条 城市抗震规划的编制要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综合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第六条 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应当对城市抗震防灾有关的城市建设、地震地质、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形地貌、土层分布及地震活动性等情况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取得准确的基础资料。

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提供必需的资料。

第七条 编制和实施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应当符合有关的标准和技术,应

当采用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

第八条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应当达到下列基本目标:

- (一)当遭受多遇地震时,城市一般功能正常;
- (二)当遭受相当于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时,城市一般功能及生命系统基本正常,重要工矿企业能正常或者很快恢复生产;
- (三)当遭受罕遇地震时,城市功能不瘫痪,要害系统和生命线工程不遭受破坏,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

第九条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地震的危害程度估计,城市抗震防灾现状、易损性分析和防灾能力评价,不同强度地震下的震害预测等。

(二)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目标、抗震设防标准。

(三)建设用地评价与要求:

- 1、城市抗震环境综合评价,包括发震断裂、地震场地破坏效应的评价等;
- 2、抗震设防区划,包括场地适宜性分区和危险地段、不利地段的确定,提出用地布局要求;

3、各类用地上工程设施建设的抗震性能要求。

(四)抗震防灾措施:

1、市、区级避震通道及避震疏散场地(如绿地、广场等)和避难中心的设置与人员疏散的措施;

2、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要求:城市交通、通讯、给排水、燃气、电力、热力等生命线系统,及消防、供油网络、医疗等重要设施的规划布局要求;

3、防止地震次生灾害要求:对地震可能引起水灾、火灾、爆炸、放射性辐射、有毒物质扩散或者蔓延等次生灾害的防灾对策;

4、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人员密集的教育、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布局、间距和外部通道要求;

5. 其他措施。

第十条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中的抗震设防标准、建设用地评价与要求、抗震防灾措施应当列为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作为编制城市详细规划的依据。

第十一条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应当按照城市规模、重要性和抗震防灾的要求,分为甲、乙、丙三种模式:

(一)位于地震基本烈度七度及七度以上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geq 0.10g$ 的地区)的大城市应当按照甲类模式编制;

(二)中等城市和位于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0.

0.5g 的地区)的大城市按照乙类模式编制;

(三)其他在抗震设防区的城市按照丙类模式编制。

甲、乙、丙类模式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深度应当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执行。规划成果应当包括文本、说明、有关图纸和软件。

第十二条 抗震防灾规划应当由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应当包括规划、勘察、抗震等方面的专家和省级地震主管部门的专家。甲、乙类模式抗震防灾规划评审时应当有三名以上建设部全国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审查委员会成员参加。全国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审查委员会委员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聘任。

第十三条 经过技术审查的抗震防灾规划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第十四条 批准后抗震防灾规划应当公布。

第十五条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应当根据城市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等各种因素变化,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修订。对城市抗震防灾规划进行局部修订,涉及修改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按照原规划的审批要求评审和报批。

第十六条 抗震设防区城市的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要求。

第十七条 在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所确定的危险地段不得进行新的开发建设,已建的应当限期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十八条 重大建设工程和各类生命线工程的选址与建设应当避开不利地段,并采取有效的抗震措施。

第十九条 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不得建在城市人口稠密地区,已建的应当逐步迁出;正在使用的,迁出前应当采取必要的抗震防灾措施。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抗震防灾规划确定的避震疏散场地和避震通道上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资。

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人员密集的教育、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外部通道及间距应当满足抗震防灾的原则要求。

第二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建设活动违反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颁布前,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五、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2016年12月19日)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衡量执政党领导力、检验政府执行力、评判国家动员力、彰显民族凝聚力的一个重要方面。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我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重大成就,积累了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宝贵经验,国家综合减灾能力明显提升。但也应看到,我国面临的自然灾害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当前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灾害信息共享和防灾减灾救灾资源统筹不足,重救灾轻减灾思想还比较普遍,一些地方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不够普及。为进一步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现就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牢固树立以人为

本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高度重视减轻灾害风险,切实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将常态减灾作为基础性工作,坚持防灾抗灾救灾过程有机统一,前后衔接,未雨绸缪,常抓不懈,增强全社会抵御和应对灾害能力。

——坚持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认真研究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准确把握灾害衍生次生规律,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强化统筹协调,科学应对各种自然灾害。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根据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中央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地方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的政治优势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 in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立完善灾害保险制度,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健全统筹协调体制

(三)统筹灾害管理。加强各种自然灾害管理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资源统筹和工作协调。完善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国家减灾委员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强化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情信息管理、综合风险防范、群众生活救助、科普宣传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工作职能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主要灾种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的防范部署和应急指挥作用,充分发挥中央有关部门和军队、武警部队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应急保障、抢险救援、医疗防疫、恢复重建、社会动员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建立各级减灾委员会与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等机构之间,以及与军队、武警部队之间的工作协同制度,健全工作规程。探索建立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珠江三角洲等区域和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在灾情信息、救灾物资、救援力量等方面的区域协同联动制度。统筹谋划城市和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四)统筹综合减灾。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理念,转变重救灾轻减灾思想,将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国家公共安

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内学校、医院、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加强部门协调,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维护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成应急避难场所,增加避难场所数量,为受灾群众提供就近就便的安置服务。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加快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短板,增强城市防涝能力。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抗灾能力。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计划,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加强社区层面减灾资源和力量统筹,深入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旗)创建试点。定期开展社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居民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逃生避险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三、健全属地管理体制

(五)强化地方应急救灾主体责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应对自然灾害的事权划分。对达到国家启动响应等级的自然灾害,中央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地方党委和政府灾害应对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省、市、县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统一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统筹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地方党委和政府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公安消防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统一做好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六)健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坚持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新机制,中央与地方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受灾省份按照工作流程共同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中央根据灾害损失情况,结合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的支持政策措施,确定灾后恢复重建中央补助资金规模;在此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组织编制或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地方政府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应加强对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统一协调的组织体系、科学系统的规划体系、全面细致的政策体系、务实高效的实施体系、完备严密的监

管体系。充分调动受灾群众积极性,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自己动手重建家园。有效对接社会资源,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特别重大以外的自然灾害恢复重建工作,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

(七)完善军地协调联动制度。完善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明确需求对接、兵力使用的程序方法。建立地方党委和政府请求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程序,细化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工作任务。完善军地间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动态、救灾需求、救援进展等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救灾应急专业力量建设,充实队伍,配置装备,强化培训,组织军地联合演练,完善以军队、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以公安消防等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地方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的灾害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将武警部队有关抢险救援应急力量纳入驻在地应急救援力量和组织指挥体系。完善军地联合保障机制,提升军地应急救援协助水平。

四、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場参与机制

(八)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坚持鼓励支持、引导规范、效率优先、自愿自助原则,研究制定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行为准则,搭建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的协调服务平台和信息导向平台。完善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救灾联动机制,落实税收优惠、人身保险、装备提供、业务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措施。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救灾行动评估和监管体系,完善救灾捐赠组织协调、信息公开和需求导向等工作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

(九)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完善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加快巨灾保险制度建设,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统筹考虑现实需要和长远规划,建立健全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鼓励各地结合灾害风险特点,探索巨灾风险有效保障模式。积极推进农业保险和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健全各级财政补贴、农户自愿参加、保费合理分担的机制。

五、全面提升综合减灾能力

(十)强化灾害风险防范。加快各种灾害地面监测站网和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以县为单位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发挥气象、水文、地震、地

质、林业、海洋等防灾减灾部门作用,提升灾害风险预警能力,加强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与灾害特征相适应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明确发布流程和责任权限。加强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能力建设,发挥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完善运行管理办法。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渠道,通过多种途径将灾害预警信息发送到户到人,显著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有效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十一)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研究制定防灾减灾救灾信息传递与共享技术标准体系,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建设涵盖主要涉灾部门和军队、武警部队的自然灾害大数据和灾害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各种灾害风险隐患、预警、灾情以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推进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健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制定灾后损失评估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流程,建立完善灾害损失评估的联动和共享机制。健全重特大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机制,完善信息发布制度,拓宽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公众知情权。规范灾害现场应急处置、新闻发布、网络及社会舆情应对等工作流程,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新闻发言人队伍和常备专家库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舆情引导能力。

(十二)提升救灾物资和装备统筹保障能力。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扩大储备库覆盖范围,优化储备布局,完善储备类型,丰富物资储备种类,提高物资调配效率和资源统筹利用水平。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完善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应急运力储备与调运机制。推进应急物资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协同保障能力。完善通信、能源等方面的应急保障预案。建立“天-空-地”一体应急通信网络。积极研发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产品,加快研制先进的受灾群众安置、防汛抗旱、人员搜救、森林灭火等装备和产品,提高基层减灾和应急救灾装备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的征用和补偿机制。探索建立重大救灾装备租赁保障机制。

(十三)提高科技支撑水平。统筹协调防灾减灾救灾科技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决策支撑作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人才培养,建立防灾减灾救灾高端智库,完善专家咨询制度。明确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科技支撑工作模式,建立科技支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措施和长效机制。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着力揭示重大自然灾害及灾害链的孕育、发生、发展、演变规律,分析致灾成因机理。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域

科研活动进行支持,加强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发挥现代科技作用,提高重大自然灾害防范的科学决策水平和应急能力。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和技术标准体系,推动科研成果的集成转化、示范和推广应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快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产业发展。

(十四)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服务国家外交工作大局,积极宣传我国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宝贵经验和先进做法,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减灾理念和关键科技成果,创新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的工作思路和模式。完善国际多双边合作机制,加强人员和技术交流培训工作,提升重特大自然灾害协同应对能力。完善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减灾合作机制,推动深入参与亚洲国家间的减灾对话与交流平台,积极拓展东盟地区论坛、东亚峰会、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框架下的合作机制和内容。通过对外人道主义紧急援助部际工作机制,统筹资源,加强协调,提升我国政府应对严重人道主义灾难的能力和作用。注重对我国周边国家、毗邻地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等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时提供必要支持和帮助。推动我国高端防灾减灾救灾装备和产品走出去。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强化法治保障。根据形势发展,加强综合立法研究,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科学合理调整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加快形成以专项防灾减灾法律法规为骨干、相关应急预案和技术标准配套的防灾减灾法规体系。要明确责任,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当事方的责任。

(十六)加大防灾减灾救灾投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多元投入机制,完善各级救灾补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继续支持开展灾害风险防范、风险调查与评估、基层减灾能力建设、科普宣传教育等防灾减灾相关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和家庭、个人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投入,提高社区和家庭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要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对实施进度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沟通、科学应对、妥善解决。各地区要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开展试点示范,破解改革难题,积累改革经验,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逐步有序深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使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四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政府有关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四)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五)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

产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

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第三章 考核考察

第十条 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一并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安全生产巡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将巡查结果作为对被巡查地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第十三条 在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以及其他考核中,应当考核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并将其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第十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情况公开制度。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者通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

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一)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 (二)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 (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 (五)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十九条 对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 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第二十一条 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 情形应当问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别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应急管理部商中共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6〕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应急管理，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各级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体现。当前，我国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阶段，改革和发展处于关键时期，影响公共安全的因素增多，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时有发生。但是，我国应急管理工作基础仍然比较薄弱，体制、机制、法制尚不完善，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有待提高。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国家总体应急预案》），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充分依靠法制、科技和人民群众，以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为基础，以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为重点，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在“十一五”期间，建成覆盖各地区、各行业、各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责任制，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建设突发公共事件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和专业化、社会化相结合的应急管理保障体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军地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

二、加强应急管理规划和制度建设

（三）编制并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一五”规划），编制并尽快组织

实施《“十一五”期间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优化、整合各类资源，统一规划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项目和基础设施，科学指导各项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十一五”期间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指导下，编制本地区和本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等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要与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相衔接，合理布局重点建设项目，统筹规划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健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要加强应急管理的法制建设，逐步形成规范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的法律体系。抓紧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立法准备工作和公布后的贯彻实施工作，研究制定配套法规和政策措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预防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需要，抓紧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和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以及有关规章、标准的修订工作。各地区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并完善应急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五）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国家总体应急预案》，抓紧编制修订本地区、本行业和领域的各类预案，并加强对预案编制工作的领导和督促检查。各基层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本单位预案，明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处置程序。尽快构建覆盖各地区、各行业、各单位的预案体系，并做好各级、各类相关预案的衔接工作。要加强对预案的动态管理，不断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狠抓预案落实工作，经常性地开展预案演练，特别是涉及多个地区和部门的预案，要通过开展联合演练等方式，促进各单位的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

（六）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国务院是全国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要根据《国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需要，结合实际明确应急管理的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及其职责。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进一步强化职责，充分发挥在相关领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作用。加强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应急管理机构的协调联动，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研究建立保险、社会捐赠等方面参与、支持应急管理工作的机制，充分发挥其在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处置等方面的作用。

三、做好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工作

(七)开展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风险隐患的普查和监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普查工作,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和领域各类风险隐患情况,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制度,落实综合防范和处置措施,实行动态管理和监控,加强地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对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隐患,要组织力量限期治理,特别是对位于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的高危企业,不符合安全布局要求、达不到安全防护距离的,要依法采取停产、停业、搬迁等措施,尽快消除隐患。要加强对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排查调处,认真做好预警报告和快速处置工作。社区、乡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要经常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八)促进各行业和领域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各单位、各重点部位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要加强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充实必要的人员,完善监管手段。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监管监察,严格执行安全许可制度,经常性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加大处罚力度;要提高监管效率,对事故多发的行业和领域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实施联合执法。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监察机构要把督促风险隐患整改情况作为衡量监管机构履行职责是否到位的重要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各企业、事业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九)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告和预警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国务院报告,并向有关地方、部门和应急管理机构通报。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工作制度,明确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对迟报、漏报甚至瞒报、谎报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在加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信息报告工作的同时,通过建立社会公众报告、举报奖励制度,设立基层信息员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宽信息报告渠道。建设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系统,建立预警信息通报与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息、电话、宣传车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十)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订应急管理的培训规划和培训大纲,明确培训内容、标准和方式,充分运用多种方法和手段,做好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并加强培训资质管理。积极开展对地方和部门各级领导干部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的培训,并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培训内容。加强各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培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强化培训考核,对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培训的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整改,达不到考

核要求的管理人员和职工一律不准上岗。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四、加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建设

(十一)推进国家应急平台体系建设。要统筹规划建设具备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辅助决策、调度指挥和总结评估等功能的国家应急平台。加快国务院应急平台建设,完善有关专业应急平台功能,推进地方人民政府综合应急平台建设,形成连接各地区和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高效的应急平台体系。应急平台建设要结合实际,依托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络,规范技术标准,充分整合利用现有专业系统资源,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建设。积极推进紧急信息接报平台整合,建立统一接报、分类分级处置的工作机制。

(十二)提高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要以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为重点,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明确行政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社区或村级组织负责人在应急管理中的职责,确定专(兼)职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加强基层应急投入,结合实际制订各类应急预案,增强第一时间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社区要针对群众生活中可能遇到的突发公共事件,制订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经常性地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乡村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因地制宜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并充分发挥城镇应急救援力量的辐射作用;学校要在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公共安全知识和应急防护知识的教育和普及,增强师生公共安全意识;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要切实落实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有预案、有救援队伍、有联动机制、有善后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及时协调解决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问题,促进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全面提高。

(十三)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落实“十一五”规划有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国家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重点工程。建立充分发挥公安消防、特警以及武警、解放军、预备役民兵的骨干作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负其责、互为补充,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改善技术装备,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逐步建立社会化的应急救援机制,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要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研究制订动员和鼓励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办法,加强对志愿者队伍的招募、组织和培训。

(十四)加强各类应急资源的管理。建立国家、地方和基层单位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和紧急避难场所,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要建立国家和地方重要物资监测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国家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地方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应急物资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加强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为妥善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

(十五)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及直接受其影响的单位要根据预案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照预案规定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负有统一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工作的职责,要积极调动有关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救援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并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和事故现场环境评估工作。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受影响地区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灾后恢复重建要与防灾减灾相结合,坚持统一领导、科学规划、加快实施。健全社会捐助和对口支援等社会动员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重大灾害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明原因,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人员,总结事故教训,制订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

(十六)加强评估和统计分析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的评估制度,研究制订客观、科学的评估方法。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处理的同时,要对事件的处置及相关防范工作做出评估,并对年度应急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完善分类分级标准,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及时、全面、准确地统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起数、伤亡人数、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相关情况,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突发公共事件的统计信息实行月度、季度和年度报告制度。要研究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统计系统快速应急机制,及时调查掌握突发公共事件对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的影响并预测发展趋势。

五、制定和完善全面加强应急管理的政策措施

(十七)加大对应急管理的资金投入力度。根据《国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公共安全工作以及预防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需由政府负担的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健全应急资金拨付制度。对规划布局内的重大建设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地方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国家、地方、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机制,适应应急队伍、装备、交通、通信、物资储备等方面建设与更新维护资金的要求。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的长效投入机制,增强高危行业企业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研究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社会资源依法征用与补偿办法。

(十八)大力发展公共安全技术和产品。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中,要将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公共安全工艺、技术和产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发展项目,在政策上积极予以支持。对公共安全、应急处置重大项目和技术开发、产业化示范项目,政府给予直接投资或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支持。采取政府采购等办法,推动国家公共安全应急成套设备及防护用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强对公共安全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十九)建立公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按照《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高度重视利用科技手段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和科学基金等,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基础理论、应用和关键技术研究给予支持,并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加强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学科、专业建设,大力培养公共安全科技人才。坚持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形成公共安全科技创新机制和应急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扶持一批在公共安全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重点企业,实现成套核心技术与重大装备的突破,增强安全技术保障能力。

六、加强领导和协调配合,努力形成全民参与的合力

(二十)进一步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党委领导下,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特别要抓好市(地)、县(区)两级领导干部责任的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理顺关系,明确职责,搞好条块之间的衔接和配合。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深入一线,加强组织指挥。要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有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的,要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十一)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全面加强应急管理

工作,需要紧紧依靠群众,军地结合,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要切实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在动员群众、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方面的作用,重视培育和发展社会应急管理中介组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提供资金、物资捐赠和技术支持。积极开展基层公共安全创建活动,树立一批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典型,表彰奖励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局面。

(二十二)大力宣传普及公共安全和应急防护知识。加强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维护公共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深入宣传各类应急预案,全面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逐步推广应急识别系统。尽快把公共安全和应急防护知识纳入学校教学内容,编制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和适应全日制各级各类教育需要的公共安全教育读本,安排相应的课程或课时。要在各种招考和资格认证考试中逐步增加公共安全内容。充分运用各种现代传播手段,扩大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覆盖面。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处置、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并支持社会各界发挥应急管理科普宣传作用。

(二十三)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为积极稳妥地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坚持及时准确、主动引导的原则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归口管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充分发挥中央和省级主要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新闻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闻宣传纪律,不断提高新闻报道水平,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二十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在应急管理领域的沟通与合作,参与有关国际组织并积极发挥作用,共同应对各类跨国或世界性突发公共事件。大力宣传我国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加强应急管理方面的政策措施和成功做法,积极参与国际应急救援活动,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的良好形象。密切跟踪研究国际应急管理发展的动态和趋势,参与公共安全领域重大国际项目研究与合作,学习、借鉴有关国家在灾害预防、紧急处置和应急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有益经验,促进我国应急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

国务院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防震减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采取一系列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重大举措。在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防震减灾事业取得了较大进展，在抗击历次地震灾害中有效减轻了损失。但也存在监测预报水平较低、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抗震能力不足、应急救援体系尚不健全、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群众，全面提高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防御、应急救援能力，形成政府主导、军地协调、专群结合、全社会参与的防震减灾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工作目标。到2015年，基本形成多学科、多手段的覆盖我国大陆及海域的综合观测系统，人口稠密和经济发达地区能够监测2.0级以上地震，其他地区能够监测3.0级以上地震；在人口稠密和经济发达地区初步建成地震烈度速报网，20分钟内完成地震烈度速报；地震预测预报能力不断提高，对防震减灾贡献率进一步提升；基本完成抗震能力不足的重要建设工程的加固改造，新建、改扩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建立比较完善的抗震救援队伍体系，破坏性地震发生后，2小时内救援队伍能赶赴灾区开展救援，24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安置；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社会公众基本掌握防震减灾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

到2020年，建成覆盖我国大陆及海域的立体地震监测网络和较为完善的预警系统，地震监测能力、速报能力、预测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力争做出有减灾实效的短期预报或临震预报。城乡建筑、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能抗御相当于

当地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建成完备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和救助保障体系;地震科技基本达到发达国家同期水平。

二、扎实做好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三)进一步增强地震监测能力。科学规划和布局,加强立体地震监测网络建设,大力推进强震动观测台网和烈度速报台网建设,积极推进重点水库及江河堤防、油田及石油储备基地、核设施、高速铁路等重大建设工程和建筑设施专用地震台网建设。建立健全地震台网运行维护、质量检测技术保障体系,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加强火山、海洋地震监测及海啸防范。

(四)加强地震预测预报。充分发挥地学界等各方面的作用,多学科、多途径探索,专群结合,完善地震预测信息会商机制,努力提高地震预测预报能力。大力推进地震预测理论、方法和技术创新,加快建立南北地震带和华北地区地震预报实验场。完善地震预测预报管理制度,依法规范社会组织、公民的地震预测行为,建立开放合作的地震预测预报机制。

(五)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继续推进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建设,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在地震短临预报、灾情信息报告和普及地震知识中的重要作用。研究制定支持群测群防工作的政策措施,建立稳定的经费渠道,引导公民积极参与群测群防活动。

三、切实提高城乡建筑物抗震能力

(六)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完善全国地震区划图,科学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修订抗震设计规范和分类设防标准。国土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必须依据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抗震设防要求,充分考虑潜在的地震风险。要把抗震设防要求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必备内容,严格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性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加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抗震设防质量监管,切实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

(七)全面加强农村防震保安工作。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农民自建房抗震设防的指导管理。村镇基础设施、公用设施要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各地区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扶持政策,引导农民在建房时采取科学的抗震措施。完善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防技术标准,建立技术服务网络,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普及建筑抗震知识。

(八)着力加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抓紧实施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逐步开展其他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普查、抗震性能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加固改造。新建的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要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要建立健全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地震安全责任制,落实各项防震抗震措施,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九)组织开展震害防御基础性工作。制定实施全国主要地震构造带探测计划,抓紧完成省会城市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大中城市的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危险性评价。进一步做好全国地震区划工作,尽快完成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县级以上城市的地震小区划和震害预测。对处于地震活动断层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地段的建筑,要抓紧组织搬迁、避让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加强抗震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和推广应用。

四、强化基础设施抗震设防和保障能力

(十)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抗震能力。严格落实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交通设施抗震设防标准,加快危险路段、桥梁整治改造,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人口稠密和经济发达地区适当提高设防标准。完善交通运输网络,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运力征集、调用机制,增强应对巨灾的区域综合运输协调能力和抢通保通能力。

(十一)加强电力、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本着安全性和经济性相结合的原则,适当提高电力、通信系统抗震设防标准。优化电源布局和电网结构,对重要电力设施和输电线路实行差异化设计,加强重要用户自备保安电源的配备和管理。加强公用通信网容灾备份能力建设,提高基础电信设施防震能力。充分利用国家应急通信网络资源,结合卫星通信、集群通信、宽带无线通信、短波无线电台等各种技术,保证信息传输及时可靠。

(十二)提高水利水电工程、输油气管线、核设施等重大工程的抗震能力。优化抗震设计、施工,确保重大工程安全。加强抗震性能鉴定与核查登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快落实水库、重点江河堤防的安全保障措施,抓紧完成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加强输油气管线、核设施、重点污染治理设施等管理和维护,防止地震引发次生灾害。

(十三)加强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严格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按照评价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强化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单位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实行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终身负责制。

(十四)开展重要工程设施紧急自动处置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输油输气主干管网、核设施、电力枢纽等重要工程设施地震紧急

自动处置技术系统研究,选择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相关工程设施进行试点,逐步将紧急自动处置技术纳入安全运行控制系统,提升重要工程应对破坏性地震的能力。

五、大力推进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十五)健全完善地震应急指挥体系。按照统一指挥、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要求,加强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建设。完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健全指挥调度、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等工作机制。结合防震减灾工作实际,加强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灾情实时获取和快速上报等系统建设,为抗震救灾指挥决策提供支撑。进一步增强地震预案及相关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经常性地开展预案演练,适时组织跨地区、跨部门以及军地联合抢险救灾演练。

(十六)加强地震灾害救援力量建设。加强国家和省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装备保障,提高远程机动能力,满足同时开展多点和跨区域实施救援任务的需求。建立健全军地地震应急救援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部队在抗震救灾中作用。加强以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依托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医疗、交通运输、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抗震救灾能力。积极推进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动员机制建设,规范有序地发挥志愿者和民间救援力量的作用。

(十七)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各地区要结合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搞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供水、供电、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

(十八)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加强国家、省、市、县四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优化储备布局和方式,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完善跨地区、跨部门的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加强救灾物资设备的质量安全监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应急物资储备,推进应急救援产品动员生产能力建设,实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物资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的有机结合。

六、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保障措施

(十九)制定实施防震减灾规划。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地震安全形势,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好防震减灾规划与其他各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统筹资源配置,确保防震减灾任务和措施有效落实。

(二十)增加防震减灾投入。要把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引导社会各方面加大对各类工程设施和城乡建筑抗震设防的投入,建立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健全完善抗震救灾资金应急拨付机制。加大对地震重点危险区、中西部和多震地区防震减灾工作的支持力度。研究探索符合国情的巨灾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再保险体系,提升全社会抵御地震灾害风险的能力。

(二十一)加强防震减灾法制建设。有关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规定,抓紧制定完善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政策法规体系。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和防震减灾工作实际,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完善防震减灾行政执法、行政监督体制和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素质。

(二十二)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地震科学技术发展纲要(2007-2020年)》,加大防震减灾科技创新力度,深化大陆地震构造、地震孕育发生机理、地震成灾机理等重大基础科学研究,推进地震、火山监测预警、灾害防御、灾难医学和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努力突破制约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科技瓶颈,提升科技对防震减灾的贡献率。要建立科学的防震减灾人才培养、选拔、使用评价制度,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十三)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在防震减灾领域的合作,建立完善大震巨灾参与和接受国际救援工作机制。密切跟踪国际地震科技和防震减灾发展趋势,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我国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教育

(二十四)落实防震减灾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防震减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影响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防震减灾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市县基层防震减灾力量,保障工作条件,切实保证防震减灾基层管理责任得到落实。

(二十五)大力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建立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纲要,并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推进地震安全社区、示范学校和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等建设,充分利用国家防灾减灾日等开展宣传活动,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提高防灾能力。

(二十六)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完善地震信息发布制度,加强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重大地震灾害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提高主要新闻单位地震突发新闻报道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地震谣言应对机制,及时澄清不实报道和传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并加强监督检查,推进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

国发〔201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世界上地质灾害最严重、受威胁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地质条件复杂，构造活动频繁，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灾害隐患多、分布广，且隐蔽性、突发性和破坏性强，防范难度大。特别是近年来受极端天气、地震、工程建设等因素影响，地质灾害多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为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个环节，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应急体系为核心，强化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全面提高我国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二）基本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明确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有效规避灾害风险；坚持专群结合、群测群防，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作用，紧紧依靠广大基层群众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谁引发、谁治理，对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明确防灾责任单位，切实落实防范治理责任；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同时，协调推进山洪等其他灾害防治及生态环境治理工作。

（三）工作目标。“十二五”期间，完成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灾害调查任务，全面查清地质灾害隐患的基本情况；基本完成三峡库区、汶川和玉树地震灾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对其他隐患点，积极开展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灾情、险情得到及时监控和有效处置。到2020年，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

体系,基本消除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威胁,使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明显减少。

二、全面开展隐患调查和动态巡查

(四)加强调查评价。以县为单元在全国范围全面开展山洪、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重点提高汶川、玉树地震灾区以及三峡库区、西南山区、西北黄土区、东南沿海等地区的调查工作程度,加大对人口密集区、重要军民设施周边地质灾害危险性的评价力度。调查评价结果要及时提交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灾害防治工作的基础依据。

(五)强化重点勘查。对可能威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和村庄、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及饮用水源地,隐蔽性强、地质条件复杂的重大隐患点,要组织力量进行详细勘查,查明灾害成因、危害程度,掌握其发展变化规律,并逐点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

(六)开展动态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经常性巡回检查,对重点防治区域每年开展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及时消除灾害隐患,并将排查结果及防灾责任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省、市两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级人民政府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基层难以确定的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确认。

三、加强监测预报预警

(七)完善监测预报网络。各地区要加快构建国土、气象、水利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对城镇、乡村、学校、医院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人口密集区上游易发生滑坡、山洪、泥石流的高山峡谷地带,要加密部署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预报,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出预警。

(八)加强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和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等偏远地区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并因地制宜地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逐户通知等方式,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

(九)提高群测群防水平。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引导、鼓励基层社区、村组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助组织。对群测群防员给予适当经费补贴,并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

人员加强对群测群防员等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其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四、有效规避灾害风险

(十)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强化资源开发中的生态保护与监管,开展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切实避开危险区域。

(十一)快速有序组织临灾避险。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要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遇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及地震灾害发生时,要组织力量严密监测隐患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测群防组织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在原址设立警示标志,避免人员进入造成伤亡。在安排临时转移群众返回原址居住前,要对灾害隐患进行安全评估,落实监测预警等防范措施。

(十二)加快实施搬迁避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优先搬迁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群众。要加强对搬迁安置点的选址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并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生活条件。

五、综合采取防治措施

(十三)科学开展工程治理。对一时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地区要加快开展工程治理,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作用,科学设计,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治理项目的支持和指导监督。

(十四)加快地震灾区、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针对汶川、玉树等地震对灾区地质环境造成的严重破坏,在全面开展地震影响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抓紧编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对重大隐患点进行严密监测,及时采取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等防治措施,防止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组织实施好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妥善解决二、三期地质灾害防治遗留问题,重点加强对水位涨落引发的滑坡、崩塌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十五)加强重要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对交通干线、水利枢纽、输供电

输油(气)设施等重要设施及军事设施周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确保安全。经评估论证需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实施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各施工企业要加强工地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制定防灾预案,切实保证在建工程和施工人员安全。

(十六)积极开展综合治理。各地区要组织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环境保护、水利、农业、安全监管、林业、气象等相关部门,统筹各方资源抓好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尾矿库隐患治理、易灾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等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水平。要编制实施相关规划,合理安排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适当提高山区城镇、乡村的地质灾害设防标准。

(十七)建立健全地面沉降、塌陷及地裂缝防控机制。建立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地面沉降防控共同责任制,完善重点地区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实行地面沉降与地下水开采联防联控,重点加强对长江三角洲、华北地区和汾渭地区地下水开采管理,合理实施地下水禁采、限采措施和人工回灌等工程,建立地面沉降防治示范区,遏制地面沉降、地裂缝进一步加剧。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划定地面塌陷易发区、危险区,强化防护措施。制定地下工程活动和地下空间管理办法,严格审批程序,防止矿产开采、地下水抽采和其他地下工程建设以及地下空间使用不当等引发地面沉降、塌陷及地裂缝等灾害。

六、加强应急救援工作

(十八)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快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严密、科学的应急工作流程。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必要的生活物资和医疗用品储备,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有关各方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

(十九)强化基层地质灾害防范。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熟悉情况的优势,大力支持和推进乡、村地质灾害监测、巡查、预警、转移避险等应急能力建设。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回检查,对威胁学校、医院、村庄、集市、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要安排专人盯守巡查,并于每年汛期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

(二十)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加强综合协调,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

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要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七、健全保障机制

(二十一)完善和落实法规标准。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易发区要抓紧制定完善地方性配套法规规章,健全地质灾害防治法制体系。抓紧修订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危险性评估与风险区划、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规范标准,完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危险性评估等技术要求和规程。

(二十二)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省、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与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相适应的专业监测、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加大资源整合和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大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对长期在基层一线从事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防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务、职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二十三)加大资金投入和管理。国家设立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全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实施重大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勘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和应急处置,支持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科普宣教和培训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费用和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安排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同时,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各地区要探索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十四)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国家和地方相关科技计划(基金、专项)等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复杂山体成灾机理、灾害风险分析、灾害监测与治理技术、地震对地质灾害影响评价等方面的研究。积极采用地理信息、全球定位、卫星通信、遥感遥测等先进技术手段,探索运用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提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的精度和效率。鼓励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指挥、救援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制,推广应用生命探测、大型挖掘起重破障、物探钻探及大功率水泵等先进适用装备,提高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地质灾害防治理论和技术方法。

(二十五)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和骨干群众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加强对中小学学生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和技能演练;市、县、乡级政府负责人要全面掌握本地区地质灾害情况,切实增强灾害防治及抢险救援指挥能力。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二十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地质灾害易发区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市、县、乡级政府分管领导及主管部门负责人任职等谈话的重要内容,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十七)加强沟通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与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的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卫生、安全监管、电力监管、旅游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十八)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紧紧依靠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公安消防队伍等抢险救援骨干力量,切实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在动员群众、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关心、支持地质灾害防治事业。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表扬奖励。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一五”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加强消防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全面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不断提升，火灾形势总体平稳，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致灾因素明显增多，火灾发生几率和防控难度相应增大，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同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同人民群众的安全需求不相适应，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同现代社会管理要求不相适应，消防工作形势依然严峻，总体上仍处于火灾易发、多发期。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消防安全管理，落实责任，强化预防，整治隐患，夯实基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不断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坚持综合治理，着力夯实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坚持科技支撑，大力提升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主要目标。到2015年，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消防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标，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切实强化火灾预防

(四)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制定城乡规划要充分考虑消防安全需要,留足消防安全间距,确保消防车通道等符合标准。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执业人员和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严禁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规划、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文化、文物、人防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场所等。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景区,在限期改正、消除隐患之前,旅游部门不得评定为星级宾馆、A级景区。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质检部门要依法取消其相关产品市场准入资格,工商部门要依照消防法和产品质量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查处。

(五)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集生产储存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城中村”、“棚户区”、出租屋、连片村寨等薄弱环节的消防安全治理,对存在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的,当地政府要制定并组织实施整治工作计划,及时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和场所,要督促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加以整改。要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立案销案、专家论证、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当地人民政府接到报请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后,要在7日内作出决定,并督促整改。要建立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及时查处受理的火灾隐患。

(六)严格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高危单位,要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其按要求配备急救和防护用品,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要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界定范围、消防安全标准和监管措施。

(七)严格建筑工地、建筑材料消防安全管理。要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措施,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施工作业,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作

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设消防安全巡逻人员,严格分离用火用焊作业与保温施工作业,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修订相关标准规范,加快研发和推广具有良好防火性能的新型建筑保温材料,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有效的技术措施,提高建筑外保温材料系统的防火性能,减少火灾隐患。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相关部门要尽快研究提高建筑材料性能,建立淘汰机制,将部分易燃、有毒及职业危害严重的建筑材料纳入淘汰范围。

(八)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要认真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的消防宣传教育,不断深化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工作,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注意加强对老人、妇女和儿童的消防安全教育。要重视发挥继续教育作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中小学要在相关课程中落实好消防教育,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居民开展1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充分依托公安消防专业院校加强人才培养。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开设与消防工程、消防管理相关的专业和课程,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培训,积极培养社会消防专业人才。要加强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及保安、电(气)焊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

三、着力夯实消防工作基础

(九)完善消防法律法规体系。要及时制定消防法实施条例,完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和市场准入制度、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审核和消防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有立法权的地方要针对本地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及时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技术标准。直辖市、省会市、副省级市和其他大城市要从建设工程防火设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隐患排查整治、灭火救援等方面制定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

(十)强化消防科学技术支撑。要继续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积极推动消防科技创新,不断提高利用科学技术抗御火灾的水平。要研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要加强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灾害防控基础理论研究,加快消防科研

成果转化应用。要加强高层、地下建筑和轨道交通等防火、灭火救援技术与装备的研发,鼓励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消防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加快推进消防救援装备向通用化、系列化、标准化方向发展。要加强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不断提高消防工作信息化水平。

(十一)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对没有消防规划内容的城乡规划不得批准实施。要合理布设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和场所,确保城乡消防安全布局符合要求,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其能够正常使用。商业步行街、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和住宅区要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损坏公共消防设施,不得挪用、挤占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

(十二)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要逐步加强现役消防力量建设,加强消防业务技术骨干力量建设。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要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开展相应的业务训练,不断提升战斗力。继续探索发展和规范消防执法辅助队伍。要确保非现役消防员工资待遇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所从事的高危险职业相适应,将非现役消防员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险体系;对因公伤亡的非现役消防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参照有关规定评功、评烈。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明确建队范围、建设标准、用工性质、车辆管理、经费保障和优惠政策。

(十三)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要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严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规范发展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行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资格。要加强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完善消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探索建立行政许可类消防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推进社会消防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

(十四)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强化灭火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高层建筑、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和地震等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战术研究和应用,强化各级指战

员专业训练,加强执勤备战,不断提高快速反应、攻坚作战能力。要加强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特勤力量建设,优化消防装备结构,配齐灭火应急救援常规装备和特种装备,探索使用直升机进行应急救援。要加强灭火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建立平战结合、遂行保障的战勤保障体系。

四、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十五)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切实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要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要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要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规定,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十六)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建设、商务、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文物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建筑工地、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烈士纪念设施、旅游景区(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等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安全监管、工商、质检、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环境保护等部门要加强核电厂消防安全检查,落实火灾防控措施。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每半年对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对严重危及公众生命安全的要依法从严查处;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要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十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内容,严格督查考评。要加大消防投入,保障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中央和省级财政对贫困地区消防事业发展给予一定的支持。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消防装备建设,整治消除火灾隐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推行消防

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和社区消防工作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扎实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认真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和统计工作。对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将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向国务院作出专题报告。

(十八)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地市级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按照规定追究省部级相关领导的责任。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09〕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基层应急队伍是我国应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力量。多年来，我国基层应急队伍不断发展，在应急工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各地基层应急队伍建设中还存在着组织管理不规范、任务不明确、进展不平衡等问题。为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经国务院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基本原则。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着力提高基层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和社会参与程度；坚持立足实际、按需发展，兼顾县乡级政府财力和人力，充分依托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逐步加强和完善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形成规模适度、管理规范、基层应急队伍体系。

（二）建设目标。通过三年左右的努力，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基本建成，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得到全面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普遍建立，应急志愿服务进一步规范，基本形成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基层应急队伍体系，应急救援能力基本满足本区域和重点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为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一）全面建设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县级人民政府要以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依托，建立或确定“一专多能”的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在相关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开展救援处置工作。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除承担消防工作以外，同时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建筑施工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空难等生产安全事故，恐怖袭击、群众遇险等社会安全事件的抢险救援任务，同时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事故、环境污染、核与辐射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

险救援工作。各地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特点和需要,制订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案,细化队伍职责,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加强与专业队伍互动演练,提高队伍综合应急能力。

(二)深入推进街道、乡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街道、乡镇要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人员的作用,在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环境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方面发挥就近优势,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下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参与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维护社会秩序,配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各项保障,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等工作。同时发挥信息员作用,发现突发事件苗头及时报告,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灾情评估等工作,参与有关单位组织的隐患排查整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加强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严明组织纪律,经常性地开展应急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

三、完善基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各地要在全面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同时,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基层防汛抗旱队伍组建工作。水旱灾害常发地区和重点流域的县、乡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农技人员、村民和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组建县、乡级防汛抗旱队伍。防汛抗旱重点区域和重要地段的村委会,要组织本村村民和属地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组建村防汛抗旱队伍。基层防汛抗旱队伍要在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开展有关培训和演练工作,做好汛期巡堤查险和险情处置,做到有旱抗旱,有汛防汛。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作用,合理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建立高效便捷的物资、装备调用机制。

(二)深入推进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县乡级人民政府、村委会、国有林(农)场、森工企业、自然保护区和森林草原风景区等,要组织本单位职工、社会相关人员建立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各有关方面要加强森林草原扑火装备配套,开展防扑火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要建立基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与公安消防、当地驻军、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森林消防力量的联动机制,满足防扑火工作需要。地方政府要对基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装备建设给予补助。

(三)加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县级气象部门要组织村干部和有经验的相关人员组建气象灾害应急队伍,主要任务是接收和传达预警信息,收集并向相关方面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和灾情,做好台风、强降雨、大风、沙尘暴、冰雹、雷电等极端天气防范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参与本社区、村

镇气象灾害防御方案的制订以及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地质灾害应急队伍的主要任务是参与各类地质灾害的群防群控,开展防范知识宣传,隐患和灾情等信息报告,组织遇险人员转移,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容易受气象、地质灾害影响的乡村、企业、学校等基层组织单位,要在气象、地质部门的组织下,明确参与应急队伍的人员及其职责,定期开展相关知识培训。气象灾害和地质灾害基层应急队伍工作经费,由地方政府给予保障。

(四)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煤矿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小型企业,除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外,还应当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在发生事故时要及时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平时开展或协助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资质认定管理。矿山、危险化学品单位属地县、乡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建立队伍调运机制,组织队伍参加社会化应急救援。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演练工作经费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在矿山、危险化学品工业集中的地方,当地政府可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五)推进公用事业保障应急队伍建设。县级以上电力、供水、排水、燃气、供热、交通、市容环境等主管部门和基础设施运营单位,要组织本区域有关企事业单位懂技术和有救援经验的职工,分别组建公用事业保障应急队伍,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任务。重要基础设施运营单位要组建本单位运营保障应急队伍。要充分发挥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人员在应急抢险中的作用,配备应急抢修的必要机具、运输车辆和抢险救灾物资,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安全防护、应急抢修和交通运输保障能力。

(六)强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特点,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卫生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医疗救治和现场处置设备,承担传染病、食物中毒和急性职业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其他突发事件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及卫生学处理,以及相应的培训、演练任务。城市医疗卫生机构要与县级或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长期对口协作关系,把帮助组建基层应急队伍作为对口支援重要内容。卫生应急队伍的装备配备、培训、演练和卫生应急处置等工作费用由地方政府给予支持。

(七)加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建设。县级人民政府建立由当地兽医、卫生、公安、工商、质检和林业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人员,有关专家等组成的动物疫情应急队伍,具体承担家禽和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控制和扑灭任务。要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

练,同时加强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所需的设施设备建设及疫苗、药品、试剂和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提高队伍应急能力。

四、完善基层应急队伍管理体制机制和保障制度

(一)进一步明确组织领导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推进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要对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行规划,确定各街道、乡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数量和规模。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支持政策的研究并加强指导,加强对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督促检查。公安、国土资源、交通、水利、林业、气象、安全监管、环境、电力、通信、建设、卫生、农业等有关部门要明确推进本行业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指导推进基层应急队伍组建工作。

(二)完善基层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各基层应急队伍组成人员平时在各自单位工作,发生突发事件后,立即集结到位,在当地政府或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基层综合队伍、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相关应急预案,完善工作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同时,建立健全基层应急队伍与其他各类应急队伍及装备统一调度、快速运送、合理调配、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经常性地组织各类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形成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

(三)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提高基层应急队伍的社会化程度。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作用,建立群防群治队伍体系,加强知识培训。鼓励现有各类志愿者组织在工作范围内充实和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内容,为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应急志愿服务提供渠道。有关专业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纳入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建立青年志愿者和红十字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科普宣教和辅助救援工作。应急志愿者组建单位要建立志愿者信息库,并加强对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地方政府根据情况对志愿者队伍建设给予适当支持。

(四)加大基层应急队伍经费保障力度。县、乡两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工作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政府补助、组建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等方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经费渠道。

(五)完善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相关政策。认真研究解决基层应急队伍工作中的实际困难,落实基层应急救援队员医疗、工伤、抚恤,以及应急车辆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的免交过路费等政策措施。鼓励社团组织和个人参加基层应急

队伍,研究完善民间应急救援组织登记管理制度,鼓励民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研究制订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标准并配备必要装备。对在应急管理、应急队伍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开展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示范工作,推动基层应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1〕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是防灾减灾工作的关键环节，是防御和减轻灾害损失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我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能力大幅提升，但局地性和突发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够强、信息快速发布传播机制不完善、预警信息覆盖存在“盲区”等问题在一些地方仍然比较突出。为有效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加剧、极端气象灾害多发频发的严峻形势，切实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一发布、分级负责，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覆盖面为重点，依靠法制、依靠科技、依靠基层，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网络，加快推进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积极拓宽预警信息传播渠道，着力健全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努力做到监测到位、预报准确、预警及时、应对高效，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工作目标。加快构建气象灾害实时监测、短临预警和中短期预报无缝衔接，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接收快捷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力争到 2015 年，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提前 15—30 分钟以上发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20 年，建成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城乡和沿海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系统，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进一步提高，基本消除预警信息发布“盲区”。

二、提高监测预报能力

（三）加强监测网络建设。加快推进气象卫星、新一代天气雷达、高性能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建成气象灾害立体观测网，实现对重点区域气象灾害的

全天候、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连续监测。加强交通和通信干线、重要输电线路沿线、重要输油(气)设施、重要水利工程、重点经济开发区、重点林区和旅游区等的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尽快构建国土、气象、水利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海上、青藏高原及边远地区等监测站点稀疏区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加密台风、风暴潮易发地气象、海洋监测网络布点,实现灾害易发区乡村两级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全覆盖。强化粮食主产区、重点林区、生态保护重点区、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重点区旱情监测,加密布设土壤水分、墒情和地下水监测设施。加强移动应急观测系统、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提升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支撑能力。

(四)强化监测预报工作。进一步加强城市、乡村、江河流域、水库库区等重点区域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着力提高对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精度。在台风、强降雨、暴雪、冰冻、沙尘暴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要加密观测、滚动会商和准确预报,特别要针对突发暴雨、强对流天气等强化实况监测和实时预警,对灾害发生时间、强度、变化趋势以及影响区域等进行科学研判,提高预报精细化水平。要建立综合临近报警系统,在人口密集区及其上游高山峡谷地带加强气象、水文、地质联合监测,及早发现山洪及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险情。加强农村、林区及雷电多发区域的雷电灾害监测。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和手段,加强森林草原致灾因子监测,及时发布高火险天气预报。

(五)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风险评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做好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查清本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建立以社区、乡村为单元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开展基础设施、建筑物等抵御气象灾害能力普查,推进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建设,编制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在城乡规划编制和重大工程项目、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建设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三、加强预警信息发布

(六)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各地区要抓紧制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明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流程、渠道和工作机制等。建立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发布制度,对于台风、暴雨、暴雪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和局地暴雨、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沙尘暴等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要减少审批环节,建立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各种手段和渠道第一时间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

(七)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积极推进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形成国家、省、地、县四级相互衔接、规范统一的气象灾害预警

信息发布体系,实现预警信息的多手段综合发布。加快推进国家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升级完善,提升公众通信网应急服务能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适应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捷发布的需要,加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设备设施建设。

(八)加强预警信息发布规范管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各级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制作,根据政府授权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气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细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分类别明确灾害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等,提高预警信息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预警信息传播

(九)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手机短信的作用。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大力支持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社会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要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甚至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根据应急需求对手机短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免费发布预警信息。

(十)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手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在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的基础上,在学校、社区、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等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完善和扩充气象频道传播预警信息功能。重点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因地制宜地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影响群众。要加快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在偏远农村、牧区、山区、渔区的传播能力。

(十一)加强基层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县、乡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要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形成县—乡—村—户直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迅速组织群众防灾避险。充分发挥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传播预警信息的作用,为其配备必要的装备,给予必要经费补助。

五、有效发挥预警信息作用

(十二)健全预警联动机制。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

息,并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农业、卫生、安全监管、林业、旅游、地震、电力监管、海洋等部门及军队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建立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判预警信息对本行业领域的影响,科学安排部署防灾减灾工作。建立气象灾害预警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预警联动情况,会商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中的重要事项。

(十三)加强军地信息共享。军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信息军地共享机制,通过建立网络专线等方式,加快省、地、县各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当地驻军、武警部队互联互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通报军队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共同做好各类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十四)落实防灾避险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采取防范措施,做好队伍、装备、资金、物资等应急准备,加强交通、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监控和水利工程调度等,并组织对高风险部位进行巡查巡检,根据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救助安置等工作。灾害影响区内的社区、乡村和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居民群众和本单位职工做好先期防范和灾害应对。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

(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工程、科技、经济等手段,大力推进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要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预警信息发布及各相关部门应急联动情况专项检查,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应用效果的评估工作。

(十六)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保证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各地区要把气象灾害预警工作作为气象灾害防御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多渠道增加投入。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探索发挥金融、保险在支持气象灾害预警预防工作中的作用。

(十七)推进科普宣教。各地区要把气象灾害科普工作纳入当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通过气象科普基地、主题公园等,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和防范避险知识。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各级领导干部、防灾减灾责任人和基层信息员的教育培训工作。面向社区、乡村、学校、企事业单位,加强对中小學生、农民、进城务工人员、海上作业人员等的防灾避险知识普及,提高公

众自救互救能力。

(十八)加强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同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及时准确提供信息,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宣传报道,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防止歪曲报道、恶意炒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和支持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和应用工作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紧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内容,切实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章 分类和内容

第六条 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第七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鼓励相邻、相近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第八条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不同层级的预案内容各有所侧重。国家层面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应对原则、组织指挥机制、预警分级和事件分级标准、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应急保障措施等,重点规范国家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政策性和指导性;省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市县级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省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市县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地)级和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

置的主体职能;乡镇街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邻、相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第九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参照国际惯例,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

第十条 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急预案,并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第十一条 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第十二条 对预案应急响应是否分级、如何分级、如何界定分级响应措施等,由预案制定单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预案编制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

风险等,制定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单位、本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的预案作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章 审批、备案和公布

第十七条 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当将预案送审稿及各有关单位复函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编制工作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起报送审批。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是否与有关应急预案进行了衔接,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主体内容是否完备,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等。必要时,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可组织有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国家总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审批,以国务院名义印发;专项应

急预案报国务院审批,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由部门有关会议审议决定,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转发。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审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一)地方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三)部门应急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涉及需要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地震、台风、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

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第六章 评估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七章 培训和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第二十九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

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大型企业集团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6〕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衡量执政党领导力、检验政府执行力、评判国家动员力、彰显民族凝聚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二五”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防灾减灾救灾事业发展很不平凡的五年,各类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相继发生了长江中下游严重夏伏旱、京津冀特大洪涝、四川芦山地震、甘肃岷县漳县地震、黑龙江松花江嫩江流域性大洪水、“威马逊”超强

台风、云南鲁甸地震等重特大自然灾害。面对复杂严峻的自然灾害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科学决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负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大力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与“十五”和“十一五”时期历年平均值相比,“十二五”时期因灾死亡失踪人口较大幅度下降,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倒塌房屋数量、农作物受灾面积、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减少 22.6%、75.6%、38.8%、13.2%。

“十二五”时期,较好完成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各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一是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工作合力显著增强。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灾害管理体制逐步健全,灾害应急响应、灾情会商、专家咨询、信息共享和社会动员机制逐步完善。二是防灾减灾救灾基础更加巩固,综合防范能力明显提升。制定、修订了一批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和灾害监测预警站网建设得到加强,高分卫星、北斗导航和无人机等高新技术装备广泛应用,重大水利工程、气象水文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隐患整治、应急避难场所、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建设大力推进,设防水平大幅提升。三是应急救援体系更加完善,自然灾害处置有力有序有效。大力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及时启动灾害应急响应,妥善应对了多次重大自然灾害。四是宣传教育更加普及,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全面提升。以“防灾减灾日”等为契机,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科普宣教活动,防灾减灾意识日益深入人心,社会公众自救互救技能不断增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范围不断扩大,城乡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五是国际交流合作更加深入,“减灾外交”成效明显。与有关国家、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向有关国家提供了力所能及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实施了防灾监测、灾后重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等援助项目,积极参与国际减灾框架谈判、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道主义决议磋商等,务实合作不断加深,有效服务了外交战略大局,充分彰显了我负责任大国形象。

(二)“十三五”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关键时期,面临诸多新形势、新任务与新挑战。一是灾情形势复杂多变。受全球气候变化等自然和经济社会因素耦合影响,“十三五”时期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呈增加趋势,破坏性地震仍处于频发多

发时期,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有所增加。二是防灾减灾救灾基础依然薄弱。重救灾轻减灾思想还比较普遍,一些地方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基层抵御灾害的能力仍显薄弱,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因灾致贫、返贫等问题尤为突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与经济社会发展仍不完全适应,应对自然灾害的综合性立法和相关领域立法滞后,能力建设存在短板,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宣传教育不够深入。三是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期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健全公共安全体系,都要求加快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四是国际防灾减灾救灾合作任务不断加重。国际社会普遍认识到防灾减灾救灾是全人类的共同任务,更加关注防灾减灾救灾与经济社会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消除贫困的关系,更加重视加强多灾种综合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同时,国际社会更加期待我国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相适应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二)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遵循自然规律,通过减轻灾害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预防为主,综合减灾。突出灾害风险管理,着重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工程防御、宣传教育等预防工作,坚持防灾抗灾救灾过程有机统

一,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各领域、全过程的灾害管理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中央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地方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依法应对,科学减灾。坚持法治思维,依法行政,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强化科技创新,有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各级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规划目标。

1.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
2. 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1.3%以内,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1.3以内。
4. 建立并完善多灾种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显著提高。
5. 提高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特别要有效降低学校、医院等设施因灾造成的损毁程度。
6. 建成中央、省、市、县、乡五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发生12小时之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达到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水平。
7. 增创500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创建试点工作。全国每个城乡社区确保有1名灾害信息员。
8. 防灾减灾知识社会公众普及率显著提高,实现在校学生全面普及。防灾减灾科技和教育水平明显提升。
9. 扩大防灾减灾救灾对外合作与援助,建立包容性、建设性的合作模式。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法律制度

加强综合立法研究,加快形成以专项法律法规为骨干、相关应急预案和技

术标准配套的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明确政府、学校、医院、部队、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害防御、应急准备、紧急救援、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医疗卫生救援、恢复重建等领域的立法工作,统筹推进单一灾种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和标准体系。

(二)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完善中央层面自然灾害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各级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职能,充分发挥主要灾种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的防范部署与应急指挥作用。明确中央与地方应对自然灾害的事权划分,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

强化各级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责任意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决策水平。加强有关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统筹城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机制,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完善军地联合组织指挥、救援力量调用、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风险防范、灾后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和社会动员等长效机制。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生活保障安排、物资装备储备等方面的财政投入以及恢复重建资金筹措机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政策。

(三)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与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加快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测绘地理信息、农业、林业、海洋、草原、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等灾害地面监测站网和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防灾减灾卫星星座,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提高自然灾害早期识别能力。加强自然灾害早期预警、风险评估信息共享与发布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显著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

开展以县为单位的全国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建设国家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形成支撑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全要素数据资源体系。完善国家、区域、社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

推进综合灾情和救灾信息报送与服务网络平台建设,统筹发展灾害信息

员队伍,提高政府灾情信息报送与服务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完善重特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制度和技术方法体系。探索建立区域与基层社区综合减灾能力的社会化评估机制。

(四)加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

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加快推动各地区制定本地区受灾人员救助标准,切实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加强救灾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以军队、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以公安消防等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地方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以专家智库为决策支撑的灾害应急处置力量体系。

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储备模式,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和应急商品数据库建设,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与应急物流体系衔接,提升物资储备调运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救灾应急装备设备研发与产业化推广,推进救灾物资装备生产能力储备建设,加强地方各级应急装备设备的储备、管理和使用,优先为多灾易灾地区配备应急装备设备。

进一步完善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重建工作机制。坚持科学重建、民生优先,统筹做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技术指导、政策支持等工作。将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摆在突出和优先位置,加快恢复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标准和节能节材环保技术,加大恢复重建质量监督和监管力度,把灾区建设得更安全、更美好。

(五)加强工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加强防汛抗旱、防震减灾、防风抗潮、防寒保畜、防沙治沙、野生动物疫病防控、生态环境治理、生物灾害防治等防灾减灾骨干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加强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大江大河大湖堤防加固、河道治理、控制性枢纽和蓄滞洪区建设。加快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推进重点海堤达标建设。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设施建设,加强农业、林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牧区草原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做好山洪灾害防治和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工作。

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继续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重点提升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水平,幼儿园、中小学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提高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的抗灾能力和设防水平。实施交通设施灾害防治工程,提升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推动开

展城市既有住房抗震加固,提升城市住房抗震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

结合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危房改造、灾后恢复重建等,推进实施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房与土坯房改造,提升农村住房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推进实施自然灾害隐患点重点治理和居民搬迁避让工程。

(六)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资源统筹和顶层设计,完善专家咨询制度。以科技创新驱动和人才培养为导向,加快建设各级地方减灾中心,推进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科技发展,充分发挥现代科技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支撑作用。

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着力揭示重大自然灾害及灾害链的孕育、发生、演变、时空分布等规律和致灾机理,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地理信息、移动通信等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提高灾害模拟仿真、分析预测、信息获取、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与损失评估、社会影响评估、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等关键技术研发。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推进军民融合,加强科技平台建设,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力度,引导防灾减灾救灾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服务发展。继续推进防灾减灾救灾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标准化水平。

(七)加强区域和城乡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围绕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落实“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推进国家重点城市群、重要经济带和灾害高风险区域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加强规划引导,完善区域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协调开展区域灾害风险调查、监测预报预警、工程防灾减灾、应急处置联动、技术标准制定等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的试点示范工作。加强城市大型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和多灾易灾县(市、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社区灾害风险图,加强社区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加强社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入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创建试点工作。推动制定家庭防灾减灾救灾与应急物资储备指南和标准,鼓励和支持以家庭为单元储备灾害应急物品,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

(八)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扩大居民住房灾害保险、农业保险覆盖面,加快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积极引入市场力量参与

灾害治理,培育和提高市场主体参与灾害治理的能力,鼓励各地区探索巨灾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模式,提升灾害治理水平。

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引导和支持,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健全动员协调机制,建立服务平台。加快研究和推进政府购买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服务等相关措施。加强救灾捐赠管理,健全救灾捐赠需求发布与信息导向机制,完善救灾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公开、效果评估和社会监督机制。

(九)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完善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等合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将防灾减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灾害风险管理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推动全社会树立“减轻灾害风险就是发展、减少灾害损失也是增长”的理念,努力营造防灾减灾良好文化氛围。

开发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灾减灾科普读物、教材、动漫、游戏、影视剧等宣传教育产品,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网络教育平台等建设。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节点,弘扬防灾减灾文化,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说、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十)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国际交流合作。

结合国家总体外交战略的实施以及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部署,统筹考虑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能力,推动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15-2030 年仙台减轻灾害风险框架》,与有关国家、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合作,重点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共享、风险调查评估、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务实合作。研究推进国际减轻灾害风险中心建设。积极承担防灾减灾救灾国际责任,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人力资源培训、装备设备配置、政策技术咨询、发展规划编制等方面支持,彰显我负责任大国形象。

四、重大项目

(一)自然灾害综合评估业务平台建设工程。

以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应急救助与恢复重建等防灾减灾救灾决策需求为牵引,建立灾害风险与损失评估技术标准、工作规范和模型参数库。研发多源异构的灾害大数据融合、信息挖掘与智能化管理技术,建设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数据库管理系统。建立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技术方法,研发系统平台,并在灾害频发多发地区开展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试点工作,形成灾害风险快速识别、信息沟通与实时共享、综合评估、物资配置与调度等决策支持能力。建立并完善灾害损失与社会影响评估技术方法,突破灾害快速评估和综合损失评估关键技术,建立灾害综合损失评估系统。建立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选址和重建进度评估技术体系,建设灾后恢复重建决策支持系统。基本形成面向中央及省级救灾决策与社会公共服务的多灾种全过程评估的数据和技术支撑能力。

(二)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减灾应用系统工程。

依托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面向国家防灾减灾救灾需求,建立健全防灾减灾卫星星座减灾应用标准规范、技术方法、业务模式与产品体系。建设防灾减灾卫星星座减灾应用系统,实现军民卫星数据融合应用,具备自然灾害全要素、全过程的综合监测与研判能力,提高灾害风险评估与损失评估的自动化、定量化和精准化水平。在重点区域开展“天空地”一体化综合应用示范,带动区域和省级卫星减灾应用能力发展。建立卫星减灾应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具备产品定制和全球化服务能力,为我国周边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灾害遥感监测信息服务。

(三)全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形成分级管理、反应迅速、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中央、省、市、县、乡五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科学确定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及规模,形成多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进一步优化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支持中西部多灾易灾地区的地市级和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多灾易灾城乡社区视情设置救灾物资储存室,形成全覆盖能力。

通过协议储备、依托企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和家庭储备等多种方式,构建多元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紧急调拨的跨部门、跨区域、军地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推进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对救灾物资入库、存储、出库、运输和分发等全过程的智能化、网络化和信息化管理,提高救灾物资管理的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救灾物资调运更加高效快捷有序。

(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编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意见,明确基本功能和增强功能,推动各地区

开展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规范。结合区域和城乡规划,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家重点城市群,根据人口分布、城市布局、区域特点和灾害特征,建设若干能够覆盖一定范围,具备应急避险、应急指挥和救援功能的大型综合应急避难场所。结合人口和灾害隐患点分布,在每个省份分别选择若干典型自然灾害多发县(市、区),新建或改扩建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实现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管理与评估,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避险救援、宣传教育和引导服务。

(五) 防灾减灾科普工程。

开发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灾减灾科普读物和学习教材,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制定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规范,推动地方结合实际新建或改扩建融宣传教育、展览体验、演练实训等功能于一体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防灾减灾数字图书馆,打造开放式网络共享交流平台,为公众提供知识查询、浏览及推送等服务。开发动漫、游戏、影视剧等防灾减灾文化产品,开展有特色的防灾减灾科普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国家减灾委员会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切实落实责任,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实现。各地区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部门规划要加强与本规划有关内容的衔接与协调。

(二) 加强资金保障,畅通投入渠道。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支持力度。

(三) 加强人才培养,提升队伍素质。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学研究、工程技术、抢险救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队伍建设,扩充人才队伍数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

良、专业过硬的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

(四)加强跟踪评估,强化监督管理。

国家减灾委员会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国家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的评估。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制定本规划实施分工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并做好规划实施情况总体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12日
(本文有删减)

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制定本规划。

1 现状与形势

1.1 “十二五”期间建设成效

“十二五”期间，我国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综合能力显著提升。

——健全中央统筹指导、地方就近指挥，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抗灾救灾应急机制，建立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确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修订各类应急预案 550 余万件，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成立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和国家应急广播中心，实施自然灾害防

灾减灾工程、隐患排查治理工程,建立网络舆情和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体系,突发事件防范能力明显增强。

——初步建成国家应急平台体系;99%的县级政府依托公安消防部队等成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武警专业救援力量纳入国家应急体系,组建国家核应急救援队、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国家应急测绘保障队,应急救援和保障能力快速提升。

——成功研制 AG600 大型灭火/水上救援水陆两栖飞机、移动式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救援现场大型及多功能破拆救援一体化等重大应急设施和装备,开展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成立中国应急管理学会、中国安全产业协会等一批相关社会组织,科技和产业支撑能力得到加强。

——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安全示范社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等基层示范项目建设,国家应急新媒体平台初步建立,科普宣教和应急演练活动广泛开展,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进一步增强。

——积极参与国际应急救援和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成功组织实施我在利比亚人员大规模撤离行动、援助西非国家抗击埃博拉出血热疫情等;充分利用上海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东盟地区论坛等框架和机制,不断深化应急管理国际交流合作,中国应对大灾巨灾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赞同,在国际和地区应急事务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与“十一五”期间相比,全国自然灾害造成的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 92.6% 和 21.8%,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30.9% 和 25%,公共卫生事件起数和报告病例分别下降 48.5% 和 68.1%。特别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我国成功应对了四川芦山、云南鲁甸、甘肃岷县漳县等地震灾害,东北松花江、黑龙江流域性大洪水和“东方之星”号客轮翻沉事件,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深圳光明新区渣土受纳场“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有效防控了人感染 H5N1 禽流感、H7N9 禽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出血热和鼠疫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妥善处置了“31”昆明火车站和“522”乌鲁木齐严重暴力恐怖袭击等一系列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经受住了严峻考验,并在实践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1.2 “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党中央、国务院把维护公共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公共安全

作为最基本的民生,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我国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公共安全形势严峻复杂,深入推进应急体系建设面临风险隐患增多、诸多矛盾叠加的挑战。

从突发事件发生态势看,突发事件仍处于易发多发期。地震、地质灾害、洪涝、干旱、极端天气事件、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重特大自然灾害分布地域广、造成的损失重、救灾难度大;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仍然偏大,道路交通、煤矿等矿产开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频发,部分城市建筑、生命线工程、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随着使用年限增长,事故隐患逐步显现,由于生产安全事故、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多发,危及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威胁生态环境,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鼠疫、霍乱等法定报告传染病时有发生,突发急性传染病在全球不断出现,境外输入传染病以及生物技术误用滥用谬用风险不断增大,食品药品安全基础依然薄弱,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难度增大;社会利益关系错综复杂,诱发群体性事件因素较多,涉外安全风险日益增加,社会安全面临新的挑战。

从突发事件的复杂程度看,各种风险相互交织,呈现出自然和人为致灾因素相互联系、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因素相互作用、既有社会矛盾与新生社会矛盾相互交织等特点。在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信息化推进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关联性、衍生性、复合性和非常规性不断增强,跨区域和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危害性越来越大;随着网络新媒体快速发展,突发事件网上网下呼应,信息快速传播,加大了应急处置难度。同时,在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公众对政府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我国应急体系发展现状看,与严峻复杂的公共安全形势还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重事后处置、轻事前准备,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法规标准体系不健全,信息资源共享不充分,政策保障措施不完善,应急管理基础能力亟待加强;应急队伍救援装备和核心能力不足,专业和区域分布结构不均衡;应急物资储备结构不合理、快速调运配送效率不高,资源共享和应急征用补偿机制有待健全,应急信息发布和传播能力不足,公共安全科技创新基础薄弱、成果转化率高,应急产业市场潜力远未转化为实际需求,应急保障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我国城市发展已经进入新的时期,与城市安全保障相适应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压力加大;基层应急能力薄弱,公众参与应急管理的社会化组织程度较低,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总体薄弱,社会协同应对机制有待健全;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和全方位开放新格局的构建,保护我境外公民和机构安全的需求不断增长,参与国际应急的能力亟需提高。

2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2.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编织全方位、立体化公共安全网络的要求,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织底网、强核心、促协同,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安全保障。

2.2 基本原则

——坚持源头治理、关口前移。创新应急管理制度和方法,强化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加强风险识别、评估,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推进应急管理由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全过程风险管理转变。

——坚持底线思维、有备无患。着眼最严峻最复杂局面,深入研究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动态演化规律,以问题为导向,提出突发事件防范及应急能力建设需求,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应急准备,牢牢把握主动权。

——坚持资源整合、突出重点。在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已有应急救援和保障能力资源的基础上,梳理部门和地方需求,合理规划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和强化的建设内容,重点完善信息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核心应急救援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和基层基础能力。

——坚持科学应对、法治保障。尊重自然、尊重规律,从实际出发,创新科技手段和方法,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水平;完善法规制度,强化标准规范,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完善政府治理,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社会参与;完善各方联动机制,加强区域协同、城乡协同、行业领域协同、军地协同。

——坚持全球视野、合作共赢。服务于“一带一路”为引领的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提高对我境外公民和机构保护能力;加强应急管理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承担国际责任和义务,建设性参与国际应急事务。

2.3 建设目标

2.3.1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成与有效应对公共安全风险挑战相匹配、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覆盖应急管理全过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管理基础能力持续提升,核心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加强,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明显改善,涉外应急能力得到加强,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2.3.2 分类目标

与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相对应,按照相关性、针对性、综合性、可实现、可分解落实、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十三五”期间各重点建设领域的规划分类目标。

——应急管理基础能力持续提升。突发事件风险管控体系基本形成,完成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并编制公共安全风险清单;城乡社区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稳步提升,应急避难场所满足常住人口紧急避难需求;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和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

——核心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的人员和装备配备与实际工作需要相适应,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体系基本健全,陆海空立体化医学救援网络基本形成。

——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应急平台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天地一体、互通共享的立体化应急通信服务保障网络基本形成,应急物资综合保障能力快速提升。

——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明显改善。专业性应急志愿者队伍快速发展,应急产业产值大幅增长,物联网、大数据、北斗导航等新技术在应急领域广泛应用。

——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各环节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应急预案管理更加规范,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高;适应区域协同发展和公共安全形势需要的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格局基本形成。

3 主要任务

3.1 加强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

健全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城乡社区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完善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强化城市和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管理基础

能力和水平。

3.1.1 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管控体系

3.1.1.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标准规范,开展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完善重大风险隐患数据库,实现各类重大风险和隐患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积极推进村、社区、企业、工业园区突发事件风险管控标准化建设,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预案、有演练、有保障,逐步实现全国突发事件风险网格化管理。

3.1.1.2 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编制国家、省、市及灾害频发易发地区县级行政单元自然灾害风险图和自然灾害综合区划图。推进大城市和城市群、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区的自然灾害风险、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

3.1.1.3 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和监察监管能力建设。强化石油天然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特种设备等重要设施设备和铁路运输、水路运输、道路交通、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及风险管控。

3.1.1.4 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实施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强化重污染天气、重点流域海域水污染、饮用水水源污染、耕地污染、危险废物污染、放射性污染、有毒有害气体释放等重点领域风险预警与防控;完善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

3.1.1.5 健全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和风险防控体系,提高突发急性传染病、重大动植物疫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等早期预防和及时发现能力,强化风险沟通。

3.1.1.6 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基础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和矛盾调处制度,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3.1.1.7 完善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风险防控能力,保障金融、电力、通信、交通等基础性行业业务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3.1.2 提升城乡社区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3.1.2.1 按照安全性和经济性兼顾的原则,完善城乡综合防灾规划,提升关键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标准,统筹推进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抗损毁和快速恢复保障能力建设。

3.1.2.2 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城市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加强隐患治理和抗震加固工作,提升安全性能。

3.1.2.3 实施《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国家标准,结合区域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根据灾害特点、人口分布和城乡布局,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3.1.2.4 严格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和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加强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建设,强化重大引调水工程和跨省重要江河流域水量应急调度管理,进一步推进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和其他小型水利设施建设,提高防洪抗旱和水安全保障能力。

3.1.2.5 加强铁路、公路、港口、航道和输变电线等重要基础设施防灾能力建设,提高抵御台风、冰冻、暴雨(雪)、雷电、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的能力。

3.1.2.6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和阻隔系统建设,推进沙尘暴风沙源区和沙尘路径区沙化土地治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能力建设。

3.1.2.7 加强农牧渔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完善农业生产设施防灾标准,提升农牧渔业防灾减灾能力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3.1.2.8 加强农村、山区特别是地震、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地区道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和风险评估,完善交通安全风险发布机制,提高道路基础设施灾害防御和保通能力。

3.1.2.9 严格落实企业生产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安全标准,科学规划布局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与装卸区域、油气输送管道;实施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仓储安全环保搬迁工程,依法整顿关闭安全保障条件差的小煤矿、小金属非金属矿山、小烟花爆竹企业等,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3.1.3 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服务体系

3.1.3.1 加强重点区域气象、水文监测预报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对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台风、暴雨等及其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和其他次生灾害的预测预警能力。

3.1.3.2 进一步完善地震台网,提升震情跟踪监视能力;实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大力推进核设施、油气管线、大型石化企业、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设施地震预警和紧急处置技术应用;加强我国管辖海域海底地震监测能力建设。

3.1.3.3 充分利用已有项目和资源,完善卫星、飞机、船舶、台站等监视

监测手段,建立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提高海洋灾害、海洋平台溢油和海洋污染监测预警能力。

3.1.3.4 完善农林灾害监测网络,建立覆盖全国的有害生物监测站点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完善动植物检验检疫和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网络,健全出入境生物安全查验机制,有效防范外来生物入侵。

3.1.3.5 加快推进森林草原火灾瞭望台和视频监测系统建设,提高卫星遥感火情监测、航空巡护及地面巡护能力。

3.1.3.6 建立健全国家环境安全动态监测预警体系,推进实时在线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和环境保护大数据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

3.1.3.7 实施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实现政府监管监察执法、企业在线监测和预警防控信息一体化,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能力。

3.1.3.8 加强国家主干公路网、高速铁路网、内河高等级航道网、航空运输、卫星通信等交通安全信息监控能力建设,实现对运行状态的动态监控。加强对公共交通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大客流监控。

3.1.3.9 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预防预警措施,不断改进监测手段,健全风险评估和报告制度,推进突发急性传染病快速检测技术平台建设,提高及时发现和科学预警能力。

3.1.3.10 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和舆情监测网络体系,整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和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数据,建立完善预警分析模型和系统,提高食品安全监测预警能力。

3.1.3.11 建立健全金融风险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私募投资基金等新兴市场领域监控,强化新兴金融业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优化跨市场数据交换平台的风险隐患识别与预警功能,确保国家金融体系稳定运行。

3.1.3.12 完善“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规范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强化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

3.1.3.13 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升级改造传输覆盖网络,布置应急广播终端,提高容灾抗毁能力;完善应急信息采集与发布机制,实现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有效对接,健全国家应急广播体系运行制度和相关

标准规范,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

3.1.4 强化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

3.1.4.1 推进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鼓励编制城市公共安全风险清单,形成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城市风险“一张图”,并对重大风险源进行实时监控。

3.1.4.2 推进生命线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做好房屋建筑、城市桥梁、建筑幕墙、斜坡(高切坡)、城市轨道交通(隧道、高架结构)、地下综合管廊和管线、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运行使用的风险评估与安全监管。

3.1.4.3 积极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人民防空工程、城市应急水源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健全风险管理、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

3.1.4.4 推行常态与应急管理相结合的城市网格化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城市应急管理单元,规范网格巡查标准化操作流程。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完善网格管理信息平台,强化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功能,及时发现突发事件苗头,提高先期处置时效。

3.1.4.5 探索完善城市应急联动综合应急管理模式,加强城市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和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建设,提高多部门联合协调行动能力,实现统一调度、部门联动、资源共享、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3.1.5 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3.1.5.1 继续推进基层应急队伍建设。依托地方优势救援力量和民兵等,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乡镇应急队伍建设,加强通信等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群测群防员、食品药品安全联络员、网格员等应急信息员队伍,加强综合性业务培训,鼓励“一员多职”,给予必要经费补助。加强民兵应急力量建设。

3.1.5.2 开展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街道)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推进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推动面向公众和基层应急人员的移动客户端软件开发与推广应用,强化基层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预警信息传播、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能力。

3.1.5.3 规范“安全社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消防安全社区”、“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社区”、“平安社区”等创建工作,完善相关创建标准规范,提高社区应急规范化水平。

3.2 加强核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强化公安、军队和武警突击力量应急能力建设,支持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形成我国突发事件应对的核心力量,承担急难险重抢险救援使命。

3.2.1 强化应急救援突击力量建设

3.2.1.1 开展省、市、县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强化救援人员配置、装备配备、日常训练、后勤保障及评估考核,健全快速调动机制,提高队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3.2.1.2 加强公安特警队伍建设,强化防暴制暴、攻击防护等装备配备,提高公安特警应急处突、反恐维稳能力。加强城市重点公安派出所应急处突队伍建设。

3.2.1.3 加强海警应急能力建设,完善海上通信和应急指挥系统,提高海上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3.2.1.4 加强公安消防和武警水电、交通、森林部队及防化力量建设,强化在各种特殊环境和复杂条件下遂行多样化、专业化应急救援任务能力。

3.2.2 提高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能力

3.2.2.1 依托大型企业、工业园区、公安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国家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推进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专家人才和特殊装备器材,强化应急处置技战术训练演练,提高危险化学品泄漏检测、物质甄别、堵漏、灭火、防爆、输转、洗消等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

3.2.2.2 加强水上应急救助和抢险打捞能力建设。着力强化“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沿海和内河监管救助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南海等深海远海海上搜救和航海保障能力建设,完善空间布局;加强通信监控指挥系统、航空器船舶等机动力量、抢险打捞装备配置,增加保障深度 500 米的饱和潜水工作母船,以及可参与全球海上搜救和国际救援行动的海洋救助船及深海扫测打捞设备。

3.2.2.3 加快国家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完善海上溢油应急队伍体系;建设沿岸溢油应急物资设备库,配备专业溢油应急船舶,提高溢油应急清除能力。

3.2.2.4 建成国家核事故应急救援队,形成复杂条件下重特大核事故突

击抢险和紧急处置能力;指导推进核电企业核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省级核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建设国家级核应急专业技术支持中心和国家级核应急培训基地,推动军民共用核安全实验室建设和技术研发,基本形成专业齐全、功能完备、支撑有效的核应急技术支持体系。

3.2.2.5 建设国家铁路应急救援基地,提升铁路救援装备水平和救援能力,并逐步将铁路救援纳入社会应急救援体系。

3.2.2.6 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建设;推广实验室快速检测,推动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建设,完善国家级突发急性传染病检测平台和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强化对突发急性传染病已知病原体全面检测和未知病原体快速筛查能力。

3.2.2.7 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区域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构建陆海空立体化、综合与专科救援兼顾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健全各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优化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布局,建立队伍运维保障长效机制;推进帐篷化现场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建设,强化远程航空投送能力和极端条件下的自我保障能力;完善国家卫生应急现场处置指导专家库,逐步建设国家和省级突发事件心理干预救援队伍。鼓励加强航空医疗救援和转运能力建设。

3.2.2.8 加强食品安全应急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依托现有机构确定一批食品安全应急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加强装备配备,建立应急检验检测绿色通道,提升快速检测能力。

3.2.2.9 加强核生化物质监测、现场筛查和实验室分析能力建设,提高生物威胁监测预警、检测鉴定、应急处置和预防控制能力。

3.3 加强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统筹利用社会资源,加快新技术应用,推进应急协同保障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平台、应急通信、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保障体系。

3.3.1 提升应急平台支撑能力

3.3.1.1 继续推进政府综合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完善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标准规范;加强应急基础数据库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加强应急平台应用软件开发,提升应急平台智能辅助指挥决策等功能;加强基层应急平台终端信息采集能力建设,实现突发事件视频、图像、灾情等信息的快速报送。推进“互联网+”在应急平台中的应用。

3.3.1.2 加强部门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进国家应急地理信息共享平

台、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平台、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信息平台、环保举报综合管理平台、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等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提高突发事件专业信息汇集、应急决策和指挥调度能力。

3.3.1.3 推进以“天地图”为基础的应急信息资源“一张图”建设。以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天地图”为基础,制定相关应急信息资源目录和技术标准规范,开发应急地理信息可视化展示系统,建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各负其责的数据交换、维护、更新长效工作机制,对基础地理信息和专业部门的风险隐患、防护目标、队伍、物资等数据进行空间化整合,探索建立应急信息资源“一张图”。

3.3.2 强化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3.3.2.1 基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公用应急卫星通信系统;加强各部门卫星应急专网的统筹规划,统筹使用应急体系所需卫星资源,提升卫星应急通信服务保障能力与集约化水平。

3.3.2.2 加强公众通信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重要城市及核设施周边区域建设一定数量的塔架坚固抗毁、供电双备份、光缆卫星双路由的超级基站,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

3.3.2.3 完善国家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装备配置,支持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机构配备小型便携应急通信终端。

3.3.2.4 制定不同类别通信系统的现场应急通信互联互通标准,研发基于4G/5G的应急通信手段,加快城市基于1.4G频段的宽带数字集群专网系统建设,加强无线电频率管理,满足应急状态下海量数据、高宽带视频传输和无线应急通信等业务需要。

3.3.3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3.3.3.1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推进应急物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机制,提高应急物资综合协调、分类分级保障能力。

3.3.3.2 探索依托现有设施,在交通便利、辐射范围广的地区,建设或认证一批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逐步实现仓储资源、应急物资的整合、共建共享和快捷调运。

3.3.3.3 探索利用预签合同、灾害保险、落实税收政策、设立基金等多种经济手段,建设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现社会资源的综合利用。鼓励企

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应急物资。

3.3.3.4 完善中央、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体系,加快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地震应急救援专业装备物资、公安应急装备物资等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3.3.3.5 建立健全城市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加强城市防洪、排水防涝、生命线系统抢修、应急供水、生活保障等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结合各地风险和灾情特点,补充储备品种、增加储备数量。

3.3.4 提高紧急运输保障能力

3.3.4.1 继续完善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应急运力储备,建立健全调运和征用等应急运输补偿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紧急运输能力。

3.3.4.2 依托军队、武警、海上搜救等空运资源,健全国家级空中紧急运输服务队伍体系,提升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加强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航空应急服务基地建设。

3.3.4.3 研究探索航空运输能力社会化储备机制,通过委托代建、能力共建、购买服务、保险覆盖等方式,支持鼓励通用航空企业增加具有应急救援能力的直升机、固定翼飞机、无人机及相关专业设备,发挥其在抢险救灾、医疗救护等领域的作用。

3.3.4.4 建立健全应急物流体系,充分利用国家储备现有资源及各类社会物流资源,加强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逐步建立多层级的应急物资中转配送网络;大力推动应急物资储运设备集装单元化发展,加快形成应急物流标准体系,逐步实现应急物流的标准化、模块化和高效化。充分利用物流信息平台 and 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高应急物流调控能力。

3.4 加强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建设

强化公众自防自治、群防群治、自救互救能力,支持引导社会力量规范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完善突发事件社会协同防范应对体系。

3.4.1 提升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3.4.1.1 推进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开展交通运输、旅游、教育等行业从业人员救援能力专业培训;强化大中小学公共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充分发挥“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512 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119 全国消防日”、“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和“安全生产月”等公共安全宣传活动作用,组织形式多样的身边风险隐患识别

活动,开展公共安全知识普及,提升公众突发事件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4.1.2 创建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基地,加强以自救互救为核心的应急技能培训;推动社区、企业、学校、人员密集场所普遍开展疏散逃生、应急避险等方面的群众性应急演练。

3.4.1.3 依托科技馆、灾害遗址公园、应急培训演练基地、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场所、游乐体验设施等现有科普及教育培训等设施,建设一批公共安全教育基地;支持企业建设面向公众的培训演练和自救互救体验馆。

3.4.1.4 依托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和科普中国服务云等资源,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建设网上科普宣教平台和应急虚拟体验馆;建设标准化应急知识科普库。

3.4.1.5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宣传教育作用,鼓励开发制作电视专题片、公开课、微视频、公益广告、动漫游戏等,增强应急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提高公众安全应急文化素质。

3.4.2 支持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发展

3.4.2.1 鼓励发展社会化应急救援。支持专业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和企业自建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社会化救援有偿服务;完善政府与社会救援力量的协同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企业签订“服务协议”、搭建协作服务平台等形式,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有效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3.4.2.2 鼓励发展应急管理社会中介服务。建立由行业协会、安全评估机构、技术咨询机构、保险机构等共同参与的社会中介服务体系,支持其开展风险评估、隐患监测治理、管理咨询、应急检测检验、教育培训等活动;支持创办专业化应急管理服务企业。

3.4.2.3 加强应急志愿服务法规制度建设,明确应急志愿服务范围和志愿者的权利义务;健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应急的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技能培训与管理,引导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有序参与应急救援与服务;鼓励发展专业性应急志愿者队伍,提升我国应急志愿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3.4.2.4 建立健全应急响应社会动员机制,发挥社会公众在信息报告和协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3.4.2.5 研究开展应急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等方面建立诚信制度和各类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促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

3.4.3 强化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

3.4.3.1 加强应急管理相关学科建设,加大师资培养力度,完善课程设置;发展应急管理学历教育、在职教育,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队伍。

3.4.3.2 完善公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面向应急管理重大需求,加强相关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中心、评估中心、检测检验中心等科技支撑条件平台能力建设。

3.4.3.3 加大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科研投入力度,加强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共性基础科学问题研究,开展城镇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治理、安全生产保障与重大事故防控、紧急医学救援与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综合应急技术装备、智能应急等重点方向的科技攻关、装备研制和应用示范。

3.4.4 大力推进应急产业健康发展

3.4.4.1 建立应急产业统计制度和运行监测分析指标体系;建立应急产业联系点机制,对应急产业发展情况开展动态监测。

3.4.4.2 建立健全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标准体系;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高层建筑、学校、医院、应急避难场所、交通运输工具应急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完善各类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的装备配备标准。

3.4.4.3 积极推动应急科技资源和信息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引导有关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搭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台,实现应急服务、技术和产品与市场需求更好对接。

3.4.4.4 制定应急产业发展培育计划。支持首台(套)应急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组织重大应急产品和服务推广示范,大力推动北斗导航系统在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用;在化解过剩产能中积极引导企业发展应急产业;建设一批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应急产业大型企业集团“安全谷”建设,形成区域性应急产业链,引领国家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应急产品生产制造和应急服务聚集发展。

3.4.4.5 采用目录、清单等形式明确应急产品和服务的发展方向,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应急产品和服务;制定推进政府购买应急

服务指导意见,推动应急服务专业化、市场化和规模化。

3.4.4.6 加强应急产业宣传推广,通过展览、论坛和专题宣传片等形式,交流推介应急产品和服务。

3.4.4.7 成立中国应急产业协会,积极发展应急产业联盟等社团组织,强化行业自律。

3.5 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继续推进以“一案三制”为核心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

3.5.1 完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3.5.1.1 研究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配套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健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地方性应急管理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实现依法应急。

3.5.1.2 构建应急管理标准体系。着力加强应急标志标识、风险隐患识别评估、预警信息发布、应急队伍及装备配置、公共场所应急设施设备配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物资储备、应急通信、应急平台、应急演练等相关标准研制。积极参与国际应急管理标准制定。推动应急管理标准实施应用,促进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和应急技术装备标准化。

3.5.2 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3.5.2.1 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鼓励地方政府创新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模式,强化综合协调职能;加强城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强化城市应急管理机构辅助决策指挥职能;推动社区和企事业单位落实应急管理责任,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3.5.2.2 规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组织指挥,探索推行现场应急指挥官制度,强化应急指挥能力培训,提高应急处置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3.5.2.3 强化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培训,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3.5.3 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3.5.3.1 完善信息报告机制。对政府值守应急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拓展信息获取渠道,探索建立社会公众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平台;丰富信息报送内容和手段,逐步增加图片、视频信息报送;依托各类基层信息员队伍,建立基层信息报送网络。

3.5.3.2 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在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的各个环节,加强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强化信息共享会商和应急协作;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建立健全“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区域性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首都公共安全保障机制,深入推进环渤海、泛珠三角、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等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有效整合和共享区域内应急资源,实现区域优势互补。

3.5.3.3 加强应急新闻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实际工作部门分工负责、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的突发事件应急新闻工作体系。建设一支专业的应急新闻记者队伍,提升应急报道的专业化水平。

3.5.3.4 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新媒体应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并根据事态进展动态发布信息;强化信息发布人员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加强领导干部和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能力培训。

3.5.3.5 规范恢复重建机制。加强灾害损失评估,完善评估标准和流程;落实“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要求,规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和资金管理等工作。

3.5.3.6 建立应急评估机制。建立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改进应急管理、健全应急体系。

3.5.3.7 健全资金投入机制。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加快资金拨付速度,提高财政应急保障效率;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应急资源的征用补偿机制,鼓励发展应急保理服务;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项目建设。

3.5.3.8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动地震巨灾保险立法进程,逐步形成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结合灾害风险和应急需求,不断丰富保险品种;加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保障。指导保险机构参与公共安全风险评估与预防。

3.5.3.9 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

3.5.4 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3.5.4.1 加强应急预案评估,强化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保障等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制定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联合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3.5.4.2 组织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完善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流程,指导规范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一轮应急预案评估修订。

3.5.4.3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辅助决策等新技术,在应急管理相关信息化系统中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应用。

3.5.4.4 完善应急预案演练机制,鼓励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加强演练后评估工作;国家级专项应急预案在“十三五”期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

4 重点建设项目

“十三五”期间,依托现有资源,着重强化综合应急能力和社会协同应急能力,提出8个具有综合性、全局性,需要多个部门和地区统筹推进的重点建设项目。

4.1 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

在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前期建设基础上,打造基于云架构的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一体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突发事件综合风险分析与预警决策支持系统,实现对突发事件影响区域、影响人群预警信息的精准定向发布;加强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和手段建设,充分利用各部门和社会媒体现有资源和新技术,重点加强偏远农村、牧区、山区、海区等区域的预警信息传播和接收能力建设,并发挥各类应急信息员队伍作用;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标准体系,完善实时监控、安全保障和运行维护体系,保障系统稳定、可靠、高效运行。积极运用“互联网+”理念,开发支持文字、声音、图片、视频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手机客户端及配套管理系统,实现事发现场智能终端与政府应急平台的联通及现场多媒体信息直报,提供应急科普宣教和交流平台。

4.2 国家应急平台体系完善提升工程

在国家应急平台体系一期工程建设成果基础上,推进国务院应急平台和部门、省级应急平台的升级改造,完善平台功能,提升可靠性、易操作性和实战化水平。推进国务院应急平台与部门、省级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系统对接,按照区域联动机制设立应急平台体系视频会议系统分中心,进一步扩大视频会议和图像接入等系统的覆盖范围,汇聚整合互联网相关信息资源;规范基础数据接入标准,推动地方和部门建立完善风险、隐患、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基础数据库并接入国务院应急平台;依托有关专业力量和信息资源,加强辅助决

策系统建设,强化信息集成、事态预判和应急演练等功能;完善平台运行技术保障机制。通过平台体系化升级改造,实现图像传输高清化、视频会商多极化、辅助决策智能化、技术保障多样化。

4.3 国家航空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依托现有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和通航企业等,在全国分区域建设一批国家航空医学救援基地,重点强化航空医学救援、航空器加改装、直升机起降点、培训演练等设施装备建设,承担重特大突发事件伤病员空中转运、途中救治、卫生防疫、医疗人员现场输送、紧急药品器械调用等应急任务。建立健全通航企业、保险机构等参与的航空医学救援机制,带动形成社会化航空医学救援体系。

4.4 国家应急资源保障信息服务系统建设

建设国家应急资源保障信息服务系统,整合全国应急物资储备、社会生产能力、应急物流资源、应急专业服务等保障信息,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协同保障和信息共享,作为国务院应急平台的应急资源支撑系统,并向有关部门、地方和企业提供供需衔接、调度指挥、决策参考、科学评估等服务,提高各类应急资源的综合协调、科学调配和有效利用水平。

4.5 国家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

充分利用卫星通信、公众通信和相关专网现有资源及最新发展成果,建设公用应急卫星通信专业系统,整合和完善我国空间和地面应急通信网络资源,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形成天地一体、互通共享的公用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互联网+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和服务管理云平台,为应急管理提供通信、预警、决策、调度支撑服务,满足突发事件处置中各部门、各行业的应急通信需求。

4.6 国家公共安全应急体验基地建设

依托中央企业现有资源,模拟地震、海啸、洪涝、地质灾害、火灾、溺水、交通事故、电梯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矿山事故、紧急救护、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家居安全等灾害和应急场景,并采用声光电和多媒体等技术,建设基于真实三维环境的突发事件模拟仿真设施、沉浸式体验设施、应急装备模拟操作设施、应急自救互救技能演示和训练设施等,建成科普展示、虚拟体验和实训演练的公共安全应急体验基地。

4.7 国家应急管理基础标准研制工程

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标准体系研究,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框架,推

进应急管理基础标准研制,协调不同领域专业标准研制;重点研制一批风险评估、隐患治理、突发事件预警、应急资源建设及管理、应急通信与信息、应急组织与指挥、应急培训与演练等关键基础标准,并开展相关标准的推广应用示范,提升应急管理标准化水平。

4.8 中欧应急管理学院建设

依托国家行政学院应急管理培训中心(中欧应急管理学院),在充分利用现有培训设施和资源基础上,结合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加强校区建设,完善必要的教育、培训基础设施,配备教学科研设备,充实师资力量,开发系列课程,形成具有国际影响的应急管理教育、高端智库和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5 保障措施

5.1 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职责,参与单位积极配合,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和建设任务。各地区要根据本规划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相关部门规划在主要目标、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方面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重点建设项目牵头单位要抓紧开展项目可行性和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2 强化财力保障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重点建设项目建成后需由政府安排日常运行和维护资金的,按预算管理规定申请办理。

5.3 强化监督与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部门和地方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组织开展本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实施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面临的形势

(一)新进展。

“十二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力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思想理念、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强调必须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明确要求“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以更有效的举措和更完善的制度，切实落实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筑牢安全防线。

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为我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新的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断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肃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大力推进依法治安和科技强安,加快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推动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全面完成了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连续5年下降,2015年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2010年分别下降22.5%和16.8%,其中重特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55.3%和46.6%。

(二)新挑战。

“十三五”时期,我国仍处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的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面临许多挑战。一是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全社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不强等深层次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二是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比重大,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大量存在,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三是城市规模日益扩大,结构日趋复杂,城市建设、轨道交通、油气输送管道、危旧房屋、玻璃幕墙、电梯设备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突出,城市安全管理难度增大。四是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广泛应用,新业态大量涌现,增加了事故成因的数量,复合型事故有所增多,重特大事故由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五是安全监管监察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管环节有漏洞、法律法规不健全、执法监督不到位等问题依然突出,安全监管执法的规范化、权威性亟待增强。

(三)新机遇。

“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为安全生产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随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续推进,五大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全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三是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

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四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巨大动力和能量。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弘扬安全发展理念,遵循安全生产客观规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科学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安全生产,坚持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健全责任体系,着力加强法治建设,着力强化基础保障,大力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 基本原则。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加快安全生产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依法治理,系统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强化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发挥科学技术的保障作用,推进科技支撑、应急救援和宣教培训等体系建设。

预防为主,源头管控。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不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控制事故风险。

社会协同,齐抓共管。完善“党政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社会共治的能力与水平。

(三) 规划目标。

到2020年,安全生产理论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基本成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事故总量显著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安全生产总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专栏1 “十三五”安全生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降幅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10%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0%
3	重特重大事故起数	20%
4	重特重大事故死亡人数	22%
5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30%
6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19%
7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15%
8	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	6%
9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	20%
注:降幅为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的幅度。		

三、主要任务

(一) 构建更加严密的责任体系。

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的全面责任,完善落实混合所有制、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督促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严格实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完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健康“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与管理指南,完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检测、评估、监控制度。健全隐患分类分级标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第三方评价制度以及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投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鼓励企业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安全管理体系。

2. 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

体规划,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依法依规制定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省、市、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执法责任和监管范围,落实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海洋石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制。落实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责任。健全联合执法、派驻执法、委托执法等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解决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

3. 严格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各级人民政府对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 and 干部政绩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权重,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加快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在项目核准、政府供应土地、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治力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禁入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量化评估结果与薪酬挂钩制度。

(二) 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 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加强安全生产立法顶层设计,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立法规划,增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系统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并举的工作协调机制,实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效果评估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衔接融合。加快制修订社会高度关注、实践急需、条件相对成熟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和配套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推动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刑事追究范围,提高违法成本。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解读、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

专栏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修订重点
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高危粉尘作业与高毒作业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电梯安全条例等制定工作,以及矿山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消防法、铁路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修订工作。

建立以强制性标准为主体、推荐性标准为补充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根据安全生产执法结果、事故原因分析和新技术装备应用等情况,及时制修

订相关技术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协会、企业率先制定新产品、新工艺、新业态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支持企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安全生产标准。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的对标衔接机制。

专栏 3 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重点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新型煤化工、高铁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海洋石油、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海洋能发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安全防护距离、交通安全设施、个体防护装备、页岩气和煤层气开发、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职业病危害控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粉尘防爆、化工新工艺准入、油气输送管网建设与运行、风电建设与运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

2.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完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的制度规范,确定执法的主体、方式、程序、频次和覆盖面。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健全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文书。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建立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管监察执法。实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协助调查等制度,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和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执法检查内容、过程和结果,定期发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改进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完善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加强技术与原因分析,强化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等措施,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监督检查和总结评估制度。

3. 健全审批许可制度。

深化行政审批和安全准入改革,简化程序,严格标准。编制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制定审查工作细则,规范行政审批的程序、标准和内容,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推动安全生产同类审批事项合并审查。改革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办法,明晰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职责。加快培育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严格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从业规范。健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信息公开、资质条件公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引入第三方提供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技术支撑。实行企业自主选择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并对技术服务结果负责。

4. 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

制定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标准,实施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工作条件,加快形成与监督检查、取证听证、调查处理全过程相配套的执法能力。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企业数量、安全形势相适应的执法力量配备以及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机制。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定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选拔和专业能力标准,建立以依法履职为核心的执法人员能力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果评估。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优化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结构。开展以现场实操为主的基层执法人员实训,每3年对全国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轮训一遍。

(三)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加快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大危险源,采取有效的技术、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健全监测预警应急机制,切实降低重特大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煤矿:依法推动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且不清、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的不安全矿井有序退出。完善基于区域特征、煤种煤质、安全生产条件、产能等因素的小煤矿淘汰退出机制。新建、改扩建、整合技改矿井全面实现采掘机械化。优化井下生产布局,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推进煤矿致灾因素排查治理。强化煤矿安全监测监控和瓦斯超限风险管控,优先推行瓦斯抽采、区域治理,促进煤矿瓦斯规模化抽采利用。构建水害防治工作体系,落实“防、堵、疏、排、截”五项综合治理措施,提升基础、技术、现场和应急管理水平。强化煤矿粉尘防控,推进煤矿粉尘“抑、减、捕”等源头治理。加强对爆炸性粉尘的管理和监测监控,严格对明火、自燃及机电设备等高温热源的排查管控,杜绝重大灾害隐患的牵引叠加。推动企业健全矿井风险防控技术体系,建立矿井重大灾害预警、设备故障诊断系统。

专栏4 煤矿重大灾害治理重点
瓦斯: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抽采系统能力不足,瓦斯治理不到位,防突措施不落实,瓦斯超限作业,监控系统功能不全等。
水害: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探放水未落实“三专”(专业人员、专用设备、专门队伍)要求,承压水超前治理不到位,未按规定留设或开采防水煤柱等。
冲击地压:冲击地压矿井采掘布局不合理,未进行冲击地压预测预报,未有效实施解危措施等。
粉尘:粉尘防控体系落实不到位,粉尘检测检验和防治标准不健全,粉尘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粉尘防治技术措施实施不到位等。

非煤矿山:完善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开展采空区、病库、危库、险

库和“头顶库”专项治理。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数据普查,推动非煤矿山图纸电子化。制定危险性较大设备检测检验、风险分级监管、尾矿库注销等制度。严格执行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准入标准。实行矿山外包用工安全责任清单化管理。鼓励对地下矿山采空区实施超前探测、对大水矿山实施井下帷幕注浆、对高陡边坡开展安全监测。推广尾矿井下充填、干式排尾,开展尾矿综合利用,建设无尾矿山。探索建立海域采矿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危险化学品:推进重点地区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推进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重大风险功能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风险容量,推动实现区域安全管理一体化。强化高风险工艺、高危物质、重大危险源管控。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危险化学品发货和装载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选址、设计、建设、试生产和运行监管。完善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监管机制。推进新工艺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建立化工安全仪表系统安全标志认证制度。推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专栏 5 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重点
重点部位:化学品仓储区、城区内化学品输送管线、油气站等易燃易爆剧毒设施;大型石化、煤化等生产装置;国家重要油气储运设施等重大危险源。 重点环节: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设备置换、开停车、试生产、变更管理。

烟花爆竹:严格烟花爆竹生产准入条件,完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关闭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推动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非主产区企业退出生产。推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开展“三库四防”(中转库、药物总库、成品总库以及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建设,实现关键危险场所智能化监控。推动骨干、优势企业升级改造,实现重点涉药工序机械化生产和人机、人药隔离操作。严格执行产品流向登记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加强黑火药等 A 级产品管控。推动烟花爆竹产销融合、经营连锁和运输专业化。

工贸行业:推动工贸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完善受限空间、交叉检修等作业安全操作规范。深化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涉氨制冷等重点领域环节专项治理。在冶金企业、涉危涉爆场所推广高危工艺智能化控制和在线监测监控。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作业场所科学布局,实施空间物理隔离和安全技术改造。

专栏6 工贸行业事故防范重点
粉尘涉爆:除尘系统、作业场所积尘。 金属冶炼:高温液态金属吊运、冶金煤气。 涉氨制冷:快速冻结装置、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

道路交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落实新建、改扩建道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广新建、改扩建道路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加强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完善客货运输车辆安全配置标准。开展车辆运输车、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车等安全治理。强化电动车辆生产、销售、登记、上路行驶等环节的安全监管,严禁未经许可非法生产低速电动车等车辆。加强对道路运输重点管控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动态监管。完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体系。落实接驳运输、按规定时间停车休息等制度。规范非营运大客车注册登记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改装、非法营运、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改革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培训考试机制,加强营运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

专栏7 道路交通事故防范重点
重点管控的车辆类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包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面包车。 事故防范的重点路段: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连续下坡、团雾多发路段,隧道桥梁,“公跨铁”立交、平交道口。

城市运行安全: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规划,落实安全保障条件。实施城市安全风险源普查,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城市燃气等各类管网,以及排水防涝、垃圾处理、交通、气象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标准。建设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道路桥梁、地下工程等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平台。加强对城市隐蔽性设施、地上地下管廊、渣土消纳场等的监测监控。建立大型工程安全技术风险防控机制,开展城市公共设施、老旧建筑隐患综合治理。加强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状态和运营状况监测,合理控制客流承载量。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完善人员密集场所避难逃生设施。

消防:推动城市、县城、全国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制修订城乡消防规划。开展消防队标准化建设,配齐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推动乡镇按标准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开展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建筑、大型批发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等区域火灾隐患治理。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大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客运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

全水平。依法推广家庭火灾报警和逃生装置。

建筑施工: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强化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建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管理,严禁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业务。建立市场准入、违规行为查处、诚信体系建设、施工事故处罚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专栏 8 建筑施工事故防范重点
重点部位:大跨度桥梁及复杂隧道、高边坡及高挡墙、高架管线、围堰等。 关键环节: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结构拆除、土石方开挖、脚手架及模板支撑、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爆破拆除等。

水上交通:在重点航运海域、流域、内湖、水库、旅游景区建立极端气象、海洋、地质灾害综合预警防控机制。提高客船稳性、消防逃生等方面安全技术标准,严禁在客船改造中降低稳性。完善船岸通信导航监控系统布局,建设集约化、协同化、智能化的综合指挥系统。加强水上安全监管、应急处置、人员搜救和航海保障能力建设。

渔业船舶:严格渔船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船用产品检验制度。开展渔船设计、修造企业能力评估。推进渔船更新改造和标准化。完善渔船渔港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对渔业通信基站进行升级优化。推动海洋渔船(含远洋渔船)配备防碰撞自动识别系统、北斗终端等安全通信导航设备,提升渔船装备管理和信息化水平。

特种设备:创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分类安全监管制度,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控体系,开展高风险和涉及民生的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隐患专项治理。以电梯、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等产品为重点,建立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数据报告制度,实现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建立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平台,提升特种设备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民用爆炸物品:加强民爆物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控。推广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爆破作业、清退或炸药现场混装等一体化服务模式。以工业炸药、工业雷管为重点,推进机器人和智能成套装备在民爆行业的应用,减少民爆物品生产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和危险品储存数量。

电力:推进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风险分级预警管控制度。建立电力安全协同管控机制,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监管,落实电力设计单

位、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以及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等各方面的安全责任。健全电网安全风险分级、分类、排查管控机制,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情况下应急会商决策和社会联动机制。健全电力事故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加强水电站大坝的安全风险预控。强化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安全监管。

铁路交通:推进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和管理工作。加强“公跨铁”立交桥和铁路沿线安全综合治理。严格铁路施工、维修、设备制造、新线开通、危险货物运输等环节安全管控。加快铁路道口“平改立”,消除城区铁路平交道口,推进线路封闭工作。强化高铁设备运行状态数据的监测、采集和运用,严控高速铁路、长大桥梁、长大隧道安全风险。

民航运输:加快航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高航空安全监控、技术装备支撑和应急处置等能力。推进《中国民航航空安全方案》实施,完善民航业安全绩效评估系统,健全航空安全预警预防机制。规范通用航空作业管理,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健全适航审定组织体系。强化危险品运输安全管理。开展安保审计和航空安保管理体系建设。

农业机械: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完善农机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农机安全检验制度。加强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逐步提高驾驶人员持证率。加强对重点农业机械、重要农时、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的安全监管。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安全执法、检验、驾驶人考试、事故调查处理装备。

(四)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

1. 夯实职业病危害防护基础。

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完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信息网络,构建职业病危害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健全职业卫生信息监测和统计制度。将职业病危害防治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范围,推进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加大职业病危害防治资金投入,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微型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的支持和帮扶力度。加快职业病防治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强化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推动企业建立职业卫生监督员制度。完善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基本装备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results 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到 2020 年重点行业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 95% 以上。

2. 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管控。

突出作业场所高危粉尘和高毒物质危害预防和控制,有效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建立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强化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重点监管。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名录管理制度,依法限制或淘

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或淘汰退出。开展矿山、化工、金属冶炼、建材、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卫生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

专栏9 职业病危害治理重点
重点行业:矿山、化工、金属冶炼、陶瓷生产、耐火材料、电子制造。 重点作业:采掘、粉碎、打磨、焊接、喷涂、刷胶、电镀。 重点因素:煤(岩)尘、石棉尘、矽尘、苯、正己烷、二氯乙烷。

3. 提高防治技术支撑水平。

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支撑网络。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鉴别分析、人体损伤鉴定等基础性研究,研发推广典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预防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加快培育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队伍。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识别、职业病诊断鉴定技术保障、职业病综合治疗和康复能力建设。建设全国职业卫生大数据平台。建立国家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服务管理网络。

(五) 强化安全科技引领保障。

1. 加强安全科技研发。

制定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规划,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参与的安全技术研发体系。组建基础理论研究协同创新团队,强化重特重大事故防控理论研究。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支持安全科技研发工作,推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加快提升安全生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安全生产智库体系。健全重点科技资源共享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关键成果储备。建立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实施的安全技术创新引导机制,形成产学研用战略联盟。

专栏10 安全生产科技研发重点方向
煤矿重大灾害风险辨识及监控预警;超大规模矿山提升运输系统及自动化控制;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预警;深海石油天然气安全开采;危险货物港口、化工园区多灾害耦合风险评估与防控;化工工艺装备监测预警与事故防控;危险化学品火灾高效灭火材料及装备;在役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动态快速监测预警;危险化学品泄漏高灵敏快速检测;危险化学品水上应急处置技术;重点车辆危险驾驶行为辨识与干预;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与综合重建技术;高铁运行安全监测监控、防破坏和灾害预警;尘肺病与职业中毒防治;粉尘爆炸事故防控;高危作业场所人员安全行为自动识别;安全监管监察智能化。

2.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继续开展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制定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安全生产装备发展指导目录,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病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完善安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制度,健全安全科技成果评估和市场定价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安全技术转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的激励和政府补助机制。建设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平台和孵化创新基地。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减少危险岗位人员数量和人员操作,到 2020 年底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程度达到 80% 以上。建立中小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推广服务体系,鼓励研发机构与企业共建安全生产工艺技术协同创新联盟。

专栏 11 安全生产工艺技术推广重点
大型矿山自动化开采;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开采;井下大型固定设施无人值守;矿山地压灾害监测与治理;中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设备;油气田硫化氢防护监测;高含硫油品加工安全技术;危险化学品库区雷电预警系统;高陡边坡坝体位移监测预警系统;柔性施压快速封堵技术与装备;水电站大坝安全在线监控;尘源自动跟踪喷雾降尘、吹吸式通风等尘毒危害治理技术装备;高毒物质替代技术;小型移动应急指挥系统;高铁、长大铁路隧道和桥梁专用铁路救援设备;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防控技术;高速公路重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决策系统。

3.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统一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基础设施和网络系统。全面推进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全生产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重大危险源管理体系,实现跨部门、跨地区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预警监控能力。推动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企业建设安全生产智能装备、在线监测监控、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等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烟花爆竹等企业建设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鼓励中小企业通过购买信息化服务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六)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1. 健全先期响应机制。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及全员告知制度。完善企业、政府的总体应急预

案和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加强高危企业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演练,提升事故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高危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建设应急演练情景库,开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情景构建。建立企业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与政府、周边企业的信息通报、资源互助机制。落实预案管理及响应责任,加强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建立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和专家技术咨询制度。

2. 增强现场应对能力。

完善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机制,建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官制度。建立应急现场危害识别、监测与评估机制,规范事故现场救援管理程序,明确安全防范措施。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平台建设,强化各级应急救援机构与事故现场的远程通信指挥保障。加强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动态采集、决策分析机制。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与装备调用制度。建立京津冀、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丝绸之路沿线等地区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

3. 统筹应急资源保障。

加快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规范地方骨干、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装备配备,加强配套管理与维护保养。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运行模式,培育市场化、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实训演练,提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救援指挥专业人员素养。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制度,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实物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

专栏 12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重点
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矿山、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含硫油气田、城市输供电系统、城市燃气管网等。 救援能力:人员快速搜救、大型油气储罐灭火、大功率排水、大口径钻进、大负荷稳定供电、仿真模拟、实训演练、通信指挥及决策、事故紧急医疗救援、应急物资及装备储备和调运等。

(七)提高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

1.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

深化安全生产理论研究。建立行业领域、区域安全生产综合评价体系。定期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白皮书。鼓励主流媒体开办安全生产节目、栏目,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知识技能培训、案例警示教育等工作力度。加强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建设,形成新媒体传播模式。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构建以“传媒云集市、信息高速路、卫星互联网”为标志的安全生产新闻宣传渠

道。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宣传活动。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新闻宣传专业人才成长规划,加强新闻发言人、安全生产理论专家、通讯员和社会监督员等队伍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规范网上信息传播技术,建立重特大事故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

2.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完善安全生产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支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安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引导有关企业、高等学校构建供需互动的安全主体专业毕业生安全岗位就业机制。实施安全生产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加强安全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体现安全智力劳动价值的薪酬分配机制。构建责任明确、载体多样、管理规范的安全培训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考试考核基础条件,健全安全培训专业师资库,完善培训教材和考核标准。推进领导干部安全培训办学体制、运行机制、内容方式、师资管理改革,持续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建立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复训考核制度。加强高危行业生产一线技能人才安全生产培训,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产业工人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建立高危行业农民工岗前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

3. 大力倡导安全文化。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广泛开展面向群众的安全教育活动,推动安全知识、安全常识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安全文化交流合作,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机制。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等建设。强化汽车站、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场、重点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文化建设。创新安全文化服务设施运行机制,推动安全文化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重点工程

(一) 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为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补充配备执法装备、执法车辆以及制式服装,完善基础工作条件。建立国家、区域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果综合评估考核机制。建设完善国家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综合实训华北、中南、西南、华南基地。建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一库四平台”(行政审批项目库,网上审批运行平台、政务公开服务平台、法制监督平台、电子监察平台)和安全生产诚信系统。

(二) 信息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大数据平台。推动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建设安全

生产数据采集上报与信息管理系统,改造升级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完善国家主干公路网交通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渔船渔港动态监管、海洋渔业通信、应急救助和海洋渔船(含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系统。完善渔船集中检验监察平台。推进航空运输卫星通信信息监控能力建设。

(三) 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推进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创建煤矿煤层气(瓦斯)高效抽采和梯级利用、粉尘治理,兼并重组煤矿水文地质普查,以及大中型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融合等示范企业;建设智慧矿山。实施非煤矿山采空区和“头顶库”隐患治理;推动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的矿井建设在线地压监测系统。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建设国家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普查与监控。创建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液氨制冷等重点领域隐患治理示范企业。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快深远海搜救、探测、打捞和航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实施重点水域、重点港口、重点船舶以及重要基础设施隐患治理。加强高速铁路安全防护。完善内河重要航运枢纽安全设施。

(四) 职业病危害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开展全国职业病危害状况普查、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检测详查。实施以高危粉尘作业和高毒作业职业病危害为重点的专项治理。建设区域职业病危害防治平台。完善职业病危害基础研究平台、省级职业病危害检测与物证分析实验室。

(五) 城市安全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搬迁,到 2020 年现有位于城镇内人口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启动搬迁改造,完成大型城市城区内安全距离不达标的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搬迁。建设城市安全运行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实施区域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完善城镇建成区消防站、消防装备、市政消防栓等基础设施。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六)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在高危行业领域创建“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示范企业。建设完善国家矿山、危险化学品、职业病危害、城市安全、应急救援等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基地。建设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装备创新研发基地和矿山物联网安全认证与检测平台。完善矿用产品安全准入验证分析中心实验室。建设具备宣传教育、实操实训、预测预警、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功能的省级综合技术支撑基地。

(七)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指挥平台和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重点行业和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决策平台。建成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实训演练基地,建设危险化学品的油气输送管道应急救援基地,完善国家、区域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健全国家矿山医疗救护体系。推进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建设和高危行业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

(八)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国家安全生产新闻宣传数字传播系统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综合平台。建成安全生产网络学院和远程教育培训平台。完善“安全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和企业产业工人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安全体验馆和安全教育基地。

五、规划实施保障

(一)落实目标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强化规划实施的协调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明确责任主体,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规划重点工程。要以规划为引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及时掌握本地区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二)完善投入机制。

积极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安全投入环境,促进安全生产优势要素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加强中央、地方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重点支持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安全生产信息体系建设、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重大安全科技攻关。鼓励金融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信贷支持。

(三)强化政策保障。

统筹谋划安全生产政策措施,着力破解影响安全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整顿关闭、重点煤矿安全升级改造、重大灾害治理、烟花爆竹企业退出转产政策。支持加快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采空区治理、尾矿综合利用、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等方面工作。拓宽渔业互助保险和渔业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

录。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完善工伤保险与工伤事故及职业病预防相结合的机制,合理确立工伤保险基金工伤预防费的提取比例,充分发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的作用。制定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和应急救援人员因救援导致伤亡的人身保险保障、伤亡抚恤、褒奖等政策,探索研究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机制。

(四)加强评估考核。

做好有关国家专项规划、部门规划和地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同步、政策配套。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及执行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健全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规划实施评议。安全监管总局要在2018年牵头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在2020年对规划最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校园应当是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关系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事关亿万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维护学校及周边安全，学校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是，受各种因素影响，学校安全工作还存在相关制度不完善、不配套，预防风险、处理事故的机制不健全、意识和能力不强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综合改革、破解关键问题，建立科学系统、切实有效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营造良好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将学校安全作为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作用，运用法律、行政、社会服务、市场机制等各种方式，综合施策、形成合力。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防控。将可能对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和风险隐患全面纳入防控范畴，科学预防、系统应对、不留死角。

坚持依法治理、立足长效。突出制度建设的根本性和重要性,依据法治原则和法律规定,做好顶层设计,依法明确各方主体权利、义务与职责,形成防控学校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

坚持分类应对、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根据不同区域、地方以及不同层次类型学校的实际,区分风险的类型和特点,有针对性地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集中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校园安全问题。

(三)工作目标。

针对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进一步整合各方面力量,加强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深入改革创新,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切实维护师生人身安全,保障校园平安有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

(四)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

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学校安全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尊重生命、保障权利、尊重差异的意识和基本安全常识从小根植在学生心中。在教育中要适当增加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行为、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等内容,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强化规则意识。学校要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专题教育,定期组织应对地震、火灾等情况的应急疏散演练。教育部门要将安全知识作为校长、教师培训的必要内容,加大培训力度并组织必要的考核。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积极参与学校安全教育,广泛开展“安全防范进校园”等活动。鼓励各种社会组织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提供支持,设立安全教育实践场所,着力普及和提升家庭、社区的安全教育。

(五)完善有关学校安全的国家标准体系和认证制度。

不断健全学校安全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标准并予以推广。根据学校特点,以保护学生健康安全为优先原则,加强重点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尽快制定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逐步形成有关学校安全的国家标准体系。建立学校安全事项专项认证及采信推广机制,对学校使用的关系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建筑材料、体育器械等,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相关认证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六)探索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

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在学校周边探索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在此

区域内,依法分别作出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娱乐、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等相应要求。在学生安全区域内,公安机关要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完善高峰勤务机制,优先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增强学生的安全感;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完善交通管理设施。

(七)健全学校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

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要建立台账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要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八)探索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

积极培育可以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防控服务的专业化社会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和支持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组织,研发、提供学校安全风险预防、安全教育相关的服务或者产品,协助教育部门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组织、指导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安全演练、预防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工作。

三、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九)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学校要明确安全是办学的底线,切实承担起校内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对校园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狠抓校风校纪,加强校内日常安全管理,做到职责明确、管理有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学校应当积极组织体育锻炼、户外活动等,培养学生强健的体魄。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并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阻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校园。各类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以学生为主要对象的各类培训机构和课外班等,由地方政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举办者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十)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学校安保队伍。

学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实际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力量。除学生人数较少的学校外,每所学校应当至少有1名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或者受过专门培训的管理人员。地方人民政府、有条件的学校可以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校园安全保卫服务交由专门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学校要与社区、家

长合作,有条件的建立学校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学校及校门口秩序。寄宿制学校要根据需要配备宿舍管理人员。

(十一)着力建设安全校园环境。

各地要坚持安全优先、勤俭节约的原则开展校园建设。学校建设规划、选址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各地要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证学校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和标准。校舍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条件建设学校体育馆的地方,要按照国家防灾减灾相关标准建设。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在校园主要区域要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有条件的要安装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报警系统,做到公共区域无死角。建立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凡是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旦查实,承担终身责任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

(十二)进一步健全警校合作机制。

各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和学校要在信息沟通、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协作,健全联动机制。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与维护校园安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形式和警力配置,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派出经验丰富的民警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指导。要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的监控或报警平台,并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对接,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系统,及时掌握、快速处理学校安全相关问题。

(十三)健全相关部门日常管理职责体系。

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校安全日常管理的职责。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于学校出现的疫情或者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要及时指导教育部门或者学校采取措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和学校采购的用于学生集体使用的食品、药品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责任,保障食品、药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安全的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综合考虑学生出行需求,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为学生和家长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管,在学校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除火灾隐患。综治、工商、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城市管理等部门

门要落实职责,加强对校园周边特别是学生安全区域内有关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消除安全隐患。

(十四)构建防控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有效机制。

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以及应对的指导手册,建立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机制。学校要切实履行教育、管理责任,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制止欺凌、暴力行为。对有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学生,探索建立由校园警务室民警或者担任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的民警实施训诫的制度。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公安、司法机关要坚持宽容但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依法处理,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形成积极正面的教育作用。改革完善专门教育制度,健全专门学校接收学生进行教育矫治的程序,完善专门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网络管理部门发现通过网络传播的欺凌或者校园暴力事件,要及时予以管控并通报相关部门。

(十五)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对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打击,实行专案专人制度。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对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团伙,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防止发展蔓延。教育部门要健全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权利的保护制度,对体罚、性骚扰、性侵害等侵害学生人身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建立零容忍制度,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要协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严格依法惩处。

(十六)形成广泛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络。

教育部门要健全对校园内发生的侵害学生人身权利行为的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调查处理程序。有关部门要与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家长加强衔接配合,共同构建对受到伤害学生和涉嫌违法犯罪学生的心理疏导、安抚救助和教育矫正机制。共青团组织要完善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妇联组织要积极指导家长进行正确的家庭教育,开展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组织落实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法律规定。支持和鼓励律师协会、政法院校等法律专业组织和单位,设立未成年学生保护的公益性组织,利用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律师网络,为学生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四、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

(十七)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机制。

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地方政府要在第一时间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统一领导,及时动员和组织救援和事故调查、开展责任认定及善后处理,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应当优先组织对受影响学校开展救援。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在校内及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

(十八)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

发生造成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有关部门要依法认定事故责任,学校及相关方面有责任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司法机关要加强案例指导,引导社会依法合理认识学校的安全责任,明确学生监护人的职责。积极利用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等方式,通过法治途径和方式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及时依法赔偿,理性化解纠纷。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闹”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坚决予以制止。

(十九)建立多元化的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学校举办者应当按规定为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其他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的费用,由各省(区、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校方责任险的投保责任,规范理赔程序和理赔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积极探索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在化解学校安全风险方面的功能作用。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涉及学校的保险业务的监督和管理,会同教育部门依法规范保险公司与学校的合作,严禁以学校名义指定学生购买或者向学生直接推销保险产品。要大力增强师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引导家长根据自愿原则参加保险,分担学生在校期间因意外而发生的风险。鼓励各种社会组织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二十)积极构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的支持体系。

各地要采取措施,在中小学推广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能力。要发挥好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的作用,借助专业机构在损失评估、理赔服务、调处纠纷等方面的力量,帮助学校妥善处理事故。教育、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在有需求的县(市、区)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吸纳具有

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知名度,热心调解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五、强化领导责任和保障机制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将学校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切实为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课外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具体细则或办法,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协同推动防控机制建设,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十二)强化基础保障。

各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优化现有编制结构,适当向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机构倾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合理支出。要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整合各方面力量,积极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为学校提供便捷、权威的安全风险防控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加快完善学校安全法律规范,推动适时修改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启动防控校园暴力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构建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

(二十三)健全督导与考核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监督、检查。对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要组织专项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要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教育部门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意见,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和建设方案,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指导、支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7〕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

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

(四)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

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五)依法建立公安消防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属性,采取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建设营房,配齐装备;按规定落实其工资、保险和相关福利待遇。

(六)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除履行第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

(二)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三)将消防安全的总体要求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严格审核。

(四)加大消防投入,保障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除履行第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

(二)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预留消防队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制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明确建设、管理维护部门和单位。

(三)在本级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促进消防事业发展。

(四)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五)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消除。

(六)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

(七)按照立法权限,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十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第三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一)公安机关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三)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救灾物资储备、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

(五)城乡规划管理部门依据城乡规划配合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客运车站、港口、码头及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八)文化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九)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十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按照职责分工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协助监督管理印刷业、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督促新闻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十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

第十四条 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二)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四)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五)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

(六)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八)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九)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十)人防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文物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十二)体育、宗教事务、粮食等部门负责加强体育类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储备粮储存环节等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十三)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十四)农业、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十五)互联网信息、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十六)气象、水利、地震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公安消防部门。

(十七)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公安消防队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七)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四)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五)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六)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

措施。

第十七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三)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石化、轻工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法依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每年组织对省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由中央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联席会议等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应当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定消防工作职责时,应当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国务院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微型消防站是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具体标准由公安消防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6〕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1 年 10 月 16 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国家减灾委员会
 - 2.2 专家委员会

- 3 灾害预警响应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信息报告
 - 4.2 信息发布
- 5 国家应急响应
 - 5.1 I级响应
 - 5.2 II级响应
 - 5.3 III级响应
 - 5.4 IV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7 科技保障
 - 7.8 宣传和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 8.2 预案演练
 - 8.3 预案管理
 - 8.4 预案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

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国境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国家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国家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国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国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国家减灾委员会

国家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减灾委)为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国家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国家减灾委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由国务院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委员会

国家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国家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预警响应

气象、水利、国土资源、海洋、林业、农业等部门及时向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国家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测绘地信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国家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省(区、市)减灾委或民政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有关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国务院、国家减灾委负责人、国家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地市级和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民政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报后立即报告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国务院。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民政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民政部立即向国务院报告。灾情稳定后,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10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民政部报告。

4.1.3 对干旱灾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者民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减灾委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国家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某一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死亡20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万间或10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省(区、市)农牧业人口30%以上或400万人以上。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国家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国家减灾委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国家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国家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省(区、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国家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国家减灾委会商会,国家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省(区、市)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国家减灾委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

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国家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国家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部、民政部及时下拨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民政部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公安部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军队、武警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水利部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科技部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国家测绘地信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 民政部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省(区、市)或者全国性救灾捐赠活动,呼吁国际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国际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外交部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10) 灾情稳定后,根据国务院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民政部、受灾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国家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国家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某一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1)死亡100人以上、20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万间或7万户以上、30万间或10万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省(区、市)农牧业人口25%以上、30%以下,或300万人以上、400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国家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国家减灾委副主任(民政部部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国家减灾委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国家减灾委副主任(民政部部长)组织协调国家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省(区、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国家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国家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商会,国家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省(区、市)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国家减灾委副主任或民政部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国家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国家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部、民政部及时下拨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民政部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国家卫生计生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测绘地信部门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

保障服务。

(6)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7) 民政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8)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 灾情稳定后,受灾省(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国家减灾委。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国家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某一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 死亡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20 万间或 7 万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省(区、市)农牧业人口 20% 以上、25% 以下,或 200 万人以上、300 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国家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国家减灾委秘书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国家减灾委秘书长组织协调国家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省(区、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国家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省(区、市)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民政部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部、民政部及时下拨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民政部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

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国家卫生计生委指导受灾省(区、市)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6) 民政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国家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省(区、市)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国家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某一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 死亡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省(区、市)农牧业人口 15% 以上、20% 以下,或 100 万人以上、200 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国家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省(区、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国家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部、民政部及时下拨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民政部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国家卫生计生委指导受灾省(区、市)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6) 国家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省(区、市)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国家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财政部、民政部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民政部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民政部、财政部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民政部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6.2.3 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民政、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财政部、民政部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民政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国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民政部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民政部收到受灾省(区、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中央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财政部审核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民政部门。民政部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测绘地信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国务院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中央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中央和地方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地方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中央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中央和地方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

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中央和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紧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中央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地方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中央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卫生

计生、安全监管、林业、地震、气象、海洋、测绘地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覆盖中央、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健全环境与灾害监测预报卫星、环境卫星、气象卫星、海洋卫星、资源卫星、航空遥感等对地监测系统,发展地面应用系统和航空平台系统,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地方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安全监管、林业、地震、气象、海洋、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国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利用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等国际合作机制,拓展灾害遥感信息资源渠道,加强国际合作。

7.7.5 开展国家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全国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

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地方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8.2 预案演练

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国家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民政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民政部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国务院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意见

安监总应急〔2012〕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以下简称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是应急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对于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有效预防和应对事故灾难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单位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指示要求,加强规划、加大投入、狠抓落实,应急平台框架体系初步形成,建设成效不断显现,但也存在着应急平台建设发展不够平衡、工作体制不够一致、应用功能不够完善、运行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1〕47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提高整体建设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牢牢把握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工作体制统一、系统功能完备、基础设施配套、制度机制健全的原则,以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为重点,以强化科技支撑为手段,以提高应急管理效率为目的,加强建设统筹、加大投入力度、周密组织实施、严格落实责任,全面推进应急平台体系建设。

(二)建设目标。到2015年底,国家、省(区、市)、市(地)和高危行业中央企业、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平台建成率达到100%,重点县(市、区)、高危行业地方大中型企业的应急平台建成率达到80%以上,基本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1. 国家、地方应急平台建设:2013年,全面推进国家和省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应急平台建设,并在“金安”工程专网框架下展开互联互通工作,组织应急

平台业务对接和数据汇总、交换、共享等建设;市(地)和重点县(市、区)完成应急平台建设前期规划、立项、审批等工作。2014年,市(地)和重点县(市、区)全面启动建设项目;深化应急平台业务对接和数据汇总、交换、共享等建设工作。2015年,完成应急平台各项建设任务。

2. 高危行业中央企业、地方大中型企业应急平台建设:2013年,按照有关标准完善应急平台功能,高危行业中央企业总部展开与国家应急平台的网络联通工作;2014年,高危行业中央企业总部实现与国家应急平台数据交换、信息共享,高危行业地方大中型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完成与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应急平台的网络联通工作;2015年,企业与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应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3. 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平台建设:重点加强21支国家(区域)矿山应急救援队、20支国家(区域)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和国家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指导中心的应急平台建设。2013年,展开应急平台终端采购、上线调试、支撑环境建设等工作;2014年,完成应急平台终端与国家应急平台网络联通、数据交换、信息共享等工作;2015年,建成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平台体系。中央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也要参照上述目标要求抓好应急平台建设,逐步加入应急平台体系,实现互联互通。

(三)基本要求。积极适应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需要,紧紧围绕“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应急平台体系建设。

一是坚持整体筹划。注重站在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全局上统筹本地区、本单位的应急平台建设工作,搞好整体设计,科学配置资源,突出建设重点,确保建设方向明确、上下目标一致、技术标准统一、全面协调推进。

二是坚持先进实用。积极学习借鉴国内外应急平台建设的先进理念和成熟经验,充分利用现有建设成果,有重点地引进先进技术装备,运用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新技术,加大集成创新力度、优化系统综合功能,增强应急平台的实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三是坚持综合配套。既要重视应急平台支撑环境、指挥场所、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更要重视应急平台应用系统、信息资源、制度机制等软件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应急平台的信息化优势,实现日常业务需要与应急救援需要的有机统一。

四是坚持互联互通。利用“金安”工程专网和无线通信技术贯通应急平台网络,实现国家、省级、市级、重点县、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中央企业、地方大中型企业的应急平台数据、语音、图像、视频等的交互共享。

五是坚持安全可靠。高度重视应急平台信息安全,合理区分不同层级、不同行业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等级,建立安全防护机制,在网络隔离、信息控制、密码网关、容灾备份等方面综合施策,保证应急平台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二、进一步突出应急平台体系建设重点

(四)优化综合应用系统。注重在应急平台体系架构下加强各地区、各单位应急平台综合应用系统兼容工作,优化设计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实现技术体制和标准规范的相对统一。进一步完善综合应用系统的应急值守、预测预警、调度指挥、综合研判、辅助决策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按照应急管理的工作制度、办事程序、业务流程等要求,搞好综合应用系统与实际工作业务的有机衔接,不断提高应用效能。改进综合应用系统用户界面,科学定制业务分类,做到简洁明快、美观易用。

(五)完善数据库系统。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依据应急平台体系数据库的顶层设计标准,建立健全应急信息、应急预案、应急资源与资产、应急演练和培训、应急资质评估、应急统计分析、事故应急救援案例、应急政策法规、应急决策与模型、应急空间信息等数据库。全面规范库表分类和结构设计,形成相互兼容、信息共享、扩展性强的业务数据库。各地区、各单位要充分利用“金安”工程和其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数据资源,不断提升本级的数据质量。建立数据采集、交换和汇总机制,指定负责部门,明确职责要求,确保数据动态更新、准确有效。

(六)建设移动平台系统。要结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移动平台建设,实现对事故灾难现场信息实时采集和监测,为各级领导机关指挥救援提供决策依据。按照应急平台技术体制,研究开发基于移动平台的数据库、应用软件和通信设备,完善情况标绘、数据交换、双向通信、远程视频会议商等功能,通过接入应急平台,实现事故灾难现场与各级指挥机构的无缝对接。要增强移动平台在恶劣天气、复杂自然环境下的应急通信能力,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选配大、中、小不同类型的移动平台。

(七)贯通网络通信系统。安全监管监察机构的应急平台要与“金安”工程专网联通。高危行业中央企业总部要完成与国家应急平台、地方大中型企业要完成与属地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应急平台联通的任务。要建立应急平台体系通信联络调度机制,定期对所属应急平台联通情况进行检测,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备用状态。要按照相关通信标准,统筹规划应急平台接入的无线通信信道和技术指标,确保各类移动通信设备能够随时加入应急平台网络,执行应急救援、演练等相关任务。

(八)加强安全保障系统。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信息安全规定,依托

“金安”工程专网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利用技术和设备等手段,完善应急平台安全管理制度和防范策略。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应急平台进行定级备案,加固和优化主机、网络、服务器及应用系统的安全性能。加强应急平台关键系统和数据的容灾备份,以及供配电、空调、防火、防雷的安全防护和网络机房等的安全检测,不断完善安全管理机制。

(九)配套应急指挥场所。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立足于提高应急指挥协调能力,加强指挥厅、值班室、会商室、会议室、休息室等应急指挥场所的配套建设。合理规划布局,按照指挥机构组成和处置不同类型事故的要求预置各类人员工作席位。加强指挥场所设备建设,运用综合集成的思想加强指挥场所显示、音响、控制、照明、供电和安全保障等系统建设,搞好综合布线,配好设备器材,满足值守应急、异地会商和指挥调度的需要。

三、健全完善应急平台体系运行管理机制

(十)明确管理责任。要切实发挥应急管理机构在应急平台运行管理中的责任主体作用,进一步强化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责,建立适应全国和各地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应急救援需要的应急平台运行管理体制。各地区、各单位要根据本级应急平台业务功能区分,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的应用和数据库维护等责任,进一步明确应急平台日常管理机构 and 运行维护机构,定岗、定责、定人。

(十一)健全工作制度。要建立情况通报制度,适时研究应急平台体系运行管理工作,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建立联调联通制度,按照自上而下的方式,定期组织体系内的应急平台值守点名和调度数据、音视频信号。建立数据交换制度,按照自下而上的方式,逐级上报应急管理、救援等相关数据,及时更新数据。建立维护管理制度,定期检测设备设施和软件系统,组织维修更新,确保应急平台体系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十二)搞好人员培训。要通过专题讲座、业务学习、技术交流等形式,做好应急平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加强信息化知识学习,提高各级各类应急管理干部的信息化工作能力。强化应急平台应用技能学习,使各级安全监管监察应急管理机构的全体人员熟练掌握系统功能要求,并结合实际工作岗位熟练操作。特别要加大对应急平台运维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专业保障能力。

四、充分发挥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综合效益

(十三)加强日常业务应用。要采取有效措施,真正让应急平台运转起来,充分发挥其自动化、智能化的作用,将应急平台应用作为处理业务、协调工作、发布信息的常态化工作模式,切实提升工作效率。要注重在应用中改进应急

平台系统功能,实现与传统工作方式、文电处理流程、资料归类存档等要求的有机统一。深入开展以应急平台应用为重点的岗位达标活动,并逐步将其纳入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评价范畴。

(十四)强化预测预警作用。要充分发挥应急平台的信息集成、辅助决策和监测监控作用,利用专业预测分析模型,及时掌握安全生产突发事件、重大危险源和自然灾害等信息,科学预测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持续时间和发展趋势,及时发出风险预警信息,提高风险防控能力。高危行业中央企业和地方大中型企业要以重大危险源防控为重点,加强应急平台数据采集和监测监控工作,认真做好经常性的应急处置准备。

(十五)突出应急指挥功能。要切实利用应急平台虚拟仿真技术和信息集成优势,在真实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场景中组织应急救援行动预案演练,不断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的应急救援指挥能力。要注重把应急平台信息优势转化为应急指挥决策优势,综合运用应急平台视频会议、异地会商、现场侦测、资源管理、辅助决策等功能,快速预警研判、科学组织实施、有效跟踪管理,实现指挥协调与信息、救援力量与救援行动的有机衔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加强对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领导

(十六)统筹推进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十二五”规划》(安监总应急〔2011〕186号)的有关要求,加强统筹兼顾,凝聚建设力量,严格时间节点,全面协调推进。要结合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611号)精神,进一步细化建设目标、分解建设任务、落实保障措施,加快推进建设进程。要切实加强应急平台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的评审论证工作,搞好与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衔接。省级应急平台规划和建设方案要报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备案。

(十七)整合建设资源。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加强调研,全面掌握辖区内应急平台建设资源现状,充分利用已建成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系统,做好与应急平台的综合集成工作,厉行资源节约、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建设效益。高危行业中央企业和地方大中型企业要注重整合现有的预防监测、预测预警、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系统,不断完善应急平台整体功能。

(十八)加大投入力度。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财政等职能部门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将应急平台建设列入政府信息化建设重点项目和财政预算;高危行业中央企业和地方大中型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

体责任,将应急平台建设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予以保障。要解决好应急平台运行经费保障问题,将其纳入单位日常支出预算范围,确保维护、管理和执行任务需要。

(十九)加强人才建设。要着眼应急平台体系建设长远发展,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注重选拔政治意识强、信息化知识丰富、专业基础扎实、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志愿从事应急救援专业的中青年干部,充实应急平台体系建设队伍。要注意为人才队伍搭建锻炼成长的平台,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完善激励机制,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的专业素质。

(二十)强化组织协调。各地区、各单位要把应急平台体系建设作为一项紧迫的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领导机构,落实建设责任,抓紧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打破常规、创新方法、强力推进,确保按时圆满完成各项建设任务。要注意用试点工作推动建设,为全面铺开应急平台建设提供示范借鉴。要加强督导检查,做好应急平台的安全测评、系统验收、运行管理等工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年9月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科学施救 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应急救援水平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应急〔2012〕1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仍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信息化工作进展缓慢、应急资源仍显分散、基层基础尚不牢固,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的情况时有发生。为加强科学施救,提高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安全发展战略,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救援理念,以加强科学施救、提高救援能力为目标,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和队伍装备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提升装备水平,切实做到决策科学、指挥有力、组织有序、救援有效。

二、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科学决策能力

(二)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意见》(安监总应急〔2012〕114号)提出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依据相关标准与规范,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现状,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加强资源整合,深入推进省(区、市)、市(地)、重点县(市、区)

和高危行业中央企业、地方大中型企业以及国家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平台建设,早日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三)加强安全生产应急资源数据库建设。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资源普查,按时充实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资源数据库。同时,要以安全生产应急资源普查工作成果为基础,建立数据维护和更新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数据共享、调用的协调机制,确保信息资源的安全性、时效性和准确性。同时,通过安全生产应急资源普查,深入分析本地区、本企业应急准备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加以解决。

(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平台应用工作。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在加快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的同时,要加强应急平台日常应用,充分发挥其自动化、智能化的功能特点,将其作为业务处理、工作协调、调度指挥等工作的基本手段,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要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平台综合业务、应急保障、模拟演练、监测预警、方案编制和指挥协调系统的应用,不断改进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要围绕安全生产应急平台应用,充分发挥视频会议系统、卫星通信系统的作用,实现远程会商和指挥,提高事故灾难救援决策的科学性和时效性。

三、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提高救援保障能力

(五)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学习借鉴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示范建设经验,积极推动国家(区域)矿山、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和中央企业应急救援队伍项目建设,继续加快地方特别是矿山、化工产业聚集区骨干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步伐,推动高危行业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同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公路交通、铁路交通、水上搜救、船舶溢油、建筑施工、电力、旅游等行业领域国家级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配合各地公安消防部队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实现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在全国重要区域、行业领域全覆盖。

(六)提高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技战术水平。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加强事故救援技术、战术研究,科学制定救援技术和战术训练科目并认真组织训练,提高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水平。要加强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地方骨干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明确其组织管理、人员配备、装备设施等标准,提高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水平。同时,地方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积极开展质量标准化达标活动和准军事化建设工作,通过开展理论学习,加强专业训练,参加技术竞赛和救援实践活动,锻炼过硬作风,提高指挥员的组织指挥和专业救援能力,提高救援队员

的技能水平和装备操作能力。

(七)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体系。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际,科学制定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标准,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小煤矿、小非煤矿山合理配置各类应急救援装备。同时,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依托国家(区域)、骨干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以及有关企业、单位,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和救援物资生产能力,提高应急救援物资尤其是大型成套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要专门设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暂时没有条件建立储备库的,要与相关装备设施拥有单位建立协调机制,确保能够紧急调用,保障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需要。

四、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机制,提高组织指挥能力

(八)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响应机制。生产经营单位要继续强化事故现场处置,赋予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使其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能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在组织专兼职救援队伍抢救的同时,要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和节假日领导干部到岗值班制度,明确事故救援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的接报处置程序和工作要求。要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责任,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确保事故状态下能迅速形成救援能力。

(九)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在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框架下,建立健全联合应对事故灾难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国土、水利、地震、气象、海洋、测绘等部门和单位的沟通与协作,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引发事故预警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建设、交通、铁路、农业、质检、旅游、电力、民航、部队、武警等部门和单位的协作与配合,建立健全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交通保障机制和指挥协调机制,确保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快速运抵事故现场,做到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加强与矿山医疗救护单位及卫生部门的协作与配合,建立健全院前急救工作机制,使受伤人员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伤残。加强与周边省份的区域联动协作,联合防范、联合应对重特大事故灾难。

(十)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调用机制。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调用机制,确保能精

确查询和准确调度所需的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并保证与事故救援现场需要相匹配,实现快速调集、快速安装、快速运转,迅速形成救援能力。同时,要建立健全地方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协作机制,经常性地组织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充分发挥同一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整体作用,形成有效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的合力。有关中央企业要按照“应急联动、协同配合、取长补短、共同应对”的原则,建立同行业领域企业间协调协作机制,充分整合和优化配置同一地区、同一行业领域的应急资源,加大事故状态下互相支持力度,提高重特大事故应对处置能力。

(十一)规范事故救援现场管理。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按照“统一指挥、属地为主、科学施救”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事故救援现场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或险情时,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故分级和相应的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组建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取事故单位图纸、工艺等相关资料,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明确参与各方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充分发挥事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熟悉同类事故灾害并有实践经验的救援专家的作用,划定适当的警戒隔离区域,调集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人员,落实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制定科学的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快速展开应急救援行动。

(十二)加强事故救援的总结评估工作。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中央企业以及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重视并加强对每次救援行动的总结评估工作,珍惜用生命代价取得的宝贵经验和深刻教训,典型事故救援要形成案例,广泛交流借鉴。要通过总结评估事故背景及应急处置过程,总结经验、分析不足,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同时,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提高统计分析质量,强化趋势预测分析,提高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

五、夯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提高预警预防能力

(十三)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及预警预报工作。以“强化源头治理,实现动态管理”为目标,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分级分类、检测检验和安全评估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结合生产工艺和事故风险,建立健全基于过程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灾害报警系统的监测预报系统,科学合理地设置监测预报参数,并结合系统数据异常情况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预报。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在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的基础上,按照“分级监控、实时预警”的原则,逐步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信息系统,对重大危险源及其周边区域实施动态监控。一旦重大危险源发生事故,要立即向事故区域发出预警,迅速疏散危险区域有关人员,调动

应急力量快速处置,做到提前预警、提前防范、提前处置。

(十四)加强应急预案与演练工作。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认真分析本地区面临的主要事故风险,按照简明扼要、管用有效的原则及时优化本部门应急预案,为快速处置各类事故提供保障。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自身生产工艺特点,突出加强重点岗位、重点部位、重要装置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和优化工作,强化事故初发期的妥善处置,有效控制事故发展扩大。要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工作制度,广泛开展不同层级、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意识,掌握处置要点。

(十五)加强高危行业企业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效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针对性强、实效明显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大纲与考核标准,组织制定应急管理培训计划,抓好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专业培训,强化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专兼职救援人员的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本企业应急处置程序、安全生产规程和自救互救常识,避免盲目指挥、盲目施救。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年12月10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应急〔2014〕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 号)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22 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工作,总结和吸取应急处置经验教训,不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改进应急准备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以外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应当按照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和监督全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成立或授权、委托成立的故事调查组(以下统称事故调查组),分级负责所调查事故的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组协助下级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进行应急处置评估。

第六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单独设立应急处置评估组,专职负责对事故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事故调查组应急处置评估组组长一般由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人员担任,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并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参与评估工作。

第七条 应急处置评估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听取事故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事故及应急处置情况说明;

(二)现场勘查;

(三)查阅相关文字、音像资料和数据信息;

(四)询问有关人员;

(五)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第八条 事故单位和现场指挥部应当分别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向事故调查组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提交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二)先期处置情况及事故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

(三)应急预案实施情况;

(四)组织指挥情况;

(五)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六)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

(七)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八)应急资源保障情况;

(九)防控环境影响措施的执行情况;

(十)救援成效、经验和教训;

(十一)相关建议。

事故单位和现场指挥部应当妥善保存并整理好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书证和物证。

第九条 应急处置评估组对事故单位的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应急响应情况,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信息报送情况等;
(二)先期处置情况,包括自救情况、控制危险源情况、防范次生灾害发生情况;

(三)应急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

(五)应急预案的编制、培训、演练、执行情况;

(六)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物资储备、资金保障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第十条 应急处置评估组对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应急响应情况,包括事故发生后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情况;

(二)指挥救援情况,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资源调动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情况;

(三)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包括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应急资源保障情况、防范次生衍生及事故扩大采取的措施情况、防控环境影响措施执行情况;

(四)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第十一条 应急处置评估组应当向事故调查组提交应急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应急处置基本情况;

(二)事故单位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三)地方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四)评估结论;

(五)经验教训;

(六)相关工作建议。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将应急处置评估内容纳入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应当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改进和加强日常管理、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驻地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每年对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进行总结,并收集典型案例,向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生产安全险情的应急处置评估工作,成立事故调查组的,依照

本办法执行;未成立事故调查组的,由现场指挥部或事发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是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到事故危险状态消除期间,为抢救人员、保护财产和环境而采取的措施、行动。

本办法所称的生产安全险情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威胁,但损害未达到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标准的事件。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

安监总厅应急〔2016〕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精神,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以下简称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框架,坚持日常检查与行政执法相结合,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创新执法检查方式,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应急组织机构、健全应急制度机制、落实应急保障条件、优化应急资源配置,确保应急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落地生根。

二、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基本要素

(一)执法检查对象和主要内容。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对象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执行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和事故应急处置等七个方面情况。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包括对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活动和查处企业应急管理非法违法行为。

(二)执法检查实施主体。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实施主体是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应急管理机构。已有专门执法机构的,原则上交由专门执法机构执行。

(三)执法检查方式。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是指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应急管理机构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

工作人员是否遵守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行为。执法检查主要采取重点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暗查暗访、交互检查等方式。

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组织实施要求

(一)建立健全年度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将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内容编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编制应急管理现场检查方案,落实分级分类执法检查的要求,按照辖区内企业的数量、分布、危险源状况等,明确执法检查覆盖区域,灵活运用执法检查方式,适当加大对重点监管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消除对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管盲区和死角。

(二)推行表格化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参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清单(见附件),结合生产经营单位实际,确定检查项目和检查内容,通过现场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逐项检查、逐项记录情况。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告知被检查单位,并明确整改要求和复查期限。

(三)规范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过程。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77号修改)的要求,规范行政处罚执行程序。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12号)要求,正确选择使用和规范制作执法文书。证据形式和取得方式要符合《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未经调查取证或者证据不足的,不得采取不利于当事人的执法措施。要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严禁以罚代管、以罚代整改,当事人对自由裁量结果有疑义的,应当予以解释说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等事项。

(四)注重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实效。减少执法检查层级,推进执法检查重心下移。提高执法检查信息化水平,加快将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纳入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加强基层执法检查装备建设,开发配备智能执法检查终端,逐步实现执法检查信息、流程、活动、卷宗网上留痕。强化执法检查结果统计分析工作,定期进行量化对比,注重态势把握,找出阶段性特点和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切实提高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效能。

四、应急管理执法检查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对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认识。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是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应急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职责的一种方式。应急管理执法检查作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也是督促企业有效应对事故灾难、减少人员财产损失,确保应急救援到位的必要措施。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晰思路,有效运用执法检查手段,推动企业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二)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组织领导。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将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作为全面履行应急管理工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建立主要领导全面负责的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有利于推动基层执法检查工作的有效途径,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落实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监督。要通过评议考核、案卷评查等途径强化层级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对有关部门和执法检查人员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的行为,应当及时纠正、责令限期改正、直接予以撤销或变更,并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执法检查公开和行政执法投诉等工作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适时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工作,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增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透明度。

(四)强化应急管理执法检查队伍建设。选配与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充实基层执法检查力量,严禁无安全生产执法资格的人员从事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能力培训,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全面提高执法检查队伍的专业技能和履职能力。

附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清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7月22日

附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清单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1	组织体系	1.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是否建立应急管理工工作制度。						
		3.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是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						
		4.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						
2	应急救援队伍	1.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应急救援队伍。	《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六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 第六百七十六条 所有煤矿必须有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并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77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3.《针对对矿山救护队》队伍是否按照 AQ/1009 要求达到质量标准等级。						
		4.《针对对矿山救护队》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 应 急 物 资 装 备	1.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工煤矿企业应当设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否则，不得生产。 第六百九十九条 矿山救护队必须配备救援车辆及通信、灭火、侦察、气体分析、个体防护等救援装备，建有演习训练等设施。	未 按 规 定 配 备 的 应 急 救 援 器 材、 设 备 和 物 资， 并 进 行 经 常 性 维 护、 保 养， 保 证 正 常 运 转 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2.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3.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			
3 应 急 物 资 装 备	4.应急救援器材台账是否与实际相符。	《矿山救护规程》(AQ1008) 4.4 矿山企业(包括生产和建设矿山的企业)均应设立矿山救护队，地方政府或矿山企业，应根据本区域矿山灾害、矿山生产规模、企业分布等情况，合理规划分设救护服务区域，组建矿山救护大队或矿山救护中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矿山企业应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取得三级以上资质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有偿服务救护协议，签订救护协议的救护队服务半径不得超过100km；矿井比较集中的矿区经各省(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规划、批准，可以联合建立矿山救护大队(中队)。矿山救护队驻地至服务矿井的距离，以行车时间不超过30min为限。年生产规模60×10 ⁴ t(含)以上的高瓦斯矿井和距离救护队服务半径超过100km的矿井必须设置独立的矿山救护队。	未 按 规 定 配 备 的 应 急 救 援 器 材、 设 备 和 物 资， 并 进 行 经 常 性 维 护、 保 养， 保 证 正 常 运 转 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5.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是否与实际相符。			
	6.重点岗位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			
3 应 急 物 资 装 备	7.各种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	7.3 救护队应根据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高不断更新装备，并及时对其进行维护和保养，以确保矿山救护设备和器材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各级矿山救护队、兼职矿山救护队及救护队指战员的基本装备配备标准，见表4、表5、表6、表7和表8。 7.5 救护队应有下列设施：电话接警值班室、夜间接班休息室、办公室、学习室、会议室、娱乐室、装备室、修理室、氧气充填室、化验室、战备器材库、汽车库、演习训练设施、体能训练设施、运动场地、单身宿舍、浴室、食堂、仓库等。	未 按 规 定 配 备 的 应 急 救 援 器 材、 设 备 和 物 资， 并 进 行 经 常 性 维 护、 保 养， 保 证 正 常 运 转 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8.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AQ1009) 4.4 矿山救护大队、中队质量标准化考核分为四个等级：a) 特级：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b) 一级：总分85分以上(含85分)。c) 二级：总分80分以上(含80分)。d) 三级：总分75分以上(含75分)。质量标准化考核75分以下，必须限期整改。		
	9.(针对矿山救护队)是否配备救援车辆及通信、灭火、侦察、气体分析、个体防护等救援装备，建有演习训练等设施。			

应急预案	1.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有如下职责：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二條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十八條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七條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條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四)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五) 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七)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條第六項: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预案	2.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预案	3.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预案	4.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预案	5.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预案	6.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预案	7.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llegible]

第 63 号修改)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第三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	人员和 其他直 接负责 人员处 一万元 以上两 万元以 下的罚 款。
-------------------------	--	---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5.《查阅档案或台账）事故发生后，是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逾期不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查阅档案或台账) 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是否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 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 启动应急预案, 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7. (查阅档案或台账) 事故救援过程中, 是否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造成伤亡扩大。 8. (询问从业人员) 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 或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民政部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 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5〕1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统筹协调社会力量高效有序参与救灾工作,进一步提高救灾工作整体水平,现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给灾区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救灾任务十分繁重,迫切需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发挥各自优势,形成统筹协调、有序协作的救灾合力。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热情持续高涨,逐渐发展成长为救灾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尤其是汶川地震、玉树地震、芦山地震、鲁甸地震等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大量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现场救援、款物捐赠、物资发放、心理抚慰、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展现了社会力量组织灵活和服务多样的优势,发挥了重要作用,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协调联动、共同应对的救灾工作格局。但也要看到,由于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政策法规、协调机制、服务平台尚不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依然存在信息不对称、供需不匹配、活动不规范等问题,影响了救灾工作效率和救灾资源高效发挥作用,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创新,营造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灾的政策环境和活动空间,促进社会力量更好发挥作用。

二、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基本原则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应坚持以下原则:

政府主导,统筹协调。政府作为救灾责任主体,履行统一指挥、综合协调

的职责,提供主要救援力量和救灾保障,统筹灾区需求和救灾资源,实现各救灾主体协调配合和各种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引导社会力量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在政府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下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鼓励支持,引导规范。通过政策保障、资金支持、完善服务、激励表彰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救灾工作和灾区需求情况,强化对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业务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管理,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效率优先,就近就便。根据灾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救灾需求,充分考虑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能力和特长,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尤其是紧急救援专业力量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量力而行、就近就便参与救灾工作,特别是重视培育当地社会力量并发挥他们参与救灾工作的便利条件和优势。

自愿参与,自助为主。鼓励社会力量自愿参与救灾工作,不摊派任务。参与救灾工作的社会力量应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和自我保障能力,所需资源和条件以自我提供为主,民政部门可给予必要的帮助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一定的支持。倡导个人志愿者通过相关组织机构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重点范围

根据救灾工作不同阶段的任务和特点,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充分发挥优势,积极参与救灾工作。

常态减灾阶段: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日常减灾各项工作,注重发挥社会力量在人力、技术、资金、装备等方面的优势,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尤其是在中小学校、城乡社区、工矿企业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协助做好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和治理,参与社区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风险隐患分布图、制订救灾应急预案,协同开展形式多样的救灾应急演练,着力提升基层单位、城乡社区的综合减灾能力和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及自救互救技能。

紧急救援阶段:突出救援效率,统筹引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注重发挥灾区当地社会力量的作用,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疫病防控、紧急救援人员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不提倡其他社会力量在紧急救援阶段自行进入灾区。

过渡安置阶段:有序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灾区,注重支持社会力量协助灾区政府开展受灾群众安置、伤病员照料、救灾物资发放、特殊困难人员扶助、受灾

群众心理抚慰、环境清理、卫生防疫等工作,扶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帮助灾区逐步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恢复重建阶段:帮助社会力量及时了解灾区恢复重建需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建工作,重点是参与居民住房、学校、医院等民生重建项目,以及参与社区重建、生计恢复、心理康复和防灾减灾等领域的恢复重建工作。

同时,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民政部关于完善救灾捐赠导向机制的通知》(民发〔2012〕208号)要求,加快建立完善救灾捐赠导向机制,鼓励和引导具有救灾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以及爱心企业、社会公众,根据灾区需求参与救灾捐赠活动,倡导以捐赠资金为主,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帮助灾区做好抢险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四、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主要任务

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经验,以社会力量参与救灾面临的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抓紧完善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参与救灾工作的保障条件。

(一)完善政策体系。结合本地救灾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协调机制、功能作用,综合考虑灾区需求以及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重点范围,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有关政策法规、支持措施、监督办法,制定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工作预案和操作规程,健全救灾需求评估、信息发布和资源对接机制,探索建立紧急征用、救灾补偿制度,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二)搭建服务平台。发挥救灾综合协调职能作用,争取建立常设的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协调机构或服务平台,为灾区政府、社会力量、受灾群众、社会公众、媒体等相关各方搭建沟通服务的桥梁。在救灾过程中,联合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依托互联网、社交媒体、电话等手段,及时发布灾情、救灾需求和供给等指引信息,传达贯彻救灾指挥、调配、协作等工作部署,保障救灾行动各方信息畅通。协调指导社会力量及时向服务平台报送参与救灾的计划、可供资源、工作进展等情况,促进供需对接匹配,实现救灾资源高效优化配置。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有关社会力量的联络互动,做好政策咨询、业务指导、项目对接、跟踪检查等工作。

(三)加大支持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有关要求,积极协调本地财政等有关部门将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和标

准,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探索制定政府购置救灾设备、装备提供给社会力量用于救灾的办法,提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能力。对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发生的物资及装备损耗、人身保险等费用,可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四)强化信息导向。按照灾害属地管理原则,汇总整理属地参与救灾的有关社会力量基本情况,重点掌握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专业技能、队伍状况、设备配置、拥有资源、分布位置等信息,分类建立系统、规范的具有参与救灾能力的社会力量信息数据库,为科学调度、有序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提供信息支持,提高服务针对性和任务对接适宜性。探索开展社会力量参与救灾行动评估,建设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信息化平台,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参与救灾的社会力量名录及其救灾工作情况,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对社会力量参与救灾行动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对社会组织监管职责,督促社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开展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强化自律,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增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严格落实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制度,督促社会组织及时公开款物接收数量、款物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进展等信息,自觉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监督。

五、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工作要求

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着眼于救灾工作全局谋划社会力量参与的有关事项,大力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作为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纳入政府灾害治理体系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统筹研究部署、同步推动实施。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将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作为本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重要内容,协同组织开展救灾演练,加快推动社会力量在救灾工作中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

(二)完善服务措施。主动为志愿参与救灾工作的社会力量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为救灾志愿者服务注册登记提供便利,促进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和救灾志愿服务活动健康快速发展。把社会力量纳入综合减灾救灾人才队伍建设体系,组织开展救灾专业培训,不断提高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能力。灾区民政部门应尽可能为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提供便利、服务和保障,救灾应急期间可邀请有关社会组织参加灾情会商、工作部署会议,通报和共享救灾工作信息。

(三)做好宣传引导。广泛宣传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作用、意义、成效和典型事迹,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借助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总结、公益慈善表彰、社会组织表彰等途径和方式,表彰奖励并大力宣传救灾专业能力强、发挥作用好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形成积极舆论导向,营造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良好氛围。

各地民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措施,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民政部。

民政部

2015年10月8日

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5〕1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商务厅（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我国是世界上遭受自然灾害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尤其是近年来重特大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突发连发，救灾工作异常繁重、任务艰巨。加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以下简称“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事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履行救灾职责的重要保证。目前，我国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取得较大成效，初步形成“中央－省－市－县”四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但与日益复杂严峻的灾害形势和社会各界对减灾救灾工作的要求和期待相比，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还存在一些共性问题，如储备库布局不甚合理、储备方式单一、品种不够丰富、管理手段比较落后、基层储备能力不足等。为全面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国家整体救灾应急保障能力，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以人为本、保障民生、提升效能的要求，以满足新常态下的救灾物资保障需求为核心，秉承科学规划、统筹建设、改革创新的发展思路，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建设模式，着力构建“中央－省－市－县－乡”纵向衔接、横向支撑的五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加快形成高效畅通的救灾物资储备调运管理机制，切实增强抵御和应对自然灾害能力，不断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水平，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经各方努力,使我国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形成分级管理、反应迅速、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符合我国国情的“中央-省-市-县-乡”五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救灾物资调运更加高效快捷有序;确保自然灾害发生12小时之内,第一批救灾物资运抵灾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救灾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及政策制度。各地要将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地方为主、上下联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救灾物资储备资金长效保障机制,健全民政、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以及军地共同参与的救灾物资紧急调运应急联动机制,完善跨区域救灾物资援助机制。健全完善救灾物资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建立救灾物资库存更新、应急补充、分配发放和报废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各环节工作流程。研究制定各类救灾物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和认证标准,形成科学合理、门类齐全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标准体系。

(二)科学规划、稳妥推进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各地要综合考虑区域灾害特点、自然地理条件、人口分布、生产力布局、交通运输实际等,遵循就近存储、调运迅速、保障有力的原则,科学评估,统一规划,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在现有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基础上,完善中央救灾物资库(代储点)布局,充分发挥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在统筹调配国家救灾资源方面的主体功能和核心作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多灾易灾县要因地制宜推进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形成一定辐射能力,满足本行政区域内救灾工作需求;多灾易灾的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要视情设置救灾物资储存室(间),确保第一时间处置和应对各类突发灾情,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形成纵向衔接、横向支撑、规模合理的“中央-省-市-县-乡”五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三)切实落实救灾物资分级储备主体责任。中央和地方救灾物资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原则,合理划分事权范围,做好储备资金预算,落实分级储备责任,结合历年自然灾害发生频次及影响范围、群众生活习惯、民族习俗等,科学确定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及规模,形成以中央储备为核心、省级储备为支撑、市县级储备为依托、乡镇和社区储备为补充的全国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中央储备需求量较大、价值较高、需定制招、生产周期较长的救灾物资(如救灾帐篷、棉衣、棉被、简易厕所等);省级可参照中央救灾物资品种进行

储备,并视情储备价值较高、具有区域特点的救灾物资(如蒙古包、净水器、沐浴房、应急灯等);市县级储备价值相对较低、具有区域特点的救灾物资(如毛毯、毛巾被、凉席、蚊帐、秋衣等);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视情储备一定量的棉衣、棉被等生活物资以及简易的应急救援工具,并根据气象等部门发出的灾害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急食品、饮用水等物资储备。省级、市级救灾物资可视情将储备物资下移,向多灾易灾县(市)、乡镇(街道)分散储备,以提高救灾物资调运、分配和发放工作时效。

(四)积极拓展救灾物资储备方式。完善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的救灾物资储备机制,在目前储备库自储实物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特点,试点运行不同储备方式,逐步推广协议储备、依托企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和家庭储备等多种方式,将政府物资储备与企业、商业以及家庭储备有机结合,将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有机结合,逐步构建多元、完整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立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动员机制,拓宽应急期间救灾物资供应渠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物资储备,大力倡导家庭层面的应急物资储备。要根据自然灾害趋势预测意见和灾害实际发生情况,认真做好救灾物资应急储备工作,确保应急期间储备物资能够调得出、用得上、不误事。

(五)进一步提升救灾物资紧急调运时效。建立健全民政、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以及军队参加的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协同保障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军地间应急联动合作模式。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重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调运的协调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做好运力储备和调度以及损坏公路、桥梁、港站的紧急抢修等应急交通保障工作。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各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要加强与本地铁路、交通运输等部门和物流公司的联系与沟通,及时做好物资调拨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能够迅速、安全运抵灾区,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六)提升救灾物资全过程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灾区可视情设立临时救灾物资调配中心,负责统一接收、调配和发放救灾物资。强化救灾物资出入库管理,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责任,实行专账管理,确保账物相符。救灾物资发放点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吸收受灾群众推选的代表参与救灾物资发放和管理工作,并将物资发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救灾物资验收、入库、出库、盘点、报废、移库各环节工作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北斗导航定位系统、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等,积极推进

民政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加强人员培训和系统应用模拟演练工作。探索救灾物资管理大数据应用,实现全国各级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促进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七)规范救灾物资供货渠道,确保质量安全。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遵守救灾物资招标投标采购制度,规范采购流程,强化质量监督,根据质量监督部门提供的有资质检验机构名单,委托检验机构做好救灾物资质量检验工作,建立库存救灾物资定期轮换机制,确保救灾物资质量合格、安全、可靠。灾区各级民政、商务、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障灾区物资的市场供应,确保救灾物资质量安全。要特别重视救灾应急期间食品、饮用水的质量安全,充分考虑天气、运输等因素,尽量提供保质期相对较长的方便食品、饮用水。要安排专人负责在供货方交货、灾区接收、向受灾群众发放食品前等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全面抽查检验食品质量,彻底杜绝将质量不合格食品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八)严格落实救灾物资储备库安全管理责任。各地民政部门要不断强化岗位职责,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确保业务流程清晰、责任落实到人。健全完善24小时应急值守、安全巡查、日常考评等制度,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形成科学合理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防火、防雷、防潮、防水、防鼠、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库管人员消防知识等培训,做好日常防范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完善安全检查长效管理机制,突出做好灾害隐患的“再排查、勤巡查、常检查”,确保救灾物资储备库及存储物资绝对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到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制定“十三五”规划和当地实际编制本地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制定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任务和进度,按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建设工作。坚持科学谋划、全面布局,统筹城乡、重点推进,合理确定重点建设项目,统筹布局救灾物资储备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在人员、资金、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投入力度。鼓励多灾易灾和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逐步健全完善各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二)各司其职,相互协同。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牵头开展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救灾物资招标采购、救灾物资储备网络管理平台建设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审批和投资安排,加强救灾物资价格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经费年度预算安排;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用地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开

展救灾物资运输工作;商务部门负责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名单,配合做好救灾物资质量把关检验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指导检验机构做好灾区食品、瓶装饮用水、药品等救灾物资质量检验工作。

(三)整合资源,多元参与。坚持各级政府在规划编制、政策引导、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加强部门间沟通和协调,优化整合各类社会救灾资源,积极寻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帮助和支持,探索应用先进管理理念和引进市场机制等举措,完善相应激励机制、建立畅通的参与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作。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年8月31日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4〕2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为提高救灾应急能力,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进一步规范中央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及经费管理,提升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民政部、财政部对2012年制定的《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民发〔2012〕5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

民政部财政部
2014年10月27日

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救灾应急能力,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规范中央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及经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救灾物资是指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由民政部购置、储备和管

理,专项用于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和安排灾民生活的各类物资。

中央救灾物资的储备种类、数量和经费由民政部商财政部确定。

中央救灾储备物资实行统一规格、统一标志。中央救灾物资的有关技术标准由民政部负责制定。

第三条 中央救灾物资坚持定点储存、专项管理、无偿使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受灾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中央救灾物资由民政部根据救灾需要商财政部后,委托有关地方省级(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定点储备。担负中央救灾物资储备任务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代储单位。

第四条 民政部会同财政部负责制定中央救灾物资储备总体规划,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需应急追加中央救灾物资的,由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应急购置计划。

代储单位负责中央救灾储备物资的日常管理,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向民政部和财政部上报情况。

第二章 购置和储备管理

第五条 民政部根据确定的中央救灾储备物资年度采购计划和应急购置计划,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购置中央救灾储备物资。

第六条 代储单位应对救灾储备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人负责。要建立健全救灾储备管理制度,包括物资台账和管理经费会计账等。救灾储备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

第七条 代储单位的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设施和管理参照国家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标准执行。库房应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措施。

第八条 代储单位应按照民政部要求,对新购置入库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入库的情况报告报民政部。

第九条 代储单位应根据民政部要求调拨的物资种类、数量、批号、调运地点及时办理出库手续,并将办理情况及出库、运输等凭证复印件在组织发货后2个工作日内报民政部。

第十条 储存的每批物资要有标签,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编号、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

储备物资要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

储备物资要做到实物、标签、账目相符,定期盘库。

第十一条 因非人为因素致使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或超过储备年限无法使用的中央救灾储备物资,经检测后,由代储单位及时向民政部报告,经民政部、财政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报废。对报废物资的可利用部分应充分利用。

中央救灾物资报废处置的残值收入,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部上缴中央国库。

对经批准报废的物资,由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制定物资更新计划。财政部审核后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拨付补充购置费。民政部应及时完成中央救灾储备物资更新工作。

第十二条 代储单位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1月10日前向民政部和财政部报告上年度中央救灾物资的储存情况总结,内容包括入库、出库、报废的物资种类、数量和时间等。

第十三条 中央对代储单位给予适当管理经费补助,专项用于代储单位管理储存中央救灾物资所发生的仓库占用费、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和物资短途装运费等项支出。每年年初民政部汇总各代储单位情况后,按照上年实际储备物资金额的8%核定上年度的管理经费,报财政部审核后,由两部门联合下达。

第三章 调拨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救灾物资时,受灾省应先动用本省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省储备物资全部使用仍然不足的情况下,可申请使用中央救灾储备物资。

申请使用中央救灾物资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向民政部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的内容包括:自然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种类,转移安置人员或避灾人员数量;需用救灾物资种类、数量;本省救灾储备物资总量,已动用本省救灾储备物资数量;申请中央救灾物资数量等。根据受灾省的书面申请,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安排情况,民政部统筹确定调拨方案,向申请使用中央救灾物资的受灾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代储单位发出调拨通知,并抄送财政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紧急情况下,申请使用中央救灾物资的受灾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也可先电话报民政部批准,后补申请手续。

第十五条 代储单位接到民政部调拨通知后,应在36小时内完成储备物资发运工作,代垫长途运输费用。运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运

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调运物资进行全面保价。

调拨储备物资发生的长途运费由使用省负担。使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物资运抵指定目的地后的 30 日内与代储单位结算,费用由使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安排。

使用储备物资的受灾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按照民政部调拨通知要求,对代储单位发来的救灾物资进行清点和验收,及时向代储单位反馈,若发生数量或质量等问题,要及时协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民政部报告。

第四章 使用和回收

第十六条 调拨使用的救灾物资所有权归使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作为省级救灾物资由使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承担相应的管理经费。

第十七条 发放使用救灾物资时,应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救灾物资使用者要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教育使用者爱护救灾物资,要求使用者不能出售、出租和抛弃救灾物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物资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中央救灾物资分为回收类物资和非回收类物资。回收类物资和非回收类物资品种由民政部商财政部确定。

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未动用或者可回收的回收类中央救灾物资,由使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指导灾区民政等部门进行回收,经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后,作为省级救灾物资存储。对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回收类中央救灾物资,由使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指导灾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统一进行排查清理。对非回收类物资,发放给受灾人员使用后,不再进行回收。

救灾物资回收过程中产生的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等费用,由使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安排。

救灾物资在回收报废处置中产生的残值收入,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缴入省级国库。

回收工作完成后,使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救灾储备物资的使用、回收、损坏、报废情况以及储存地点和受益人(次)数

报民政部和财政部。民政部和财政部继续予以跟踪考核。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贪污和挪用救灾储备物资,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原因造成救灾储备物资重大损毁和丢失,由所在单位追回或赔偿,并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地方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和财政部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民发〔2012〕54号)同时废止。

民政部关于加快推进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3〕2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年)》(国办发〔2011〕55号)、《国家防灾减灾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国减发〔2011〕2号)和《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中关于加强灾害社会工作服务及其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积极发挥社会工作在灾前预防、灾中应急与灾后重建中的专业作用,现就加快推进灾害社会工作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灾害社会工作是以受灾群众、家庭和社区为服务对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帮助受灾对象修复受损关系、提升发展能力、增强社会功能、走出生活困境的专业服务,是社会工作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推进灾害社会工作服务,是关系灾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对健全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增强防灾减灾能力,解决受灾群众社会问题、提升受灾群众发展能力、彰显党和政府人文关怀,促进灾区社会重建、恢复灾区社会秩序、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灾害社会工作服务在应对汶川特大地震、玉树强烈地震、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芦山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过程中得到了快速发展,灾害社会工作服务队伍逐步壮大,灾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初具规模,灾害社会工作研究日益深入,灾害社会工作实践不断探索,社会工作在满足受灾群众需求、创新灾区社会管理、加强灾区社会建设、促进灾区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得到初步显现。但要清醒认识到,我国灾害社会工作服务起步较晚、基础薄弱、服务范围有限,还存在着政策制度不健全、专业人才不充足、专业服务推进不深入等

问题,与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和广大人民群众现实需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快培养和使用灾害社会工作服务人才,加强灾害社会工作服务探索,着力提升灾害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二、准确把握加快推进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的基本要求

今后一个时期,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政府与社会协作、应急和常态结合、预防和重建并重、城市和农村统筹、治标和治本兼顾的原则,以完善政策制度和体制机制为重点,建立符合中国国情、体现专业要求、反映时代特色的灾害社会工作服务政策制度与标准规范,建构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灾害社会工作服务机制;以提升灾害社会工作服务能力为核心,建设专兼结合、多学科结合的灾害社会工作服务队伍,建成覆盖广泛、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培育针对性强、惠及面广、成效显著的灾害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校地结合、社会协同的灾害社会工作服务格局,建构适应中国国情的灾害社会工作服务体系,为有效满足灾区人民群众的社会服务需求、促进灾区社会和谐发展提供专业支撑。

三、切实明确加快推进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的主要任务

(一)发展灾害社会工作服务队伍。针对我国地域辽阔、灾害多发的实际,采取分级负责、平战结合方式,在国家和省级层面以社会工作行业协会、服务组织、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为依托,组建专兼结合的灾害社会工作服务专家库。要切实保障服务灾区社会工作机构与人员合法权益,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加大灾害社会工作知识普及力度,依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开发灾害社会工作培训教材,对从事灾害救援的社会服务人员,开展灾害社会工作培训。支持高等院校开设灾害社会工作课程,培养灾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二)建构灾害社会工作服务平台。要适应紧急救援与灾后恢复重建需要,及时搭建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管理综合平台,负责评估受灾地区社会工作服务需求,整合受灾地区内外社会工作专业力量,链接与调配社会工作服务资源,提供专业督导与能力建设等方面支持,承接志愿者招募、培训、注册、分配、考核与志愿服务记录等综合管理服务。根据需要在受灾严重乡镇(街道)设立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直接为受灾群众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措施,支持个人、社会组织、高校和相关事业单位成立灾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支持防灾减灾服务机构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吸纳使用灾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三)健全灾害社会工作服务政策。认真总结国内外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做法与最新成果,深入探索灾害社会工作服务规律与模式,研究解决灾害社会工作服务政策重点、难点、热点和前沿问题。建立健全灾害社会工作应急服务机制,统筹考虑灾害种类、受灾程度和灾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制定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灾害的社会工作应急服务规程与预案,明确灾害社会工作应急服务程序与措施。研究制定灾害社会工作服务需求评估指南和灾害社会工作服务指引,根据需要开展灾区心理社会影响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需求评估,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推动落实《社区公共场所紧急救援管理要求》(MZ/T013-2009),建立健全灾害社会工作服务标准体系。

(四)增强灾害社会工作服务成效。以受灾对象服务需求为重点,结合灾区人口规模数量、经济社会条件、民族宗教文化、风俗习惯等因素,分类开展灾害社会工作服务。开展灾后心理社会援助服务,帮助受灾群众舒缓悲伤、化解焦虑、稳定情绪,修复灾害创伤,重建社会关系,恢复发展生计,提升自助自救与互帮互助能力。开展灾区儿童抗逆成长关爱服务,帮助受灾儿童青少年排除恐惧心理,消除灾害阴影,恢复正常学习生活,促进儿童权益保护与身心健康成长。开展灾区老年群体社会照顾服务,帮助受灾老年人重建社会照顾体系,建构物质保障与服务保障、精神慰藉与生活照料相结合的老年人服务机制。开展因灾致残人群社区康复服务,帮助因灾致残人群建构社区康复体系,重构社会支持网络,推动实现生理康复、心理康复、职业康复与社会康复。开展临时安置点和新建社区服务,推动建立临时安置点和新建社区服务组织网络,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有序开展服务,促进受灾群众适应临时安置点和新建社区生活,参与受灾地区社区规划与社会重建,推动健全社区服务机制、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发挥社会工作者在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中的作用,以城乡社区、学校等为单位,开展灾害模拟体验与救灾演练,宣传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四、建立健全加快推进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的运行机制

(一)建立健全灾害社会工作服务动员与资源整合机制。畅通各级民政部门与本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渠道。发挥社会工作者扎根社会、宣传倡导、组织动员等方面的专业优势,调动社会各方面资源参与灾害救援和灾后重建。建立社会工作者与志愿者联动服务机制,实现灾害志愿服务与灾害社会工作服务应急响应同安排、同部署、同实施。组织开展志愿者防灾减灾知识和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发展多专业、多种类、多层次的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

(二)建立健全灾害社会工作服务投入机制。落实《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

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将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经费纳入财政支持范围。中央实施的“三区”计划等社会工作服务专项要重点支持中西部重大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积极引导社会资源和救灾捐赠资金投向灾害社会工作服务,鼓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支持与参与灾区社会工作服务。

(三)建立健全灾害社会工作服务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与国际性、区域性组织以及境外国家和地区在灾害社会工作教育培训、学术研究、专业服务等方面交流,积极参与灾害社会工作服务国际项目合作,学习借鉴国外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有针对性地引进国外灾害社会工作教学、研究、督导与服务资源,支持促进我国灾害社会工作服务发展。积极宣传我国灾害社会工作服务政策和有益经验,支持灾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专门机构赴境外开展人道主义灾害社会工作服务。

民政部

2013年12月26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皖政〔2012〕8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十二五”期间,完成皖南山区、大别山区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县(含市、区,下同)灾害调查任务,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的基本情况;加快建设群测群防、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灾情、险情得到及时监控和有效处置;基本完成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要地段、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的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到2020年,全面建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基本消除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威胁,使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明显减少。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调查评价。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县1:5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对重点区域开展1:1万调查。对可能威胁重要基础设施、旅游景区景点和城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区域及饮用水源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详细勘察,查明灾害成因、危害程度,掌握其发展变化规律,逐点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

(二)强化动态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县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经常性巡回检查,每年对重点防治区域开展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及时消除灾害隐患,并将排查结果及防灾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监测人向社会公布。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政府要加强督促指导,对县、乡难以确定的隐患,及时组织专业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确认。

(三)完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加快建立地质灾害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

制,构建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大力支持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科技创新,积极推广地质灾害防治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努力提高监测预报精度。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电子显示屏和人防警报系统等多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等偏远地区临灾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因地制宜利用无线预警广播、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逐户通知等方式,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

(四)提高群测群防水平。地质灾害易发区市、县政府要加快地质灾害防治“五条线”和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县、乡政府要加快国土所“五到位”建设。引导、鼓励基层社区、村组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助组织,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基层群测群防体系,强化对群测群防员的技能培训,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要逐点落实专兼职监测人员。

(五)增强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各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建设,逐步形成集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分析评估、视频会商、指挥协调、应急处置为一体的应急响应平台和应急指挥系统,提高综合协调和联动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有序进行临灾避险。统筹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救灾救援物资储备等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等得到妥善安排。

(六)实施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坚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土地整治、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道路交通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人防疏散地域(基地)建设等有机结合,按照政府引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制定搬迁避让方案,统筹安排资金,保障用地,优先搬迁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安置可行性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加强对搬迁安置点选址的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并方便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对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科学论证,区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加快开展工程治理。

(七)推进综合治理。各地要组织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林业、安全监管、气象、地震等部门,统筹各方资源抓好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尾矿库隐患治理、易灾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等工作,切实提高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水平。

(八)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集镇和村庄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加强

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切实避开危险区域。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加强对丘陵山区群众自建住房的指导和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随意切坡建房行为,减少地质灾害隐患。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已建工程引发的地质灾害及隐患,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九)建立健全地面沉降、塌陷防控机制。制定地下工程活动和地下空间管理办法,严格审批程序,防止矿产资源开采、地下水抽采、地下工程建设以及地下空间使用不当等引发地面沉降、塌陷等灾害。完善皖北地区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实行地面沉降与地下水开采联防联控,加快推进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切实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省政府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对各市政府的绩效考核。各市、县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加大资金投入。省财政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实施重要隐患点的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勘查治理和应急处置,支持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科普宣教和培训工作。各市、县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费用和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地质灾害防治投入,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投入增长机制。探索相关激励政策,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地质灾害易发区市、县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编制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十二五”规划和中长期规划,落实项目和资金。

(三)加强队伍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市、县政府要建立健全与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相适应的专业监测、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有条件的地方要组建地质灾害应急专业队伍。各地可采取内部调剂、聘任专业技术人员等方式,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县、乡两级基层防治队伍和应急救援、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

专业设备。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大地质灾害防治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对长期在基层一线从事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防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务、职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四)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提高群众识灾报灾、临灾避险和自救互救的能力。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和骨干群众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加强中小学学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和避险演练。

(五)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牵头负责地质灾害的隐患调查、动态巡查和预报预警;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科学规划灾后重建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居民点的规划审批和建设工程地质灾害防治;民政部门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统筹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救灾救援物资储备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要加强工程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做好公路、铁路沿线边坡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和预防;旅游部门要督促景区景点管理单位做好旅游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安全监管、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加强各类矿山及尾矿库等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治理;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威胁校舍安全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监测与治理;气象部门要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会同国土资源等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各级政府应急办要会同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及时发布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等预警信息,引导群众有效规避灾害风险。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2年9月6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4〕27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2005年9月7日印发的《安徽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05〕46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1日

安徽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4 工作组和现场指挥部
- 3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 3.1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 3.2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 3.3 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 3.4 一般突发地质灾害
-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 4.1 预防与监测
 - 4.2 预警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分级响应
 - 5.4 响应终止
 - 5.5 信息发布
- 6 善后恢复
 - 6.1 调查评估
 - 6.2 总结报告
 - 6.3 恢复重建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7.3 装备、物资保障
 - 7.4 通信、交通保障
 - 7.5 技术保障
 - 7.6 社会动员
- 8 日常管理与责任奖惩
 - 8.1 预案管理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 9.2 预案解释
 - 9.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省突发地质灾害预防和处置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

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按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实行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对的主体责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省政府成立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

省应急指挥部组成: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任指挥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国土资源厅厅长、省民政厅厅长及省军区、武警安徽省总队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省国土资源厅、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旅游局、省政府应急办、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安徽保监局负责同志为成员。

省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其中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在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

导下进行;督促、指导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省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害应对工作。

省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省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兼任。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汇集、分析、报告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对策方案;贯彻省应急指挥部部署,协调有关设区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灾害应对工作,并督促落实;承办省应急指挥部文电、会务及简报编辑、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办理省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全省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编制并组织实施全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险灾情核查、监测与趋势预测,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及时向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报告险灾情及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培训及地质灾害知识的宣传普及等。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负责新闻报道和舆情监控工作,正面引导社会舆论;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灾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组织受灾害威胁师生紧急疏散转移,修复受损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省级药品储备,组织相关重要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采购、调运等。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调动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人员疏散转移;全力搜救被压埋人员;负责现场社会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和管控。

省民政厅:负责指导灾区民政部门做好因灾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负责救灾款物调配、发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危房调查,提出消除灾害隐患的有

效措施;组织抢修受损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正常运行;指导并帮助制定房屋灾后重建规划。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保障救灾车辆运输的安全、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

省水利厅:负责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受损水利工程的修复,做好水情、汛情的监测及险情排查。

省林业厅:负责做好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的调查、评估和恢复。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根据需要,向受灾地区派出医疗专家和心理治疗专家,并协助做好药品和医疗设备调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协助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知识普及。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救灾食品、药品的质量监督。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督促工矿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开展生产活动,防止因违规操作引发地质灾害。

省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旅行社、旅游景区、山区农家乐等加强对游客进行必要的地质灾害知识普及、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省政府应急办:负责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突发地质灾害信息,传达省政府领导关于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省地震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突发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因灾损毁的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省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各电力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因灾损坏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为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提供保障。

安徽保监局: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省军区、武警安徽省总队:负责协调、指挥部队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灾区,遂行抢险救援任务。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监管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部门要及时将可能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其他突发事件信息通报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应及时将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引发其他次生灾害的信息通报相关部门。

2.4 工作组和现场指挥部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后，省应急指挥部设立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医疗救治、调查评估、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 抢险救援组：由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军区、武警安徽省总队等单位 and 灾害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成，负责抢险救援工作。

(2) 转移安置组：由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等部门和灾害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成，负责灾害发生地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和生活、治安保障工作。

(3) 医疗救治组：由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4) 调查评估组：由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气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现场调查、分析会商、灾害评估等工作。

(5) 后勤保障组：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等单位组成，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6) 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国土资源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单位组成，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舆论引导等工作。

重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省应急指挥部立即督促灾害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省应急指挥部派出或指定。

3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按照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突发地质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3.1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3.2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3.3 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3.4 一般突发地质灾害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4.1 预防与监测

4.1.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依据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4.1.2 编制灾害点应急预案(方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针对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到防灾、监测责任人和受威胁人员手中。

4.1.3 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国土资源、气象、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航道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气象、水文、地质监测点,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4.1.4 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巡查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定期排查和不定期的检查与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识,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4.2 预警

4.2.1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及时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4.2.2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

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4.2.3 预警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部门联合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过手机短信、网络平台及广播、电视等媒体向公众发布(蓝色预警信息不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空间范围和可能性大小等。

下一级国土资源与气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政辖区的气象和地质环境因素,发布更为精确的本行政辖区内局部区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4.2.4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的当地人民政府及村(居)委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各单位和当地相关人员要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1) 蓝色预警响应

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2) 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强化负责人带班制度;对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与监测,做好应对准备。

(3)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加密对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与监测频次;必要时,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转移;各级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加密会商研判;应急专家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4) 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及时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预警区域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行地质灾害零报告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4.2.5 预警的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等情况,预警级别应及时调整。超出24小时预警期,未再发布新的黄色预警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险(灾)情,预警响应结束。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当地基层自治组织和群众示警,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及时报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省国土资源厅在接到较大级别以上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后,应在事发后2小时内报至省人民政府,其中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信息,省政府在接报后2小时内报国务院。

5.2 先期处置

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基层人民政府、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先期救援和抢险处置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及时动员受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

接到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迅速采取排险防治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识,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达到本级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5.3 分级响应

突发地质灾害实行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一般突发地质灾害时,由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置,当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发生较大突发地质灾害时,由灾害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处置,当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省应急指挥部分别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处置工作。

5.3.1 Ⅲ级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由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响应措施如下:

- (1)加强监测,会商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发生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 (2)及时掌握灾情信息,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 (3)协调调拨救灾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

(4)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

5.3.2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由省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并增加以下措施:

(1)省应急指挥部督促灾害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统一指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省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派出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赶赴现场,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相关专家赶赴现场,会商研判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对策。

(4)组织驻皖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抢险,并做好伤员救治工作。

(5)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6)根据需要,组织省相关部门和单位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抢修被损毁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7)及时发布灾情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3.3 I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由省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并增加以下措施:

(1)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在国家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2)根据需要,请求国家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5.4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对响应级别,由省应急指挥部或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5 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地点、发生原因、严重程度、损害情况、影响范围、应对措施等。

6 善后恢复

6.1 调查评估

重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会同灾害发生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较大及一般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灾害发生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6.2 总结报告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写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总结报告,其中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总结报告应上报省政府及省国土资源厅。

6.3 恢复重建

灾害发生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等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帮助灾区修缮、重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及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等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省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驻皖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省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先期处置和快速救援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到达。

7.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财政部门应及时安排拨付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

7.3 装备、物资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储备抢险救灾物资、装备,建立征集、征用档案并签订征集、征用协议,保证抢险救灾物资、装备的供应。

7.4 通信、交通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整合利用公共通信资源,配备必要的通信装备,确保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现场各专业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通畅。

7.5 技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建立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会同省、市地质环境监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为各级人民政府对地质灾害的防治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6 社会动员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物资、装备、场所等。

8 日常管理与责任奖惩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相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市、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5年9月7日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安徽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05〕46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试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省气象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危害,根据《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是指可能发生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信息。

第三条 安徽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为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组成部分,是根据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由安徽省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设的省、市、县三级相互衔接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制作、发布(含解除和调整)、传播预警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统称预警发

布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相应预警信息的制作和发布。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为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提供平台,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

第五条 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由省、市、县级政府授权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各级预警发布工作机构)负责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省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由省气象局承担。

第六条 各级预警发布工作机构为预警发布责任单位无偿提供预警信息发布服务。

第二章 信息制作与发布

第七条 各级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利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预警信息,要会同同级预警发布工作机构明确具体的预警类别、发布格式、发布流程和责任权限等。

第八条 预警信息制作采用统一格式(附后),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预警类别、预警级别、发布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预警时效等。各级预警发布工作机构为预警发布责任单位提供预警信息录入客户端。

第九条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指定专人办理预警信息送发手续,并将指定人员名单提前报同级预警发布工作机构备案,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更新。由多部门联合发布的预警信息经部门会签同意后,由牵头单位指定人员办理送发手续。

第十条 各级预警发布工作机构在接收预警发布责任单位送发的预警信息后,应按照指定的范围和时间,通过手机、传真、邮件、网站、大喇叭、显示屏、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社会媒体、应急责任人、重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发布预警信息。建立上下贯通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减少审批环节,确保预警信息快速发送到指定范围。

第十一条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在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当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发展,并视情及时补充最新预警信息(包括变更或解除预警信息)。

第三章 信息传播

第十二条 各级预警发布工作机构要在本级人民政府应急主管机构的指导和协调下,建立包括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社会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

商、户外媒体、楼宇电视、大喇叭、人防警报、车载信息终端等传播渠道的预警信息快速传输通道,构建广泛覆盖的预警信息传播网络。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预警信息传播工作的指导,推动各类信息传播渠道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新闻媒体、网站、电信运营企业等各类传播渠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第十四条 各级预警发布责任单位要建立基层预警信息员队伍体系,并充分发挥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群测群防员、食品安全协管员、应急救援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基层人员的预警信息传播作用。

第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医院、体育场(馆)、宾馆、饭店、车站、码头、机场、娱乐场所、宗教活动场所、金融证券交易场所、旅游景区、建筑工地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

第十六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面向偏远农村、库区、山区等区域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能力和机制建设,整合利用各类传播渠道,因地制宜地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给可能受威胁群众。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主管机构要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第十八条 各级预警发布工作机构要与本级公安、民政、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林业、卫生计生、安全监管、旅游、地震等部门加强工作联动,定期沟通会商、共同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预警发布工作机构要加强预警发布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保障。要加强对预警信息制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运行保障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岗位培训。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

第二十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预警信息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十一条 各级预警发布工作机构组织有关方面及时总结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持续改进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安徽省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预警信息格式

附件

安徽省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预警信息格式

××(部门)××突发事件预警
××预警 第 ×期

××厅(局)××机构	制作:××× 签发:×××	201×年×月×日×时
------------	------------------	-------------

×××(部门)×月×日×时发布××(类型)××(级别)预警:

发布内容:

发布范围:

发布对象:

发布时间:

(如有预警可能影响区域图,附后)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皖政办〔201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推动“铸安”行动深入开展,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法规政策体系和标准体系

(一)修订完善相关法规规章。积极推动《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制(修)订工作,抓紧制(修)订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消防、特种设备、油气管道等行业领域的规章,研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加快形成较为完善的地方配套安全生产法规规章体系。

(二)完善安全监管政策措施。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落实去产能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和安全性能低下的设施设备、工艺和技术。研究制定行政许可取消、下放后安全监管政策措施,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及时清理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安全准入门槛不降低、安全监管不放松。研究制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质量考核评级办法、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方法、城市天然气压力管道检验规程、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等地方性安全生产标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级安全生产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按照行业和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落实各级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确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

决”制度。建立和实行安全生产巡查制度,上一级政府安委会对下一级政府安全生产职责履行和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严肃问责。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加强对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按照安全生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原则,科学划分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监管范围,明确属地执法职责,避免执法叠加和执法缺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应急管理机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按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全省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各类规模及限额以上企业要建立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均负领导责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管理人员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企业要建立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风险预控管理,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属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强化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新聘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消防安保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推行全员培训。实行安全培训记录存档制,单位和个人要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五)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制定市、县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域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机制。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完善考核机制,定期向同级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将其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在考核年度内,因职责履行不到位导致本地区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事故总死亡人数超过控制指标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发生较大以上事故隐瞒不报、组织救援不力致使损失扩大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一律实行“一票否决”。

(六)严格追究事故责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要按照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事故等级由省、市、县政府牵头,有关单位参加,并邀请检察机关派员参加,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较大事故,经省政府批准后,成立省政府事故调查组或

由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对因安全监管不到位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企业追责力度。

(七)完善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按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查处的较大和一般事故,分别由上一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挂牌督办、审核把关。建立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所有事故都要在规定时间内结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负责查处事故的地区在结案1年后组织评估,并向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改进安全监管执法机制

(八)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健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协同调查、联动执法机制,实现部门间执法信息共享;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制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安全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机制,加强执法协作,提高监管执法效果。建立健全省、市、县(市、区)三级执法协作、乡镇(街道)委托执法、行政村(社区)配合执法机制,在“打非治违”、事故查处、隐患整治、日常监管等方面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进一步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事故和隐患举报制度,突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

(九)突出监管执法重点。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部位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各市、县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省、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矿山、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点安全县(市、区)的监管执法,指导督促各行业、各单位建设并用好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建立完整动态的数据库,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排查整治隐患。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大对道路事故易发路段安全隐患的整治力度,深入开展农村道路安全专项整治,改造提升公路电子监控系统,力争2016年底前实现乡村道路电子监控全覆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建筑施工的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积极探索加强农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公安消防机关要以人员密集场所等为重点,大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强化城市建设运行安全风险防范,全面排查分析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突出监管重点,提高监管实效。

(十)加强源头监管和治理。严把安全准入关,各类产业园区规划和建设

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充分发挥安防工程、防控技术和管理制度的综合作用,在高危行业推行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性机制,构建“两道防线”,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建设全省统一的危化品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强化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监管,着力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

各市、县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十三五”规划,实现同步协调发展。认真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确保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采取政策扶持、奖励激励、典型示范等措施,全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整顿,直至关闭退出。建立岗位安全知识、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制度,实行教考分离。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要依法倒查安全培训等制度落实情况。

综合运用日常检查、综合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按照“四个一律”要求,重点打击矿山企业超层越界、无证开采、危险货物非法运输、建筑施工企业非法违法施工、运输企业非法载客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着力强化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乡政府“打非治违”责任,依法取缔、严厉处罚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行企业自查自报自改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并建立健全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实现分级分类、互联互通、闭环管理。

(十一)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完善“四不两直”、“双随机”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纳入事故责任追究体系,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单位逐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进行约谈。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覆盖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乡村、社区。各级政府要全面清理、废除影响和阻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障碍,努力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环境。

(十二)运用市场机制加强安全监管。在依法推进各类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同时,鼓励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险,推动建立社会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监管的机制,形成重点高危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体系相对完备、保险服务覆盖全面、事故预防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的工作格局。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和服务机制,探索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鼓励专家参加安全检查、安全诊断,提高监管水平。鼓励支持科研院所、行

业协会、专业服务组织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监管技术服务社会化。

(十三)加快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建立省、市、县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专业人才、行政许可、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大力提升安全生产“大数据”利用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周期性、关联性特征分析,做到检索查询即时便捷、归纳分析系统科学,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规律可循。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提升信息化、智能化安全监管水平,探索运用移动执法、现场执法实时视频记录等手段,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建设,2016 年底前建成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移动终端指挥平台、视频会议系统、手机应用指挥系统。

(十四)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各级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要严格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地要于 2016 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 年底前实现与全国联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

四、提高安全监管执法水平

(十五)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实行“一站式”服务,制定工作流程图,提高审批效能。同时,要明确每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权和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督核查,切实做到安全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

(十六)强化执法计划导向。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科学编制年度执法计划以及具体的现场检查方案,进一步明确检查的区域、内容、重点以及方式,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严格执法,推进执法计划的制度化、规范化。要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同类事项进行综合执法,降低执法成本,提高监管效能。

(十七)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依规明确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具体情形、时限、执行责任和落实措施。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

产执法检查时,应规范制作执法文书,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和安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人员签名后存档,不得以口头命令或者文件替代执法文书,做到有查必有据。要细化、量化有较大裁量空间行政处罚行为的裁量标准,严格限定和合理规范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推广以行政裁量案例为指导的工作方式,依法规范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权。

(十八)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市、县政府要建立完善微博、微信和“12350”举报平台,畅通隐患和事故举报监督投诉渠道,营造各类被监管主体权利平等、规则平等和安监执法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良好社会环境,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五、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保障

(十九)健全监管执法机构。2016 年底前,所有的市、县政府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落实监管责任。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3 年内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各市、县政府要通过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异地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和各类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二十)强化监管执法保障。各级政府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改善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保障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满足工作需要。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岗位津贴。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科学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加快推进执法机构执法支撑能力建设。

(二十一)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法治素养。各级政府要把安全法治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对新录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坚持凡进必考必训,对在岗人员原则上每 3 年轮训一次,所有执法人员都要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执证上岗。建立集中学法 and 专题法制讲座制度,学习法律、法规和依法行政知识,每年不少于 2 次集中学法,适时安排专题法制讲座,邀请资深法律专家讲课。坚持把法律知识学习培训纳入年度学习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知识学习教育活动。

(二十二)落实执法考核。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相关规定,对本部门和下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情况进行考核评议。要建立考评指标体系和业务工作考评体系,细化完善执

法人员管理和案件查处工作考评细则,实现定性与定量、内部与外部、自查与检查相结合,科学设置考评内容、指标和方法。要建立监管执法考评奖励机制,将考评结果作为评选全省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重要依据。

(二十三)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加强执法队伍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培训,尤其是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的学习,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行风评议,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安全生产执法队伍。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3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6〕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2005年11月7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的《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05〕61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20日

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体系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3 省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 2.5 专业技术机构
-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启动
 - 4.2 分级响应
 - 4.3 响应措施
 - 4.4 响应终止
- 5 善后处置
 - 5.1 恢复生产
 - 5.2 后期评估
 - 5.3 奖励
 - 5.4 责任追究
 - 5.5 抚恤和补助
- 6 保障措施
 - 6.1 技术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培训和演练
 - 6.4 物资和经费保障
 - 6.5 通信和交通保障
 - 6.6 法律保障
 - 6.7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 7 附 则
 - 7.1 名词术语
 - 7.2 预案启动格式
 - 7.3 新闻发布内容
 - 7.4 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 7.5 预案管理
 - 7.6 预案解释

7.7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以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按照《安徽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准备工作。

(2)统一领导,多方协作。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依法应对,广泛参与。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做好应对工作,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4)依靠科学,高效处置。加强专家队伍体系和技术保障能力建设。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规律,制定科学的处置方案,采用先进物质手段,不断提升处置水平。

1.5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

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省政府设立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卫生计生委主任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外办、省台办、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旅游局、省政府新闻办、省物价局、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通信管理局、上海铁路局合肥铁路办事处、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省红十字会、省军区后勤部、武警安徽省总队等。

根据需要,可对省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主任由省卫生计生委主任担任。主要职责:负责省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的起草;建立与完善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和修订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专业人员的应急知识和处置技术的培训;承办救灾、反恐、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等。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市、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宣传部:组织和指导新闻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积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传达省政府领导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和立项,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省教育厅:配合省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加强在校學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托幼机构内发生。

省科技厅:组织开展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急防治技术研究。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按程序动用省级医药储备;根据能力和能力组织企业生产或者请求国家有关部门协调采购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

省公安厅: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省民政厅: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省环保厅: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省交通运输厅: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水上交通管理,协助交警部门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省农委:负责动物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省林业厅: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等工作,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省商务厅: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协助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

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会同宣传部门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省外办: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协助卫生计生部门接待国际组织考察,争取国际援助等方面工作。

省台办: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台事务。

省工商局: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省安全监管局:组织查处急性职业中毒导致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协助做好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的应急救援和信息通报工作。

省旅游局:指导督促旅游行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助卫生计生部门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及时接收、发布国家旅游局和卫生计生部门的警示信息,有针对性的做好有关工作。

省政府新闻办:组织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的对外信息发布,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中外新闻媒体采访;跟踪境外舆情,及时对外澄清事实,主动引导舆论。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组织做好国境口岸的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 and 卫生处理工作,及时收集和提供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负责辖区进口应急物资的商品检验。

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上海铁路局合肥铁路办事处:协调组织对进出车站和乘坐火车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及相关的密切接触者移交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运送,做好疫区的铁路交通管理工作。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卫生计生部门对乘坐飞机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传播。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运送。

省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省军区后勤部:负责军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军队有关卫生资源,支援地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安徽省总队: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2.3 省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省应急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等部门参加。负责综合协调日常事务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负责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联系和协调;承办其他相关事项。

(2)医疗防控组:由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农委、省林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红十字会、省军区后勤部、武警安徽省总队等部门参加。负责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心理援助、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禽畜间疫情控制等工作。

(3)后勤保障组: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部门参加。负责适时动用省级储备物资,保障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维护市场秩序,加强质量监控。

(4)交通保障组: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上海铁路局合肥铁路办事处、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参加。负责交通保障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和器械等物资的运送。

(5)治安保障组:由省公安厅牵头,武警安徽省总队等部门参加。负责做好疫区和控制区域的隔离工作,做好事发地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6)人员安置组:由省民政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参加。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7)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政府新闻办等部门参加。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经批准适时向媒体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8)涉外及涉港澳台事务工作组:由省外办牵头,省公安厅、省旅游局、省台办、省政府新闻办等部门参加。负责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和国际组织考察等工作。

根据需要,省应急指挥部可以增设其他工作组。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职责:

- (1)对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 (2)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 (3)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 (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6)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组建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

2.5 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出入境口岸卫生检疫监测网络以及全省统一的举报电话,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出入境卫生检疫机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体系见附件2。

省卫生计生委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监测工作,包括:自然疫源性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结果和国内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做出预警。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 a.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 b.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c.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d.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e. 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2) 责任报告人

履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执业医生。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可直接上报国务院卫生计生部门;省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1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

各相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视情况及时互相通报信息。

3.3.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执行。

3.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获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且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在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的同时,需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及时逐级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省卫生计生委提出启动建议,报请省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并向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当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省卫生计生委提出启动建议,报请省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省应急指挥部报告。

对在学校、地区性或全省性、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省应急指挥部或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在接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时,应及时开展先期处置,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4.2 分级响应

4.2.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国务院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省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省有关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国务院及相关部委或兄弟省市给予支援。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省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提供支持。

4.2.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提供支持。省卫生计生委根据需要提供指导和支持。

4.3 响应措施

4.3.1 省级响应措施

当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省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

措施:

(1)组织协调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参与应急处置。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省内各类应急资源。

(2)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与现场调查处置:集中全省优质医疗资源,实行定点医疗机构救治,隔离、治疗传染病病人并做好院内感染控制与个人防护;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置,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采样与检测、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现场物品、环境及尸体的卫生防疫、疫苗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风险评估等。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疫区范围;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报请国务院决定。

(4)强制控制措施: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流动人口管理:加强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等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民航、检验检疫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信息发布: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8)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3.2 市级及以下响应措施

事发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参照省级响应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之外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

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事发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应急响应终止的程序:省卫生计生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省应急指挥部或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施。

5 善后处置

5.1 恢复生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限制性措施,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5.3 奖励

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有功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民政部门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4 责任追究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5 抚恤和补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6 保障措施

6.1 技术保障

6.1.1 信息系统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

台,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置、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信息系统由网络传输系统、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及相关技术机构组成,覆盖全省各市、县、乡(镇)及街道,采用分级负责的方式实施。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级部分的实施,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部分的实施。

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救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6.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全省统一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省、市、县(市、区)加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现场调查处置和实验室检测能力。

6.1.3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按照“中央指导、地方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建成符合省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1) 急救机构

根据服务人口和医疗救治需要,建立各市紧急救援中心并完善功能,并根据需要选择综合医院急诊科建立急救网络。每个县(市)依托综合力量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紧急救援机构。

(2) 传染病救治机构

各市应完善提升传染病医院和后备医院的救治能力。县(市)应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建立传染病病区。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留观室。

(3) 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中心)

根据需要,在重点地区依托实力较强的省市综合医院建立完善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中心)。

6.1.4 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建立全省统一的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对卫生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全面提高卫生执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6.1.5 科研和国内外交流

有计划地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防治科学研究,积极参与国家有关的防治科学研究,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实验室病因检测技术、药物治疗、疫苗和应急响应装备、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防治等,尤其要密切跟踪新发、罕见传染病快速诊断方法、诊断试剂以及相关疫苗研究动态并开展相关研究,做到技术上及时更新并有所储备。同时,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吸收、引进国内外的先进技术、装备和方法,提高全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水平。

6.2 队伍保障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卫生救治队伍。省卫生计生委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根据需要组建各类省级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根据其应对事件类型,在我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医学高等院校等有关单位,选择年富力强,具有实际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学、临床救治、信息网络等专业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稳定。

6.3 培训和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

省卫生计生委选择综合力量较强、专业特点符合应急救治需要的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作为全省应急卫生救治队伍的培训、演练基地,承担相应的培训、演练任务。

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组织全省性和省内区域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能力,并对培训和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6.4 物资和经费保障

6.4.1 物资储备

各级卫生计生、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物资的实物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财政部门保障物资储备经费。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和应急设施。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从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4.2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卫生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对边远贫困地区给予经费支持。

6.5 通信和交通保障

各级卫生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卫生应急物资和救援队伍的运送。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6.6 法律保障

省卫生计生委、省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起草和制订并不断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法规和规章制度,形成科学、完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体系。

6.7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宣传栏、新媒体等多种传播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组织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 附 则

7.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职业中毒:指由于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旅行建议:指为防止疫病因人员流动进一步扩散蔓延,向社会公众发出的

尽量避免或减少到疫区非必要旅行的建议。

7.2 预案启动格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等级;发布单位或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7.3 新闻发布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国家及省领导同志的指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问题。

7.4 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伤亡和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成效及目前状况;宣布结束应急,撤销现场指挥机构;善后处置和恢复工作情况;发布单位或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7.5 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修订完善。

省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和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应急预案,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制定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7.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7.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地）。
4. 霍乱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流行，一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1.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2.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以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3.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周内发病 10 - 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 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8.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O157:H7）感染性腹泻在县（市）行政区域内一周发生 3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或省辖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9.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4.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O157:H7）感染性腹泻在县（市）行政区域内一周发生 3 例以下。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附件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体系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机构和个人
法定传染病	法定传染病	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建立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网络直报系统由现有的国家、省、市、县延伸到乡级,同时,由疾控机构延伸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报告机构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机构和个人。
卫生监测	职业卫生(如职业病、工作场所)、放射卫生(如放射源)、食品卫生(如食品、食源性疾病)、环境卫生(如水源污染、公共场所环境)、社会因素、行为因素等卫生监测。	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各专业监测需要,科学合理地在全国建立监测哨点,各监测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制定的监测方案、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疾病与症状监测	主要开展一些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可能引起暴发流行的疾病及其相关症状进行监测。	在大中城市指定的综合性医院建立监测哨点。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监测哨点的医疗机构。
实验室监测	重大传染病病原体、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菌株耐药性、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等。	在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指定的医疗机构建立实验室监测网络,开展相关内容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上一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医疗机构。
国境卫生检疫监测	境外传染病、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和染疫动物、污染食品等。	在出入境口岸建立监测点,将监测信息连接到国家疾病监测信息网。	质检总局指定的技术机构。
全国报告和举报电话	国家设立统一的举报电话,建立与国家公共卫生信息网络衔接的信息收集通路。	举报	公众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6〕3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2005 年 9 月 30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的《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05〕55 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2 日

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 2.2 省指挥部办公室
 - 2.3 专家组
 - 2.4 市、县组织指挥机构

- 2.5 现场指挥机构
- 3 应急准备
 - 3.1 预案体系
 - 3.2 风险控制
 - 3.3 应急队伍
 - 3.4 物资装备
 - 3.5 科技支撑
 - 3.6 联动机制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 5.1 信息报告
 - 5.2 信息通报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
 - 6.2 I 级响应
 - 6.3 II 级响应
 - 6.4 III 级响应
 - 6.5 响应终止
- 7 后期工作
 - 7.1 损害评估
 - 7.2 事件调查
 - 7.3 善后处置
 - 7.4 总结报告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预案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和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省境内或发生在省外对我省有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省政府设立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重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省政府分管副省长。

副总指挥: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省环保厅厅长。

成员:省环保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政府应急办、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军

区司令部、武警安徽省总队、省公安消防总队等单位负责同志。

省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对省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省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省指挥部统一部署,按照工作需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发生重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省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2.2 省指挥部办公室

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办公室主任由省环保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主要职责:承担省指挥部日常工作;推进全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督促落实各项环境应急准备工作;汇总、研判、上报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办理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2.3 专家组

省环境应急专家组由省环保厅负责组建和管理,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

2.4 市、县组织指挥机构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设立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负责较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并按照省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省政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指定现场指挥长,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坚持关口前移,强化应急准备工作。

3.1 预案体系

市、县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完善本级及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优化机制,不断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3.2 风险控制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检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3 应急队伍

市、县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不断推进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探索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模式,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确保环境应急先期处置有序有效。

3.4 物资装备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健全制度和规划,配备符合实际需求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和充实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建立物资储备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应设立实物储备库。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3.5 科技支撑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推进环保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和应用,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科技支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规范专家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

3.6 联动机制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邻地区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的联动,健全风险防范、信息通报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环保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监测机制,提高监测技术水平;通过日常环境监测、互联网信息、环境污染举报等途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卫生计生、安全监管、气象、消防等部门,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监测制度,强化监测手段,提高监测能力。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措施。设置危害警告标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装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3)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地方政府或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威胁或危险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5.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人员。

事发地设区的市或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报后,立即核实、分析研判。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环保厅报告。初步认定为重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环保厅报告,同时上报环保部;省环保厅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和环保部。

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须在

2 小时内向省政府应急办报告。重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省政府在接报后按规定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其他有必要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的。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依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5.2 信息通报

因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等引发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消防等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他部门和单位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省环保厅要及时通报相关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三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省环保部门提出相应响应建议,省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统一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其中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开展。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省环保部门提出相应响应建议,省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由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和支持。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省环保部门提出相应响应建议,省指挥部视情启动Ⅲ级响应,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省指

挥部办公室给予指导和支持。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2 I 级响应

6.2.1 先期处置

市、县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财产损失,减轻或消除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6.2.2 指挥协调

省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立即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1)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发展趋势;
- (2)成立并派出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 (3)根据需要,省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 (4)研究决定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 (5)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 (6)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
- (7)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事件影响的省内有关市或兄弟省市通报情况;
- (8)视情向兄弟省市或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 (9)配合国家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6.2.3 应急处置

省指挥部各工作组、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按照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会同事发地政府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污染处置

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基本的生活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 医疗救治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疗事发地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疏导援助。

(4)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 专家会商

组织专家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和评估,判定污染物种类,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程度、危害范围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污染区域隔离与解除、人员撤离与返回等措施建议。

(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灾害等。

(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

进展情况等。

(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和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事发现场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情绪疏导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3 II级响应

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主要工作:

- (1) 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 (2) 指导事发地制订应急处置方案;
- (3) 根据地方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4) 对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 (5)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6.4 III级响应

省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做好事件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

6.5 响应终止

当事件处置基本完毕、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7 后期工作

7.1 损害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照环保部相关规定执行。

7.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开展

理赔工作。

7.4 总结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负责处置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报告,其中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报告应上报省政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省环保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环保厅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1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省环保厅负责全省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应急状态下,按程序动用省级医药储备,并做好应急物资的生产调度、综合协调工作。

省公安厅(省消防总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化学品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现场火灾灭火与泄漏控制;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协助环保部门开展放射源收贮工作。

省民政厅会同事发地市县组织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做好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环境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参与因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负责监督和指导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安置物资的运输保障;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相关人员的资格认定。

省农委参与农业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会同相关部门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

省水利厅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参与江河湖库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做好重要江河湖库水利工程应急调度;会同省环保厅制订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省林业厅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森林资源损害的调查、处置和评估工作,参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的应急处置。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为各市卫生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学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负责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民众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参与组织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宣传报道等工作。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参与指导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政府应急办负责做好值守应急和信息报告工作,协助省政府领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事发区域及周边地区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适时指导设区市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环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省军区、武警安徽省总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协助公安部门做好应急期间社会治安维护。

附件2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由省环保厅牵头,省民政厅、省政府应急办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汇总上报事件信息,贯彻省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省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承办指挥部文电、会务及简报编辑、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二、污染处置组。由省环保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监管局、省军区司令部、武警安徽省总队、省公安消防总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污染处置;明确现场处置人员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疏散受威胁人员。

三、应急监测组。由省环保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四、医疗救治组。由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环保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对污染处置提供应急医护保障;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五、应急保障组。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六、转移安置组。由省民政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临时安置及组织调集重要生活必需品,做好物资发放及监管。

七、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网宣办、省政府新闻办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

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注。

八、社会维稳组。由省公安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政府新闻办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影响地区等重点地区社会治安管理、矛盾纠纷化解、商品的市场监管等工作。

九、调查评估组。由省环保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安全监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危险化学品 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政办〔2016〕8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巩固近年来开展的提升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

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重点管控,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全面启动实施,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三、组织领导

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安委会)组织领导。省政府安委会视情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四、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6年12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分3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各市、省有关部门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各市、省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市、省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省政府安委会。

五、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全面摸排风险。根据国家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

目录,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机场和城镇燃气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3.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对纳入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实施重点管控。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钾)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推进硝化棉使用企业更换危险性低的替代化学品。(省安全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防科工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4.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 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对省、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组织开展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6. 全面启动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进一步摸清全省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通过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落实和制定城区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争取中央有关专项建设基金等给予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和各地的

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民航安徽安全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8.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突出重点,加快推进安庆石化厂际油气输送管道迁建工程进度,确保2017年底前完成迁建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任务,杜绝新增隐患。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省能源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9月底前完成)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9.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进一步厘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范围,消除监管盲区。(省安全监管局、省编办牵头,省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0. 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安委会办公室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作用,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能力。(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1.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

清单。(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12. 进一步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贯彻实施力度,完善省级危险化学品相关法规、标准,强化依法治理。(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3. 统筹规划编制。督促各地在编制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规范设立化工园区(集中区)。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数量,原则上没有化工产业的县(市、区)不再新设化工集中区。在推进“多规合一”试点工作中,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等内容,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4. 规范产业布局。督促各地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等,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核清化工园区(集中区)边界,明确功能定位,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依法关闭退出。(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5.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消防、环境保护、卫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生产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集中区),禁止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禁止引进国家限制类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项目。(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6.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

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7.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8.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9. 推进科技强安。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现有化工企业要实现化工生产过程压力、温度、流量、液位、组分等工艺参数在线仪表检测并集中监控,2018年3月底前完成人工直接投(加)化工物料的技术改造,切实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借鉴采用国际安全标准,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省安全监管局、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0.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

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22.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3.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督促各地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信用安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安徽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24.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地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省环保厅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七)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5.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 75% 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26.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鼓励危险化学品重点地区积极探索建立安全生产第三方专业服务机制。(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7. 严格安全、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负责安全、环保评价机构管理职责的省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等评价机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28. 按照国家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工作的统一部署,推进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合肥海关、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国防科工办、民航安徽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29. 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探索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序施救,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30.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利用安全生产类专项资金,引导各地加大危险化学品应急方面的投入。探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方法。(省财政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1.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按照危险化学品应急能力建设法规标准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能力建设,规范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装备配备和训练考核,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优化应急力量布局和装备设施配备,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机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及处理能力建设。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将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纳入统一调度体系。(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2.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省安全监管局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33.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建立定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省安全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4.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推动各地加快化工人才培养,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省教育厅、省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5. 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研究制定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的指导意见,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省安全监管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工作要求

(一)各市、省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并于2017年1月底前将本地、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报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省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1名处级联络员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将名单报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各市、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并按季度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对各地、省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 – 2020 年) 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6〕24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徽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 – 202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安徽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 – 2020 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十三五”时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法规规章、《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安徽省“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二五”时期全省综合防灾减灾工作主要成就。

安徽属于多灾易灾省份,“十二五”期间,全省自然灾害频发,尤其是 2011 年秋冬春连旱和皖南山区洪涝灾害、2012 年第 11 号台风“海葵”灾害、2013 年黄山等地“6.30”洪涝灾害、2015 年 7 月下旬淮河以南洪涝灾害、2015

年第13号台风“苏迪罗”等,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据统计,全省年平均受灾人口1800余万人,紧急转移安置25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1691千公顷,倒塌房屋1万余间,直接经济损失112亿元。面对严峻灾害形势,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高效有序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努力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防灾减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防灾减灾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不断健全,部门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十二五”时期,省减灾救灾委员会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防灾减灾决策部署,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共同参与、属地管理为主的防灾减灾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逐步完善,工作合力显著增强。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灾后重建、灾害救助、军地联动等机制进一步健全。减灾救灾委各成员单位积极履行部门工作职责,民政部门充分发挥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的参谋助手作用,指导协调开展防灾减灾工作。防汛抗旱、防震救灾、农业生产救灾、地质灾害应急、林业应急等涉灾机构的指挥或综合协调作用不断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不断健全。

——防灾减灾法规政策不断完善,依法应对灾害观念明显增强。“十二五”时期,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了《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省政府出台了《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安徽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规定》《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等规章。各部门修订完善了自然灾害救助、防汛抗旱、气象、地质、地震、农业等多项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逐级完善了应急工作规程,依法应对灾害的思想观念明显增强。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不断完备,应急信息推送快速敏捷。“十二五”时期,气象灾害、湖河水位、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农业病虫害、森林火灾、野生动物疫病、空气污染等预警预报、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完善。气象观测、雨量水位自动观测、农情调度、地质灾害监测、地震监测台网、林业灾害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等网络体系基本建成,全省灾害信息渠道畅通,应急信息报送快速敏捷,覆盖城乡的预警预报体系在防灾减灾救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不断增加,灾害防御功能得到加强。“十二五”期间,省政府实施防汛抗旱、农村危房改造、饮水安全、交通道路灾害防治、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等多项重大工程,防灾抗灾救灾基础设施不断夯实。民政公共服务事业、气象综合性基地、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山洪沟治理、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避让搬迁、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人防重点城市(地

域)疏散基地、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等一大批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灾害防御功能得到明显加强。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投入不断加大,灾害应对能力明显提升。“十二五”时期,各地政府建立了以应急指挥、抢险救援、运输保障、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为主要内容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受灾群众在自然灾害发生 12 小时之内,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防灾抗灾能力不断增强,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 1.5% 以内。各级财政累计投入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21.27 亿元、山丘陵区防洪能力建设资金 5.5 亿元、抗旱规划实施经费 4.73 亿元、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近 2 亿元、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11.1 亿元、基层气象台站建设资金 4.65 亿元。各类保障、补助标准和能力水平不断提升,为 45 个多灾县配备救灾应急车辆,全省防汛物资储备总价值约 3.3 亿元,全省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不断完善,灾害应对能力明显提升。

——防灾减灾专业队伍不断壮大,科技支撑平台基本形成。“十二五”时期,全面推进防灾减灾人才战略,防灾减灾专业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已经建成以防灾减灾管理和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各类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防灾减灾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防灾减灾队伍。驻皖部队、公安民警、民兵预备役、人防专业队伍和基层灾害信息员在防灾减灾中发挥骨干作用。全省共有灾害信息员近 2 万人,组建省、市县级防汛机动抢险队 687 支、达 4.44 万人,组建各类地震救援队伍 350 余支、达 1.8 万多人,专兼职森林消防队伍 747 支,农业干部和技术人员 1.4 万余名。省减灾救灾委成立了专家组,为全省防灾减灾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各级各部门注重发挥专家学者在防灾减灾中的作用,加强对自然灾害发生、发展机理和演变规律的研究。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遥感、卫星导航与通信广播等技术在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不断深入,社会动员机制稳步推进。“十二五”时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深入人心,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资源整合能力明显提高。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抢险救援、生活救助、生命救治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形成了合力防灾减灾的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以全国“防灾减灾日”和“国际减灾日”为平台,积极开展系列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每年汛期前和重要节点开展应急演练。通过宣传教育,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普遍增强。共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16 个、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39 个、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449 所、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59 个、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235 个。

（二）“十三五”时期防灾减灾工作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全省防灾减灾救灾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下,自然灾害风险进一步加大。干旱、洪涝、台风、低温、冰雪、病虫害等灾害风险增加,崩塌、滑坡、泥石流、山洪等灾害呈现高发态势。构造断裂发育,郯庐断裂带贯穿部分市县,存在发生中强度地震的地质背景,自然灾害时空分布可能出现新变化,更具突发性、异常性和难以预见性。同时,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中,不少地方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尤其是城市人口快速增长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带来较大压力;农村主要劳动力外出务工,农房建筑质量标准普遍不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受灾害影响程度不断加深。此外,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还存在短板,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仍显不足,宣传教育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动员机制和支持政策未能及时跟进,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不够。

“十三五”时期,防灾减灾工作面临诸多挑战,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改革需要推进,重特大自然灾害风险防范能力需要提升,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和建筑物防灾能力需要强化,基层防灾减灾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需要进一步加强和优化,装备科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等需要强力推进。面对严峻的形势和挑战,必须进一步增强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措施、更大的力度,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全力推动新时期防灾减灾工作快速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防灾减灾决策部署,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深化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努力提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推进扶贫开发,增强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为打造创新型“三个强省”、建设美好安徽而努力奋斗。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持续发展。坚持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着力点,以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求为导向,遵循自然、经济和社会规律,通过降低灾害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预防为主,综合减灾。坚持应急优先、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工程防御、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生命和财产损失。

——依法应对,科技支撑。坚持法治思维,严格在法律框架内开展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水平。运用科技应对灾害,有效提高防灾减灾工作的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各级政府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的重要作用,强化政府与社会协同配合,形成防灾减灾救灾合力。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坚持中央和省统筹指导、市县(市、区)就近指挥,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抗灾救灾应急机制,强化地方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体责任。

——军民融合,共建共享。坚持军地协调、需求对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良性互动,在抢运物资、转移群众和抗洪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人民军队的中流砥柱作用,发挥民政部门在保障战时难民基本生活的兜底作用。

(三)发展目标。

1.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进一步厘清各级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事权和工作责任,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更加科学、完善,各市、县(市、区)建立健全完善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协调办事机构。到2020年,基本建成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2. 规划衔接和协调有效加强。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在土地利用、资源管理、能源供应、城乡建设和扶贫开发等规划中体现防灾减灾的要求。各市、县(市、区)制定实施本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重大项目设防水平进一步提高。以气象、水利、农业、国土、交通、卫生、林业、地震、人防、电力、通信等重大项目建设为重点,提高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有效降低学校、医院等设施的损毁程度。

4. 灾害造成的损失进一步减少。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

的比例控制在 1.3% 以内,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 1.3 以内。

5.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自然灾害发生 12 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自然灾害保险理赔款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的比例明显提高。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和民房普遍达到规定的设防标准。

6. 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进一步健全。建成“省—市—县—乡(镇)”四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在 4 个市、22 个县新建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自然灾害救助项目和救助内容,达到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水平。

7.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健全省减灾救灾委统一的多灾种预警和信息管理平台,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显著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统计核查和信息服务能力全面提高。

8. 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进一步增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形式多样化,基层防灾减灾演练制度化,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明显增强。在中小学校、乡镇(街道)建成一批基层防灾减灾科普教育示范点,社会公众防灾减灾知识普及率显著提高,在校学生普及率达到 100%。

9.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不断深化。创建 20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300 个“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争创 3—5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

10. 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全省防灾减灾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人才结构趋于合理,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20 万人左右。各类应急救援、志愿者、心理抚慰队伍进一步壮大,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形成规模。

三、主要任务

(一) 提高依法开展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贯彻实施国家综合防灾减灾相关法规和《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推动以相关部门专项法规为骨干、相关应急预案为配套的防灾减灾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明确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灾害防御、应急准备、紧急救援、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恢复重建等过程性制度建设,统筹推进综合防灾减灾和单一灾种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完善自然灾害总体和行业各级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防灾减灾法规制度体系,为防灾减灾提供法治保障。

(二)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相互协同、属地为主”原则,深化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灾害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各级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发挥主要灾种防灾抗灾指挥机构防范部署与应

急指挥作用。明确省与市、县(市、区)灾害管理事权划分,强化市、县(市、区)政府的主体责任。防灾方面,加强灾害主管部门与地方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群测群防机制,健全灾害监测预警、灾害风险、灾害损失、救援救助、资源环境、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和社会经济等综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的获取和共享机制。减灾方面,完善防灾基础设施建设、生活保障安排、物资装备储备等方面的综合投入机制,健全恢复重建资金筹措和应急征用补偿等机制。救灾方面,建立和完善军地协同联动、救援力量调配、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健全灾后救助、灾害损失评估、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实施等长效机制。

(三)进一步增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管理能力。

加快气象、水文、地震、地质、农业、林业、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等灾害监测地面站网和防灾减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系统,提高自然灾害早期识别能力。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及发布系统,加强自然灾害早期预警、风险信息共享与发布能力,显著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推进以县为调查单位的全省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与减灾能力普查,深入推进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充分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形成支撑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全要素数据资源体系。推进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应用,完善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依托“互联网+”战略,推进五级综合灾情和救灾信息报送与服务网络平台建设,提高政府灾情信息报送与服务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重大灾害应对中的作用,应用大数据理念,建立集采集、共享、服务、查询、应用于一体的面向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综合灾情和救灾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完善重特大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制度和技术方法体系,探索建立重特大自然灾害社会影响评估制度和技术方法体系,建立健全综合减灾能力的社会化评估机制。

(四)进一步增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

加快发展灾害评估、专业救援、应急救助等专业队伍建设,推动建立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现役部队等专业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地方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为主要力量,以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的灾害应急处置人才队伍体系。加快推进防灾减灾装备更新换代,加强基层应急装备设备的储备、管理和使用,优先为山区库区和多灾易灾地区配备应急装备;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完善救灾储备模式,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提升物资储备调运信息化管理水平。适时调整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各级政府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

然灾害救助保障体系;统筹做好恢复重建需求评估、重建规划、技术保障、政策支持等工作,让灾区建设得更美好。坚持科学重建、民生优先,将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摆在突出和优先位置,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标准和节能节材环保技术,加大恢复重建住房质量监管力度。加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有效提升灾后恢复重建能力和水平。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推进军民融合,促进减灾救灾产业集聚发展。

(五)进一步增强重大工程防灾减灾能力。

加强防汛抗旱、防震减灾、防抗台风、生态环境治理等防灾减灾骨干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加快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建设,继续实施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建设,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继续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重点提升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水平,中小学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标准,提高重大建设工程和生命线工程的抗灾能力和设防水平。实施交通设施灾害防治工程,提升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结合扶贫开发、保障房建设、危房改造、灾后恢复重建等,推进实施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程,提升农村住房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推进实施自然灾害隐患点治理和居民搬迁避让工程。

(六)进一步增强科技防灾减灾能力。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防灾减灾科技资源统筹和顶层设计。以科技创新驱动和人才培养为导向,推进监测预警、工程防治、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灾害风险防范全链条科技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在防灾减灾中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安徽作为全国四大科技创新基地的优势,借力科研机构加强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着力揭示气象、地震、地质、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及灾害链的孕育、发生、演变、时空分布等规律和致灾机理。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遥感、导航定位、移动通信等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加强灾害监测预警、风险与损失评估、社会影响评估、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等关键技术研发。

(七)进一步增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社区灾害风险图,新建或改扩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加强社区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加强社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进基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综合减灾示范街道(乡镇)和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试点创建工作。加大对自然灾害严重的大别山区、革命老区和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制定家庭防灾减灾与应急物资储备指南或标准,鼓励和支

持以家庭为单元储备灾害应急物品,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和领导干部的防灾减灾责任,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灾害风险管理水平,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统筹做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和“国际减灾日”等主题活动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在校学生和基层群众的宣传教育,将防灾减灾知识和技术普及内容纳入学前教育、在校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以及文明城市(县、乡镇)创建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设施与平台建设,建设防灾减灾数字图书馆,借助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文化平台,广泛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进各地减灾中心机构建设,提升减灾救灾能力。

(八)进一步增强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能力。

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政策,健全社会力量动员机制和协调机制,建立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平台。加强对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引导和支持,充分发挥公益慈善组织的作用。加强救灾捐赠管理,健全救灾捐赠需求发布与信息导向机制,完善救灾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公开、使用效果评估和社会监督机制。发挥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农房保险、农业保险政策,探索研究巨灾保险制度和再保险制度。鼓励引导企业投保财产险,提高自身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加快研究和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防灾减灾救灾服务事项,提升灾害治理水平。

(九)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

继续推进防灾减灾人才战略实施,扩充队伍总量,优化队伍结构,完善队伍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加强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定期开展针对性训练和技能培训,培育和发展“一专多能、一队多用、专兼结合、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抢险救灾专业队伍。注重灾害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探索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专业、高层次防灾减灾人才,尝试委托专业机构对管理人员开展自然灾害紧急救援专业培训,提升队伍整体防灾减灾业务能力。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参与预警、指挥、救援和恢复重建等突发事件应急决策咨询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参谋咨询作用。

四、重大工程

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编制本部门、行业、系统重大工程项目。民政系统重大工程如下:

(一)安徽省减灾救灾指挥中心工程。

省减灾救灾委、省民政厅依托省减灾救灾中心现有基础设施,按照标准统一、接口完善、协同配合、运转高效的原则,建设安徽省减灾救灾指挥中心;充

分发挥安徽民政物资储备及应急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功能,构建通信网络、信息处理、决策调度、预警信息接收发布、人才建设等平台,与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互联互通,拓宽信息传送渠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全面提升减灾救灾信息化水平,为物资储备、环境监测、灾害预防、灾害调查、灾情评估、救灾抢险、灾后重建与灾害防治提供基础资料和决策支撑;指导各市、县(市、区)建设与省相匹配的减灾救灾指挥中心,推动各地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和减灾中心实体机构建设。

专栏1 安徽省减灾救灾指挥中心工程

1. 充分发挥安徽民政物资储备及应急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功能。
2. 与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互联互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3. 推动各市、县(市、区)建设与省相匹配的减灾救灾指挥中心。

(二)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加强统筹规划,注重资源整合,指导各地加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加快民政部中央(合肥)储备库二期工程建设,加强省级区域性救灾物资储备库和代储点规范化建设,提高救灾储备能力;加强对各市、县(市、区)和基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的指导,形成覆盖全省、突出区域、科学完备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对救灾物资的管理,合理确定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备物资建议品种和数量,全面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拓宽救灾物资储备方式,通过协议储备、依托企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和家庭储备等多种形式,构建多元、完整的救灾物资储备方式。

专栏2 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1. 新建或改扩建4个市级(阜阳市、蚌埠市、六安市、池州市)和22个县级(涡阳县、杜集区、灵璧县、泗县、砀山县、萧县、固镇县、临泉县、界首市、全椒县、天长市、金寨县、霍邱县、含山县、无为县、枞阳县、石台县、桐城市、望江县、休宁县、祁门县、歙县)救灾物资储备库。
2. 提升12个省级区域性救灾物资储备库和代储点(淮北、亳州、蚌埠、全椒、寿县、霍邱、阜南、巢湖、铜陵、安庆、宣城、黄山)储运能力。
3. 推进民政部中央级救灾物资合肥储备库(二期)工程建设。

(三)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与应急避难场所示范工程。

继续开展全国、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提高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评价水平;开展社区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加强应急避灾自救互救演练,

按标准配备必要的救助物资和救助装备。推动各地开展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根据人口分布、城市布局、区域特点和灾害特征,建设若干能够覆盖一定范围,具备应急避险、应急指挥和救援功能的大型综合应急避难场所。结合人口和灾害隐患点分布,选择若干典型自然灾害多发县(市、区),新建或改扩建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实现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管理与评价,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避险救援、宣传教育和引导服务。

专栏3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与应急避难场所示范工程

1. 创建20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300个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争创3-5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
2. 建设5-8个大型综合应急避难场所。

(四)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与科普工程。

将防灾减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专业人才培养和大中小學生防灾减灾科普教育;推动各地各部门试点新建或改扩建融宣传教育、展览体验、演练实训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示范基地;依托“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打造宣传教育平台,组织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活动和专业性教育培训,注重加强各级领导干部防灾减灾教育培训,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技能。

专栏4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与科普工程

1. 建成一批基层防灾减灾科普教育示范点。
2. 每个市创建1个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
3. 打造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平台。

(五) 农村住房保险工程。

发挥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农村住房灾害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农房保险政策;鼓励各级政府、企业、个人通过购买保险分散风险,充分发挥保险经济补偿优势,逐步提高自然灾害保险赔偿标准;将保险业纳入防灾减灾体系,充分发挥保险业在防灾防损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多部门防灾防损协作机制;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保险机构探索研究巨灾保险制度和再保险制度,共同建立大灾风险档案,不断提高大灾风险管理水平。

专栏5 农村住房保险工程

1. 继续在27个山区库区县开展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2. 在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农房保险在多灾易灾地区覆盖范围。
3. 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和实施保障机制;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抓好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项目的落实;各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因地制宜,强化实施,确保规划目标完成好,主要任务落实好,重大项目实施好。

(二) 强化统筹协调,做好规划衔接。

本规划由省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协调,通过优化整合各类防灾减灾资源,做好组织协调和实施保障工作。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市、县(市、区)政府在编制本部门和本地防灾减灾规划时,要贯彻落实本规划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有关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要与本规划相协调,提出的重大工程 and 项目要与本规划相衔接,并认真抓好规划任务的分解落实。

(三) 强化资金保障,拓宽投入渠道。

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统筹发挥好政府资金和市场资金的作用。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防灾减灾相适应的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能力,完善防灾减灾经费分担机制,加强防灾减灾资金管理 and 使用,健全救灾补助项目,规范补助标准。

(四) 强化跟踪评估,严格监督检查。

各级减灾救灾委员会要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各级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对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的评估,切实提高规划实施成效。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编写规划实施中期和期末进展情况报告,为政府防灾减灾工作决策做好服务。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2010年11月23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的《安徽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10〕156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6日

安徽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 2.2 省指挥部办公室
- 2.3 市县应急指挥机构
- 2.4 专家组
- 3 应急准备
 - 3.1 监测预警系统
 - 3.2 宣传教育
 - 3.3 基层队伍
 - 3.4 预案演练
- 4 监测预警
 - 4.1 灾害监测
 - 4.2 信息共享
 - 4.3 灾害预警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启动
 - 5.2 响应措施
 - 5.3 响应终止
 - 5.4 未达响应级别事件的应对
 - 5.5 应对工作评估
- 6 总结表彰
 - 6.1 工作总结
 - 6.2 表彰奖励
 - 6.3 责任追究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 7.2 预案管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强化对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会商研判和联动联防,提高气象灾害防范与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干旱、寒潮、霜冻、冰冻、低温、高温、大风、雷电、冰雹、大雾、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重污染天气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工作的出发点,最大程度减少气象灾害损失。

(2)预防为主、科学高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防范准备,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3)部门联动、协调有序。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4)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预警防范和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省政府设立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联动工作。

指挥长:省政府分管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省气象局局长。

成员:省气象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旅游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安徽监管局、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省军区、武警安徽省总队、省电力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成员单位职责:

省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出防范建议、信息发布等工作。根据预警信息适时启动加密观测、移动观测,组织开展加密天气会商,提供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等气象服务信息。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和高等院校做好气象灾害防范

应对工作,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等措施,防范气象灾害带来的安全
和健康隐患。

省公安厅: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指挥、疏导交通;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
的路段实施交通管制。

省民政厅:指导灾害影响地区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各类自然灾害应急防范准备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根据台风、暴雨灾害预警信
息,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省环保厅:负责大气环境污染情况监测、分析,根据大雾、霾等的预警级
别,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防范处置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台风、暴雨灾害预警级别,做好城市内涝监测预
警和防范应对工作;指导高空等户外建筑施工作业单位做好防范准备,必要时
停止施工;指导和组织市政、供水、供暖、供气、园林绿化、污水处理和垃圾处
理等市政公用行业落实气象灾害防范措施,确保城市主要道路和桥梁畅通以及
公用行业稳定运行。

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加固港口、码头有关设施,督
促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通知水上、水下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范准备,必要
时停止作业。

省农委:负责种植业和养殖业等因气象灾害引发的农业灾害监测,组织指
导各地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省水利厅: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报,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调度、巡护、查险、
抢险;根据台风、暴雨、干旱灾害预警级别,组织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省林业厅:负责因干旱、高温导致森林火灾信息监测预警;根据预警级别,
做好森林火灾的防范应对工作。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协调指导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
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和应急响应情况增加播出频次。

省旅游局:根据预警级别,指导各地做好旅游景区灾害防御及安全运行管
理,必要时及时采取封闭景区、疏散游客等紧急措施,做好旅游安全应急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及时播发预警信息,保障通信
畅通。

民航安徽监管局:组织对机场供水、供电、通信等重要设施设备采取防护、
加固等措施,组织协调机场、航空公司做好航空器转场和滞留旅客的安置、疏
导、转运等工作。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负责淮河流域防汛抗旱水利工程调度及应急防

范准备工作。

省军区、武警安徽省总队:根据预警级别,组织指挥驻皖解放军、民兵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做好抢险救灾的人员、装备、物资的准备工作,根据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有效防范应对。

省电力公司:加强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查消除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各类隐患。

2.2 省指挥部办公室

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气象局,负责省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气象局局长兼任,必要时从省指挥部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主要职责:负责全省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专家会商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根据省指挥部授权,以省指挥部名义启动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向省政府和社会公众提出灾害防范建议。

2.3 市县应急指挥机构

市、县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

2.4 专家组

省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由省气象局会同省相关部门组建并管理。主要职责:

- (1)对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启动或终止提出建议;
- (2)对气象灾害的防范及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 (3)为公众提供有关防护知识和技术咨询;
- (4)承担省指挥部及省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监测预警系统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快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系统、移动气象灾害监测系统等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水库、地质灾害易发区、重要水利工程、交通和通信干线、重要输电线路以及重点林区和旅游区的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建立广覆盖、全天候气象灾害立体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

3.2 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开展气象灾害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主动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意识,提高防灾减灾

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要指导各类学校加强对在校学生气象灾害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3.3 基层队伍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广泛动员基层工作人员,充分发挥各级防汛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及气象信息员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与防范应对中的作用,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气象灾害预警及防御队伍,及时高效应对各类气象灾害。

3.4 预案演练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演练要立足于实战,强化应急责任,熟悉响应流程,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处置水平,并为修订和完善预案提供依据。

4 监测预警

4.1 灾害监测

各级气象、国土、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利用雷达、卫星、自动观测站、实景摄像等现代化观测设备,根据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适时启动加密观测,为灾害防御提供高时空分辨率的监测信息。各级政府要加强会商分析,综合应用气象灾害监测资料,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4.2 信息共享

气象、水利、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要建立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与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气象、水文、大气环境、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监测信息的共享共用。数据库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基本气象观测资料;
- (2) 基本水文观测资料;
- (3) 灾害影响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关键人群等基础信息;
- (4) 省指挥部或专家组认为需要纳入数据库的内容。

4.3 灾害预警

4.3.1 预警等级

按照气象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和范围,省级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4.3.2 预警信息发布

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省气象、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预估,及时制作发布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并通知省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责任人,红色和橙色预警信息要在第一时间向省政府报告。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省、市、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承担预警发布工作。

气象灾害预警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信息。

4.3.3 预警信息传播

建立完善安徽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为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提供基础决策支撑,实现系统与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等发布手段的对接,多渠道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播、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面向社会公众及时广泛传播预警信息。

各级政府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在学校、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建立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城镇要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公共传播手段及时传播预警信息,加大预警信息播出频次,扩大覆盖范围。农村地区应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的作用,利用大喇叭、鸣锣等多种手段及时向村民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传播方式。

4.3.4 应急联动机制

发布省级气象灾害红色和橙色预警后,省指挥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省公安、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卫生、安全监管、海事、通信、电力、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加强与省气象局的信息互通,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会商,加强配合协作,共同做好应急准备和防范处置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启动

发布省级气象灾害红色和橙色预警后,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会商意见,向省指挥部提出启动省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指挥长同意后,以省指挥部名义宣布启动应急响应。根据气象灾害的特点,应急响应不细分响应级别。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事件且分别发布不同级别的预警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事件且均未达到

橙色预警级别,但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时,可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启动应急响应。

5.2 响应措施

省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省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对气象灾害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根据专家意见制定应对工作方案;

(2)省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进行工作部署;

(3)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技术人员,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4)各成员单位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5)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工具,指导灾害影响地区的市、县政府做好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准备,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6)做好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等救灾物资调用的准备,保障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

(7)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8)及时向社会发布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9)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0)及时将预警信息通知危险区域人员,指导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组织人员转移;

(11)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气象灾害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12)必要时,向国家有关方面和兄弟省市请求支援。

5.3 响应终止

灾害性天气已结束,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降低灾害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经专家组评估后,省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4 未达响应级别事件的应对

发布省级气象灾害黄色、蓝色预警后,省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对气象灾害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根

据专家意见制定应对工作方案；

(2) 加密监测预报,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出工作组或技术人员,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3) 省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进行工作会商和部署；

(4) 指导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及时向社会发布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气象灾害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5.5 应对工作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气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气象灾害损失情况及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并由本级人民政府视情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6 总结表彰

6.1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省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经验教训,查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不断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各级气象、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技术总结。总结内容包括监测预警的准确性、预警发布的时效性、应急处置的科学性等,提升科学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6.2 表彰奖励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6.3 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处理。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台风: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雪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

降雪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寒潮: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霜冻: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冰冻: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低温: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风: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林)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雷电: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大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预案施行后,随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省政府办公厅将会同省气象局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本预案规定的各级别预警标准适用于省级气象灾害预警。

一、I 级预警

1. 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或强热带风暴)登陆并影响我省,受影响地区平均风力将达 11 级及以上,并且超过 10 个县(市)出现大暴雨以上强降水。

2. 暴雨:过去 48 小时全省 5 个以上县(市)日降雨量 ≥ 250 毫米,或有 30 个以上县(市)日降雨量 ≥ 100 毫米;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3. 暴雪:过去 24 小时全省 30 个以上县(市)降雪量 ≥ 10 毫米,且积雪深度 ≥ 5 厘米;其中 15 个以上县(市) ≥ 20 毫米,且积雪深度 ≥ 10 厘米;预计上述地区仍有暴雪天气。

4. 低温、冰冻:预计未来连续三天全省 50 个以上县(市)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或未来连续五天 40 个以上县(市)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或未来连续八天 30 个以上县(市)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或未来连续十天 20 个以上县(市)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

5. 干旱:全省有 30 个以上县(市)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 20 个以上县(市)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且预计未来七天内持续。

6. 霾:过去 24 小时我省 40 个以上县(市)出现严重霾,且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重度霾。

二、II 级预警

1. 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或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登陆并影响我省,受影响地区平均风力将达 10 级以上,并且超过 5 个县(市)出现大暴雨以上强降水。

2. 暴雨:过去 48 小时全省 3 个以上县(市)日降雨量 ≥ 250 毫米,或有 20 个以上县(市)日降雨量 ≥ 100 毫米;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3. 暴雪:过去 24 小时全省 20 个以上县(市)降雪量 ≥ 10 毫米,且积雪深度 ≥ 5 厘米;其中 10 个以上县(市) ≥ 20 毫米,且积雪深度 ≥ 10 厘米;预计上述地区仍有暴雪天气。

4.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省 40 个以上县(市)最低气温下降 16°C 并伴

有6级以上阵风,最低气温降至 -2°C 以下。

5. 低温、冰冻:预计未来连续三天全省40个以上县(市)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或未来连续五天30个以上县(市)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或未来连续八天20个以上县(市)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或未来连续十天10个以上县(市)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

6. 高温:过去48小时全省40个以上县(市)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且有10个以上县(市)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geq 37^{\circ}\text{C}$ 的高温天气。

7. 干旱:全省有20个以上县(市)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10个以上县(市)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且预计未来七天内持续。

8. 霾:过去24小时全省30个以上县(市)出现严重霾,且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重度霾。

三、Ⅲ级预警

1. 台风: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或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登陆并影响我省,受影响地区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并且超过15个县(市)出现暴雨以上强降水。

2. 暴雨:过去48小时全省10个以上县(市)日降雨量 ≥ 100 毫米;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3. 暴雪:过去24小时全省15个以上县(市)降雪量 ≥ 10 毫米,且积雪深度 ≥ 5 厘米;其中5个以上县(市) ≥ 20 毫米,且积雪深度 ≥ 10 厘米,预计上述地区仍有暴雪天气。

4. 寒潮:预计未来48小时全省40个以上县(市)最低气温下降 14°C 并伴有6级以上阵风,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5. 大风:预计未来48小时全省40个以上县(市)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8-9级,或者阵风10级以上;或者40个以上县(市)已经受大风影响并造成严重灾害,且大风可能持续。

6. 低温、冰冻:预计未来连续三天全省30个以上县(市)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或未来连续五天20个以上县(市)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或未来连续八天10个以上县(市)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

7. 高温:过去48小时全省30个以上县(市)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且有5个以上县(市)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geq 37^{\circ}\text{C}$ 的高温天气。

8. 干旱:全省有15个及以上县(市)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5个

及以上县(市)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且预计未来七天内持续。

9. 霾:过去 24 小时全省 30 个以上县(市)出现中度霾,且其中至少 20 个以上县(市)出现重度霾,且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重度霾。

四、IV 级预警

1. 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热带风暴(或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登陆并影响我省,受影响地区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且超过 10 个县(市)出现暴雨以上强降水。

2. 暴雨:过去 48 小时全省 15 个以上县(市)日降雨量 ≥ 50 毫米,且其中有 5 个以上县(市)日降雨量 ≥ 100 毫米;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3. 暴雪:过去 24 小时全省 10 个以上县(市)降雪量 ≥ 10 毫米,且积雪深度 ≥ 5 厘米;其中 3 个以上县(市) ≥ 15 毫米,且积雪深度 ≥ 10 厘米,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雪天气。

4.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省 40 个以上县(市)最低气温下降 12°C 并伴有 6 级以上阵风,最低气温降至 2°C 以下。

5. 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省 40 个以上县(市)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7-8 级,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 30 个以上县(市)已经受大风影响并造成严重灾害,且大风可能持续。

6. 低温、冰冻:预计未来连续三天全省 20 个以上县(市)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或未来连续 5 天 10 个以上县(市)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

7. 高温:过去 48 小时全省 20 个以上县(市)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geq 37^{\circ}\text{C}$ 的高温天气。

8. 霾:过去 24 小时全省 20 个以上县(市)出现中度霾,且其中至少 10 个以上县(市)出现重度霾,且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重度霾。

五、多种灾害预警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别预警。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进行预警。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7〕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2012年5月27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的《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12〕83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3日

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省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2.2 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职责
 - 2.3 工作组

- 2.4 专家组
- 3 灾害预警响应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信息报告
 - 4.2 信息发布
- 5 省级应急响应
 - 5.1 I级响应
 - 5.2 II级响应
 - 5.3 III级响应
 - 5.4 IV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及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7 科技保障
 - 7.8 宣传和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 8.2 预案演练
 - 8.3 预案管理
 - 8.4 预案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密切合作、协同应对,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

(3)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级政府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4)政府主导、社会动员。在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引导和支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境内发生自然灾害的省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周边省(区、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省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省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1.1 省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

省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减灾救灾委)为全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领导全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研究制定全省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推进减灾救灾交流与合作。

省减灾救灾委主任:省政府分管副省长。

省减灾救灾委副主任: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省民政厅厅长,省军区副参谋长,武警安徽省总队副司令员。

成员单位:省民政厅、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粮食局、省人防办、省物价局、省政府应急办、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安徽保监局、省军区、武警安徽省总队、省红十字会、省电力公司等。

省减灾救灾委根据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省民政厅: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减灾救灾工作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灾情核查和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协调救灾捐赠工作;承担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承担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及省减灾救灾委专家组开展减灾救灾工作。

(2)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减灾救灾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3)省直机关工委:负责组织协调省直机关及中央驻皖单位救灾对口支援工作。

(4)省发展改革委:统筹规划,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省民政、财政部门制定全省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会同省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灾后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等。

(5)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教育系统减灾救灾方面专家学者开展减灾救灾活动;会同民政部门做好教育领域灾情的核实工作,及时指导帮助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因灾毁坏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

(6)省科技厅:负责开展防灾减灾科研工作,加强对重大减灾技术难题的攻关研究。

(7)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协调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及灾后恢复生产。

(8)省公安厅: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

(9)省财政厅:负责编制省级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10)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和灾害动态监测、预报、评价、

治理;指导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会同民政部门核查、评估灾情,提出灾后治理、重建的措施建议。

(11)省环保厅: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1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安全应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13)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灾工作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14)省农委:负责指导和协调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民政部门查核、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指导协调灾区做好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

(15)省水利厅:负责协调指导全省防汛抗旱减灾工作,指导做好全省水利工程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督促指导灾区修复水毁水利工程。

(16)省林业厅:负责做好全省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的动态监测及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核查、评估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损失情况,提出灾后治理、重建的措施建议。

(17)省商务厅:负责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具体承担肉类、食糖等重要商品的应急救灾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协调落实救灾及灾后重建的国内外合作项目。

(18)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和支持应急药品,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19)省审计厅: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0)省国资委:指导省属企业开展减灾救灾,协调相关救灾捐赠工作。

(21)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组织开展减灾救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22)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餐饮服务食品、药品的监管。

(23)省粮食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的粮油供应,保证灾区口粮需要。

(24)省人防办: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城市人防专业队伍参加抢险救灾。

(25)省物价局: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预警;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和市场巡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26)省政府应急办:协调指导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应急演练等工作。

(27)省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做好全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

(28)省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震后震情跟踪监测和趋势判定,地震烈度和震灾调查、震灾救援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

(29)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通信网络以及各通信企业救灾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30)省军区:根据省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31)武警安徽省总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抢运救灾物资。

(32)安徽保监局:指导开展与自然灾害相关的保险工作,引导行业加强自然灾害的风险分析,监督相关保险公司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33)省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伤员救治、赈济救援、心理救援等工作;向国际、国内外呼吁请求援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负责对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34)省电力公司:负责组织所属供电公司开展受灾区域的救灾指挥部、医院、集中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应急供电工作,会同民政部门做好所属电网灾情的核实和上报工作;做好因灾毁坏电网的修复重建工作,及时恢复灾区供电。

2.2 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职责

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为省减灾救灾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分管副厅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负责综合材料及各类文电的起草工作,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在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时,省减灾救灾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办公室力量,增加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

审计厅、省粮食局、省气象局为办公室成员单位,与省民政厅联合办公。

2.3 工作组

在应对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省减灾救灾委成立以下7个工作组:

(1)生活救济组:省民政厅牵头,省直机关工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局、省红十字会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办理接收、分配捐赠款物工作,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2)查灾核灾组:省民政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粮食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灾情的查核和上报工作。

(3)卫生防治组: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等工作。

(4)生产自救组:农业生产自救由省农委牵头,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安徽保监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业生产自救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电力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协调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5)恢复重建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6)监督检查组:省审计厅牵头,省直机关工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审计救灾专项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检查监管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食品、药品和建材的质量、价格,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7)宣传报道组: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民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政府应急办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2.4 专家组

省减灾救灾委设立专家组,对全省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

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省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预警响应

气象、水利、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等部门及时向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省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测绘地理信息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必要时,启动预警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市减灾救灾委或民政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省救灾减灾中心和相关省级救灾物资代储点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工作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及时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落实省政府和民政部的相关要求。

(6)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7)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信息。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预警响应终止。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省、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信息报市级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市级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接报后,应在2小时内审核、汇总后报省政府及省民政厅。

对县级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级人民政府、省民政厅和民政部。省民政厅接报后立即报告省政府和民政部。省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省、市、县民政部门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民政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省民政厅立

即向省政府和民政部报告。灾情稳定后,各级民政部门应组织力量,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

4.1.3 对于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省、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以上减灾救灾委或民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2.2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民政部门要主动联系宣传部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2.3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减灾救灾委或民政部门应组织部门间会商,统一发布口径,确保发布数据的准确性、权威性。

4.2.4 信息发布实行审批机制,一般、较大自然灾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审批发布;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减灾救灾委审批发布。

4.2.5 灾情发生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减灾救灾委或民政部门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减灾救灾委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2.6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省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全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a. 因灾死亡100人以上;
- b.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万人以上;
- c.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300万人以上;

d.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 万间或 7 万户以上。

(2) 省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省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减灾救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全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省减灾救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议,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省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成员单位联合办公,及时收集、评估、汇总各地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每日 12 时前向省领导、省有关部门和民政部报送综合情况。

(4) 各工作组根据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5) 灾害发生后,省民政厅商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协调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6) 以省政府名义组织开展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

(7) 申请国家支持。

(8) 灾情稳定后,根据省政府和民政部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省民政厅、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省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 全省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a. 因灾死亡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b.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c.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200 万人以上,300 万人以下;

d.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20 万间或 7 万户

以下。

(2) 省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省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在省政府领导下,省减灾救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省减灾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省减灾救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救灾工作情况汇报,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根据情况,省减灾救灾委负责人赴灾区察看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4) 根据灾情需求,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省民政厅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动态掌握灾情发展变化情况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省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0时前向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通报一次救灾情况。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每日12时前向省政府、省有关部门和民政部报送综合情况。

(6) 督促市、县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及时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转移到安全住所,抢救伤病员,安抚遇难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救济受灾群众和安顿无家可归者,帮助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处,防止疫病流行;加强集中安置点治安管理,保护国家和群众的财产,维护灾区稳定;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开展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工作。

(7) 根据情况,申请国家支持和组织救灾捐赠。

(8) 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

时将评估结果报送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省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全省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a. 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 b.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 c.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100 万人以上,200 万人以下;
- d.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

(2)省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省减灾救灾委副主任(省民政厅厅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由省减灾救灾委副主任(省民政厅厅长)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信息后,2 小时内向省政府、民政部报告,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工作。

(2)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保持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畅通。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地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需要,省民政厅向重灾地区调拨救灾物资。

(4)督促市、县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

(5)根据情况,申请国家支持。

(6)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

施心理抚慰。省卫生计生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7)省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全省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a.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 b.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群众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 c.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 d.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2)省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由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主任(省民政厅分管副厅长)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由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主任(省民政厅分管副厅长)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工作。

(2)督促市、县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

(3)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视情下拨部分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和物资。

(4)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动态掌握灾情变化。

(5)省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重大或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各地统筹使用省以上和地方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省民政厅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省民政厅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受灾地区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民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区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

6.2.3 根据市级人民政府或民政、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民政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省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

力,确保安全。

受灾地区要加大资金资源整合力度,将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房保险、地质灾害治理、易地扶贫搬迁、美丽乡村建设等资金统筹用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6.3.1 省民政厅根据市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会同省有关部门视情组织核查小组,按照安徽省因灾倒损住房核查办法有关规定,对受灾地区倒损住房进行重点核查和综合评估。同时,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核查情况,结合年度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情况提出有关补助方案,并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

6.3.2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省、市、县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民政部门。

6.3.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测绘地信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4 由省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规定,合理安排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省和市、县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市、县政府保障救灾资金投入。

7.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省财政每年综合考虑灾情,按规定程序合理安排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省、市、县各级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不足时,各级财政应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多渠道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求。

7.2 物资保障

7.2.1 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合理规划建设省、市、县、乡(镇)四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保证灾害发生后12小时救灾物资能及时运抵灾害现场。

7.2.3 按照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在常规储备基础上,建立应急救灾物资生产企业信息库和应急生产预签约及应急生产快速启动机制。紧急情况下,预签约企业按照预签协议迅速组织应急生产,提供所需救灾应急物资。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畅通机制。灾害发生时,除请求上级部门调拨救灾物资外,上级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经费补助;交通、铁路、民航部门应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速度运往灾害现场。交通运输部门凭有关免费证明,对运送救灾物资的车辆免收路桥通行费用。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省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并管理覆盖省、市、县、乡四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重特大自然灾害信息。

7.3.3 按照省政府应急平台总体框架,建立完善省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加强部门间的互联互通,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省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防灾减灾人员队伍建设,

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卫生计生、安全监管、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建立健全覆盖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导向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安全监管、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8.2 组织开展对市、县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

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演练

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协同省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制订,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7〕1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2005年9月17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的《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05〕49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4日

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 2.2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3 防汛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 2.4 市、县应急指挥机构
- 2.5 专家组
- 3 汛(旱)前准备
 - 3.1 应急预案
 - 3.2 汛(旱)前检查
 - 3.3 工程准备
 - 3.4 应急物资
 - 3.5 培训演练
 - 3.6 社会动员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预报
 - 4.2 预警分级
 - 4.3 预警发布
 - 4.4 预警响应
- 5 信息报告及发布
 - 5.1 信息报告内容
 - 5.2 信息报送
 - 5.3 信息发布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
 - 6.2 响应条件
 - 6.3 响应启动
 - 6.4 响应措施
 - 6.5 响应终止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7.3 技术保障
 - 7.4 通信保障
 - 7.5 交通保障
 - 7.6 电力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善后工作
 - 8.2 总结评估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解释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奖励与责任
- 9.4 预案解释部门
- 9.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安徽省抗旱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徽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处置。

1.4 工作原则

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防控,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军地协同、全民参与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省防汛抗旱工作。

主要职责:拟订全省防汛抗旱工作政策、法规和制度等;制订主要江河防御洪水方案和跨市应急调水方案;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统一调控和调度水量;协调做好灾后水毁修复工作。

2.1.1 省防指组成

省防指由分管副省长任总指挥,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水利厅厅长、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局长、武警安徽省总队副司令员任副总指挥,省委组织部、省

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旅游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安徽保监局、省民航机场集团、省农垦集团、国元农业保险公司、武警水电一总队、武警交通三总队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发生全省性大洪水时,省防指可提请省政府调整省防指负责人和成员单位,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综合保障、转移安置、卫生防疫、宣传报道等工作组,承担防汛抗洪相应工作职责。

2.1.2 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组织部负责督查各级行政首长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抗洪抢险、抗旱和救灾工作中履职情况。

省委宣传部负责把控全省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防洪保安建设、抗旱水源工程、水利信息化建设等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及应急处置,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保障防汛抗旱无线电通信频率及其正常使用,协调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的通信畅通,协调落实农业抗灾用电指标。

省公安厅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与抗旱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省民政厅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过渡期救助工作;负责灾情统计和核查,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省防指提供灾情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监督、指导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省司法厅负责本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按照省防指确定的分配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级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协调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

省环保厅负责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及时向省政府、省防指报告水质状

况,防止饮用水源地污染造成水质性缺水,避免和减轻污染事故造成重大损失。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城建系统所属防洪、排涝、供水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排涝、防台风工作;指导灾后房屋鉴定,重建规划及相关工作;做好城市供水相关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公路和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紧急防汛期监督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督促水上运输船只和渡口做好防台风工作。

省农委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情况,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工作;督促渔业船只做好防台风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防洪、排涝、抗旱等工作的行业管理,雨水情、旱情监测和洪水预报,所辖防洪工程的调度和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抗洪抢险、水毁水利工程修复等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等供应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省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及时播发经省防指审定的防汛抗旱预警、汛旱情通告,准确报道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动态。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及综合监管的金属冶炼八大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协调防汛抗旱突发事件中上述行业涉及生产安全事故(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置;监督尾矿库企业做好安全度汛工作。

省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行业做好安全防台风防汛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省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对汛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省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人工增雨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全省通信运营企业和有关专网单位为防汛抗旱提供通信保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公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

省电力公司负责其所属水库水电站的防洪及电力调度安全工作,保障防汛、排涝、抗旱的电力供应。

安徽保监局负责洪涝旱灾的灾后保险理赔监督工作。

省民航机场集团负责所辖机场及设施的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

省农垦集团负责本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

国元农业保险公司负责洪涝旱灾的灾后保险理赔工作。

省军区根据汛情、旱情需要,负责组织协调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以及抗旱应急送水等防汛抗旱紧急任务。

武警安徽省总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以及抗旱应急送水等防汛抗旱紧急任务;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武警水电一总队、武警交通三总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以及抗旱应急送水等防汛抗旱紧急任务。

2.2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防办)为省防指办事机构,设在省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省水利厅厅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省防指日常工作;收集汇总并报告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等情况,提出防汛抗旱方案及建议;实施骨干防洪抗旱工程统一调度;组织拟订有关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督促市县制定和实施防汛抗旱预案、方案;组织、指导全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管理,防汛抗旱队伍和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与管理;协调、督促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参与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承办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防汛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当发生全省性大洪水时,省防指设立长江、淮河前线指挥部,省委、省政府负责同志任指挥长。当干流及主要支流堤防、水库等出现重大险情时,视情组建现场指挥机构,由当地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4 市、县应急指挥机构

市、县(市、区)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

2.5 专家组

省防指成立专家组,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防汛抗旱指挥

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3 汛(旱)前准备

3.1 应急预案

修订完善各类江河湖库和城市防洪预案,闸站调度方案,行蓄洪区及江心洲、外滩圩等人员转移安置预案,台风、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防洪工程应急抢险预案,抗旱预案、方案等。

3.2 汛(旱)前检查

各级各部门开展汛(旱)前大检查,查找薄弱环节,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度汛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做好抗旱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3.3 工程准备

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在建开口工程复堤复坝任务,对各类防洪工程度汛隐患进行除险加固,落实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

3.4 应急物资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干旱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备足防汛抗旱物资。

3.5 培训演练

各级各部门及有关单位组织开展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抢险队员、抗旱服务队员及有关人员的汛(旱)前培训。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防汛抗旱责任单位应开展不同类型的汛(旱)前应急演练。

3.6 社会动员

各级政府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巡堤查险、抢险除险、人员转移、抗旱供水等防汛抗旱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气象、水文、国土资源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灾害性天气、洪涝、干旱、山洪等灾害的监测预报,并及时向省防指报送信息。

4.2 预警分级

洪水预警由低到高分4个等级,依次为一般洪水、较大洪水、大洪水、特大洪水;干旱预警由低到高分4个等级,依次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4.3 预警发布

根据可能影响范围、程度及发展态势,对洪涝、山洪和干旱等进行预测预报,省防指组织气象、水文、国土资源等部门会商,视情向社会发布江河洪水预警、山洪预警或区域干旱预警。

4.4 预警响应

4.4.1 当发布江河洪水预警时,省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根据江河防汛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 (2)加强雨水情监测,科学调度防洪、水利工程,提前预降江河湖库水位,腾库迎汛;
- (3)提前部署可能发生超警戒水位江河、超汛限水位水库的巡查防守;
- (4)做好可能运用的行蓄洪区的运用准备工作;
- (5)督促受洪涝威胁区域落实防御责任制,及时转移危险区群众,做好涉水抢排准备工作;

- (6)向洪涝灾害可能影响重点地区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 (7)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视情加密会商,强化防范措施。

4.4.2 当发布山洪预警时,省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根据山洪防御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 (2)督促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及时发布预警,有关防御责任人上岗到位,按预案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
- (3)向山洪灾害可能影响的重点地区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 (4)相关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视情加密会商,强化防范措施。

4.4.3 当发布干旱预警时,省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根据区域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 (2)加强旱情墒情监测,调度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可能干旱地区可用水源;
- (3)督促可能发生干旱的地区做好各项防旱准备;
- (4)向干旱灾害可能影响的重点地区派出工作组,指导抗旱供水工作;
- (5)相关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视情加密会商,强化防范措施。

5 信息报告及发布

5.1 信息报告内容

防汛抗旱信息主要包括: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参加防汛抗旱人力调集、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况。

5.2 信息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归口管理,逐级上报。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及时、准

确、全面,重要信息一事一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首报基本情况,再续报详情。重大险情、溃堤破坏、人员伤亡等必须第一时间上报。

5.3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一般信息由省防办负责人审核,重要信息由省防指负责人审签后统一向社会发布。省防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省防办会同省政府新闻办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6.2 响应条件

6.2.1 Ⅳ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Ⅳ级响应条件。

(1)长江或淮河流域发生一般洪水,或一条主要支流全线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

(2)大别山区或皖南山区前期土壤饱和,预报未来24小时发生区域性暴雨、大暴雨;

(3)长江、淮河干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4)大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重点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发生面积大于500万亩的洪涝灾;

(6)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省产生影响;

(7)淮北地区或江淮之间或长江以南发生轻度干旱,或2—3个设区市范围内发生中度干旱,或2个以上设区市市区发生轻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8)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6.2.2 Ⅲ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Ⅲ级响应条件。

(1)长江或淮河流域发生较大洪水,或干流发生2个以上主要控制站超过警戒水位的洪水;

(2)大别山区、皖南山区前期土壤饱和,预报未来24小时发生区域性大暴雨、特大暴雨;

(3)长江、淮河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一般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大中型水库、大型水闸出现重大险情,或小(二)型水库发生垮坝;

(5)发生面积大于800万亩的洪涝灾;

(6) 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省产生较重影响；

(7) 淮北地区或江淮之间或长江以南发生中度干旱,或 2—3 个设区市范围内发生严重干旱,或 2 个以上设区市市区发生中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8)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6.2.3 II 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Ⅱ级响应条件。

(1) 长江或淮河流域发生大洪水,或干流大部分河段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

(2) 长江、淮河干流一般堤防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3) 小(一)型水库发生垮坝；

(4) 发生面积大于 1200 万亩的洪涝灾；

(5) 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省产生严重影响；

(6) 淮北地区或江淮之间或长江以南发生严重干旱,或 2—3 个设区市范围内发生特大干旱,或 2 个以上设区市市区发生严重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7)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6.2.4 I 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Ⅰ级响应条件。

(1) 长江或淮河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干流发生 2 个以上主要控制站超过保证水位的洪水；

(2) 长江、淮河干流主要堤防发生决口；

(3) 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4) 发生面积大于 1500 万亩的洪涝灾；

(5) 淮北地区或江淮之间或长江以南发生特大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6) 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

6.3 响应启动

达到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响应条件,由省防办提出启动建议,报省防指总指挥决定。

6.4 响应措施

6.4.1 IV 级响应行动

(1) 省防办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2)省防办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及时上报信息。

(3)省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省防办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防汛抗旱相关责任单位应密切监视汛情,加强巡逻查险,巡查情况及及时上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5)当地防指应全力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组织巡查防守、开机排涝或抗旱提水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办;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抢险。

6.4.2 III级响应行动

(1)省防办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2)省防指副总指挥或委托有关负责人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重要情况及时上报省政府和国家防总,并通报省防指成员单位;在省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通告》。

(3)省防指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省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重要情况及时报送省防办;省级防汛物资仓库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送防汛人员、物资的车辆在各等级公路、桥梁和渡口免费优先通行。

(4)有关市县防指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当地防指全力做好转移险区群众、加强巡查防守、发动群众参与抗旱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指。

(5)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当地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和转移人员,上一级防指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6.4.3 II级响应行动

(1)省防办负责人带班,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及时做好信息汇总报告、后勤保障等工作。

(2)省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副总指挥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重要情况及时上报省政府和国家防总,并通报省防指成员单位;必要时,提请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工作部署;省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按分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督查;定期在省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通告》;可依法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省防办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省防指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督促地方政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组织强化抗旱工作;省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省委、省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省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等相关工作,工作情况及时报省防指。

(4) 有关市县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工作情况及时报所在地政府和省防指;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指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相关市县全力配合相邻地区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5)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所在地市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和转移人员;上级防指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6.4.4 I 级响应行动

(1) 省防指副总指挥带班,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做好预测预报、工程调度、信息汇总上报、后勤保障等工作;必要时,从省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值班力量。

(2) 省防指总指挥组织会商,防指全体成员参加,作出工作部署,工作情况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防总;必要时,提请省委、省政府听取汇报并作出工作部署;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在省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通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省防指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省防指视情提请省委、省政府派出督查组赴重灾区督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省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抗旱送水;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督促地方政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组织强化抗旱工作;省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积极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交通运输、受灾救助、疾病防控、环境监控等保障工作。

(4) 相关市全面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工作情况及时报省防指;受灾地区的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应赴一线指挥,防指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

(5)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所在地市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可按

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和转移人员;省防指领导到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并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

6.5 响应终止

当江河水位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性暴雨或台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旱情已解除或有效缓解,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由省防指按程序决定并宣布响应终止。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地方各级政府应切实加强专业防汛抢险队、抗旱服务队和群众性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与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协同处置能力,必要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7.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防汛抗旱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所需。中央财政下拨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应及时安排,专款专用。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7.3 技术保障

完善全省防汛抗旱计算机广域网,建设整合重点防洪闸站、水库、重要水情监测点的视频监控网络,逐步推进视频会商系统向基层延伸,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决策支持系统,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7.4 通信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之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各级通信部门应保障紧急状态下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的通信畅通,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7.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保障抗洪抢险人员、群众安全转移、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和河道航行、渡口的安全监管等工作。

7.6 电力保障

经济和信息化、电力部门协调做好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等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工作

8.1.1 防汛抗旱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

输工具等,汛(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调用专业防汛抢险队或抗旱服务队,由申请调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8.1.2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市县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下一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8.1.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由防办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8.1.4 行蓄洪区运用补偿

行蓄洪区运用后,财政、水利等部门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核查财产损失,提出补偿方案,报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8.1.5 灾后恢复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貌。

8.2 总结评估

各级防办应针对当年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省防指要对预案实施、应急处置等情况予以全面总结评估,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防总报告。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9.1.1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各级防指根据防汛抗洪需要,可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当汛情趋缓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适时依法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9.1.2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在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

9.1.3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山洪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9.1.4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9.1.5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9.1.6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9.1.7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9.1.8 全省性大洪水:省境长江、淮河同时发生特大水,即类似 1954 年型洪水或长江发生 1998 年、淮河发生 2003 年大洪水。

9.1.9 轻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9.1.10 中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1%—5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9.1.11 严重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1%—8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9.1.12 特大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8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9.1.13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9.1.14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9.1.15 城市严重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20%—3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9.1.16 城市特大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省防办负责管理。根据省防指要求适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并视需要及时修订。各市防指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江河、地区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省防指备案。

9.3 奖励与责任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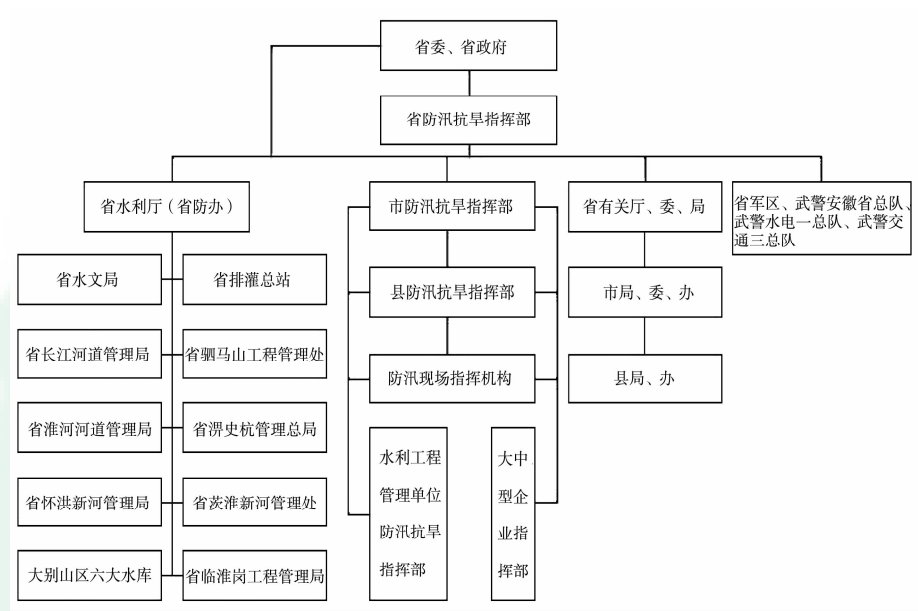
9.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水利厅会同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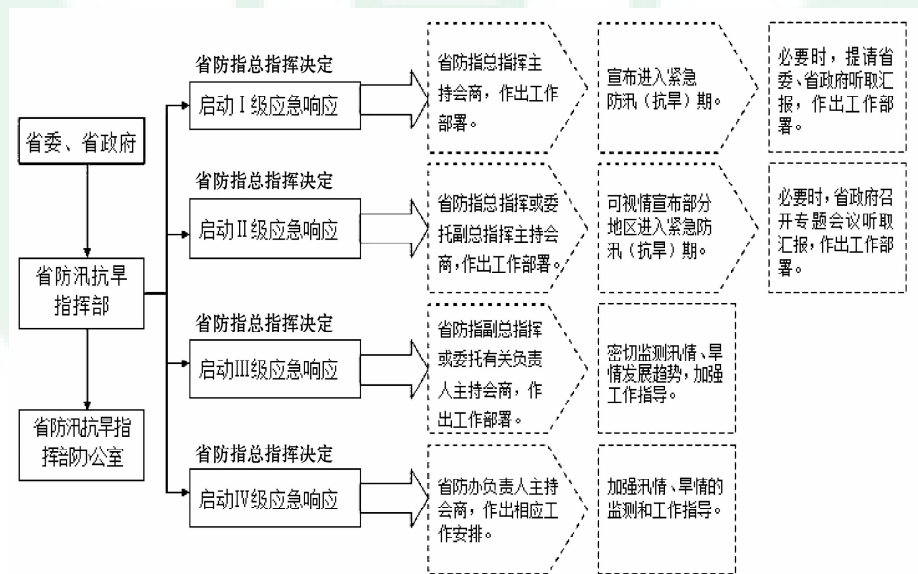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省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 省防汛抗旱应急分级响应框架图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坚持平安为基推进安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徽省坚持平安为基推进安全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徽省坚持平安为基推进安全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和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平安为基,扎实推进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安全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有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将平安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摆在更加突出的基础性、保障性位置,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安全问题,牢牢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加强对人民群众生命、生活、生产等最基本的安全保障,千方百计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努力将安徽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的省份之一,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更加稳定、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加强公共安全管理

加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守护平安”系列行动,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打击的高压态势,强力整治“黑拐枪”“黄赌毒”“盗抢骗”等突出问题,确保社会大局安定有序,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不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重大敏感案事件、群体性事件、暴力恐怖事件,人民群众安全感保持在95%以上。

(一)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1. 紧盯命案等严重暴力案件和“黑拐枪”“黄赌毒”、涉及食品药品与环境污染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实行多警种协调联动、多手段同步上案,努力争取现行命案发一破一、有广泛社会影响案件快侦快破、八类严重暴力案件破案率达到80%。

2. 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坚决防止黑恶势力滋生发展、祸害群众。加大打黑除恶工作力度,坚持打早打小打苗头,对涉黑涉恶犯罪活动较为突出的地方实行挂牌整治。开展打击农村黑恶势力犯罪专项行动,及时铲除“村霸”和宗族恶势力。

3. 开展“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案件破案攻坚,强化案情研判、侦查移诉、全链条打击,努力实现“盗抢骗”犯罪发案数、群众损失数持续下降和破案数、打击处理数、追赃挽损数持续上升工作目标。

4. 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加强省市两级“反电诈”中心建设,推进省级诈骗电话防范拦截系统建设,实现对诈骗电话网络快速拦截、涉案资金快速止付,积极防范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对群众利益的侵害。

(二)防范打击经济违法犯罪。

1. 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健全完善行政监管、监测体系和防范处置工作机制,加大行政处罚和刑事惩戒力度,提升涉案资金追缴返还效率。

2. 坚决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将传销问题突出区域列为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地区,实行拉网排查、逐户清理,严厉打击传销组织头目,综合整治互联网传销,大幅减少涉及传销的群众投诉量和财产损失。

3.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围绕我省创新发展和品牌战略,推进集约化、常态化打假机制建设,重点打击严重危害国家经济安全、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以及链条式、产业化的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坚决防止假冒伪劣产品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防止假冒伪劣产品严重侵害知名企业知识产权,坚决防止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分子在安徽蛰伏藏身。

(三)加强禁毒戒毒工作。

1. 以“端制毒窝点、打贩毒团伙、控吸毒群体”为主攻方向,加强吸毒人员排查管控,健全制毒专案侦查打击机制,持续推进毒品问题突出地区重点整治,减存量、压增量,竭力保持全省涉毒违法犯罪稳中趋减。深化禁毒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到 2020 年涉毒违法犯罪人员中未成年人比例低于 0.3%。

2. 加强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场所建设,推动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融入社会,积极提高戒毒康复率,到 2020 年实现戒毒治疗、救助服务、社会保障全覆盖。

(四) 强化网络安全管理。

1. 加大依法公开管网力度,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和实名登记,加强网络安全审查,推行网警巡查执法,确保网上违法有害信息发现及时、处置有力。

2. 坚持网上网下联动,依法严厉打击黑客攻击破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涉网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网络秩序。

(五) 深入开展反恐怖斗争。

1. 强化反恐怖基础摸排,推进省及各级反恐怖情报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反恐怖情报预警、侦查打击、源头治理,对重点对象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控,坚决消除管理盲区。

2. 强化重点地区、部位、场所反恐怖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健全落实公安、武警常态化联勤巡逻机制,坚决将暴恐活动消除在萌芽状态,严防暴恐活动在我省造成现实危害。

(六) 严密社会面防控。

1. 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力争 95% 以上的矛盾纠纷在基层有效化解,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众参与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多元化解机制,积极防范因矛盾纠纷引发的刑事治安案件。实施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程,畅通信访渠道,引导信访人依法表达诉求,严防因信访事项解决不及时引发个人极端事件。

2. 围绕“人、地、物、事、组织”和“吃、住、行、消、乐”等要素,加强信息采集和分析比对,提高管控能力和效率。强化城乡社区警务建设,完善农村地区“一村一警”包村联系制度,提升治安风险预警防控能力。

3. 充分运用多种手段,强化对各类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点组织的源头管控、动态管控,坚决防止漏管失控造成现实危害。全面加强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措施,健全完善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管理教育帮扶机制。

4. 推广以视频监控为重点的技防设施建设应用,提高案件多发区域、治安

复杂场所、隐患较多部位的视频监控系统覆盖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平台应用体系。

5. 严格落实大型活动、大型集会、节假日旅游景区安保措施,细化实化应急预案,严防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七)加强防灾减灾和传染病防治工作。

1. 做好洪涝、暴雪、台风、强对流天气等灾害应对工作。加强恶劣天气预测预警,提前做好预防避灾工作,特殊情况下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切实做好生活安排,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做好水利、道路交通、供电、通信设施修复,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2. 做好地震灾害防御工作,提高快速预警预报能力,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强化地震应急演练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进一步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3. 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更新完善隐患点数据库,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手段建设,建立地质灾害远程会商指挥系统和覆盖全省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雨量监测网,强化信息研判、预警预报,及时组织人员转移撤离,有效应对处置地质灾害。对具备治理条件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全面工程治理,有条件的实施搬迁避让。

4. 加强传染病防治,完善重点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和会商机制,强化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管理,确保传染病疫情处于较低水平。进一步完善传染病防治联动机制,加强传染病集中救治场所和医疗力量建设,有效控制传染病蔓延。

三、加强生产安全监管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突出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油气管线等重点领域,构建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推进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体系,建立风险和隐患治理问题、责任、整改“三个清单”,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力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起数逐年下降。

(一)加强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1. 建立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生产要素采集、登记、公告、核查制度,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开展智慧矿山建设,到 2020 年建立覆盖全省矿山企业的风险防控系统。进一步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井下安全隐患。

2. 强化对煤矿瓦斯、粉尘、透水、自然发火、顶板等灾害因素的监测预警和

排查治理,推进单班入井超千人煤矿科技减人工作。加强煤矿安全信息化建设,强化地质异常体安全排查,治理各类隐蔽致灾因素。

3. 实施非煤矿山采空区和“头顶库”专项治理,对规模以上非煤矿山、四等以上尾矿库实行在线监控。严格执行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准入标准,控制新建非煤矿山,推进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和关闭退出。

(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 强化客车、货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运输企业的源头管理,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以及酒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落实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制度,竭力防止重特大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2. 滚动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隐患点段实行省市县三级挂牌督办治理,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推广年活动成果,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隐患。2017年底前,确保完成普通国省道、县乡公路交叉路口“安全五小工程”建设任务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干线公路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隐患治理任务。

3. 充分运用先进科技手段,推进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车牌人脸识别系统建设与应用,充分发挥省公安交通管理指挥平台、路警联合指挥中心、道路恶劣气象监测预警系统作用,实现对通行车辆气象引导、对运行过程全程监控、对违法行为自动抓拍、对道路拥堵快速疏导、对交通事故及时处置,积极推进科技创安,提升道路安全畅通能力水平。

(三)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1. 完善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持续抓好电气火灾治理、居民火灾防控、季节性火灾防范等专项治理,加强“一高一低、一大一化工”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监管,实行省市县三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努力保持火灾形势稳中向好,竭力防止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2. 加强消防装备设施建设,配备满足实战需求的举高消防车、消防机器人、无人机等实用新型装备。2017年底前,全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城市街道全部建成“微型消防站”;2018年底前,全省“三合一”场所全部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2020年底前,全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接入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在居民家庭、群租房等场所推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积极防范“小火亡人”事故。

3. 加强消防灭火救援能力建设,强化实战训练,完善省市联动、部门协作、跨区支援的灭火一体化机制。组建特殊火灾救援专业队,巩固发展乡镇、企业

专兼职消防队伍。

(四)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

1. 严格易爆、易燃、剧毒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安全生产攻坚,对人口密集区域化工企业生产和仓储场所实施安全搬迁。2017 年底前,完成安庆石化油气管线“8828”工程建设。

2. 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运输、存储环节准入许可,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取缔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严控职业病危害。

1. 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管控,突出高危粉尘、高毒物质危害的预防控制,遏制尘肺病、职业中毒等职业病发生。

2. 将职业病危害防治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范畴,落实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健康检查等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建立全省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省市县乡四级食品药品安全检测能力显著提高,食品药品安全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深入开展,风险易发、突出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上升。

(一)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1. 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的食品药品抽检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项目抽检,依法处置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2. 完善食品药品风险分级监管信息系统,定期评估风险。2017 年底前,完成 20 万家监管对象的风险评估分级;2018 年底前,完成全省首次风险评估分级。探索推行“风险分级监管 + 双随机”检查模式,开展食品药品“网剑”行动。

(二)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1. 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加强对入市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检查和对农兽药残留的抽检监测,切实把好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关。

2. 针对学校、幼儿园等重点场所和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强化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形成监管威慑常态,严防食品中毒发生。探索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小餐饮备案制度,建立监管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加大对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把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关,着力解决“洋食品”安全问题。

(三) 打击药品制假售假违法行为。

1. 加强药品研发、生产、经营企业监管,坚持飞行检查常态化,强化全链条规范化管理,重点查处中药饮片染色增重、掺杂使假和中药非法添加等违法犯罪行为,严禁假冒伪劣药品进入市场。

2. 落实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对无菌、植入类等高风险医疗器械实施全覆盖监管,保障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五、加强生态安全监管

推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到 2020 年,全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0%,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分别达到 94.6%、91.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趋好。

(一) 强化水环境污染防治。

1.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环境整治,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完善县级以上地表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无备用水源的县(市)2018 年底前完成备用水源建设。

2. 推进水环境治理,2017 年 9 月底前建成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制体系。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2020 年底前全省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狠抓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到 2020 年,全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4.5%,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

3.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到 2020 年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

(二) 强化大气环境污染防治。

1. 突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实行联防联控联治,到 2020 年实现县级以上城市 PM_{2.5} 监测控制全覆盖。加快重点行业、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到 2020 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2. 强化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经常性开展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混凝土搅拌站、物料堆场、港口码头扬尘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加强餐饮油烟治理,严禁在城市环境敏感区域露天烧烤;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污染防治,2017 年底前全面淘汰黄标车。

（三）强化土壤污染防治。

1. 全面摸清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2. 严控工矿污染,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严查向耕地、湿地、滩涂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行为。强化土壤环境保护,对涉及重金属、有机污染物、释放伴生放射性物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

3. 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推进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到 2020 年各市、县城和建制镇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100%、90% 以上、70% 以上,中心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

（四）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1. 实施全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精准施肥技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

2. 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强化放射性物质运输、存储、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开展公众场所安检设备辐射安全专项治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平安为基、安全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推进,将相关工作和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的领导体系和责任机制,坚决守住平安为基、安全发展的红线、底线。

（二）强化法治引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手段解决平安建设中的风险预防、执法监管、应急处置等问题。加快综合执法改革,探索跨部门综合执法,落实“四不两直”“双随机”执法检查制度,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执法监管,努力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努力形成平安建设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推进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手段,构建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共用、安全可靠的平安建设信息化综合平台和各类专业应用平台,定期分析研判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安全形势,努力实现事后被动应对处置向事前主动预测预警预防转变。

（四）夯实基层基础。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推动

监管力量向基层和执法一线倾斜。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原则,完善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构建集数据采集、存储、处理、查询为一体的“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力争 2018 年底前实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扎实开展平安乡镇(街道)、平安村庄(社区)、平安企业等创建活动,积极推动平安创建活动向社会各领域延伸。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外包等方式,推进平安建设辅助力量建设。

(五)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构建严密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坚持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安全工作考评机制,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评,按规定对有关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度,推动形成职责明确、奖惩分明、衔接配套、务实管用的责任体系,确保平安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

部门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时限要求
一、加强公共安全		加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守护平安”系列行动,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打击的高压态势,强力整治“黑拐枪”“黄赌毒”“盗抢骗”等突出问题,确保社会大局安定有序,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不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重大敏感案事件、群体性事件、暴力恐怖事件,人民群众安全感保持在 95% 以上。	省公安厅	省综治办、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信访局、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等	2020 年完成
(一)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1	紧盯命案等严重暴力案件和“黑拐枪”“黄赌毒”、涉及食品药品与环境污染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努力争取现行命案发一破一、有广泛社会影响案件快侦快破、八类严重暴力案件破案率达到 80%。	省公安厅	省环保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2020 年完成
	2	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	省公安厅	省高院、省检察院、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等	持续推进
	3	开展“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案件破案攻坚,努力实现“盗抢骗”犯罪发案数、群众损失数持续下降和破案数、打击处理数、追赃挽损数持续上升工作目标。	省公安厅	省高院、省检察院等	持续推进
	4	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省公安厅	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二)防范打击经济违法犯罪	5	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省金融办	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6	坚决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	省工商局	省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7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	省商务厅	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时限要求
(三) 加强禁毒戒毒工作	8 加强吸毒人员排查管控,健全制毒专案侦查打击机制,持续推进毒品问题突出地区重点整治,深化禁毒宣传教育,到2020年涉毒违法犯罪人员中未成年人比例低于0.3%。	省公安厅	省禁毒委其他成员单位	2020年完成
	9 加强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场所建设,推动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到2020年实现戒毒治疗、救助服务、社会保障全覆盖。	省司法厅	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2020年完成
(四) 强化网络安全管理	10 加大依法公开管网力度。	省公安厅	省网信办、省国家安全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持续推进
	11 依法严厉打击黑客攻击破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涉网违法犯罪活动。	省公安厅	省网信办、省国家安全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持续推进
(五) 深入开展反恐斗争	12 强化反恐基础摸排。	省公安厅	省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13 强化重点地区、部位、场所反恐怖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	省公安厅	省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六) 严密社会面防控	14 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力争95%以上的矛盾纠纷在基层有效化解。	省综治办	省维稳办、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信访局、省法制办等	2020年完成
	15 加强信息采集和分析比对,提高管控能力和效率,强化城乡社区警务建设,提升治安风险预警防控能力。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持续推进
	16 强化对各类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点组织的源头管控、动态管控,全面加强救治救助措施,健全完善管理教育帮扶机制。	省公安厅	省综治办、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等	持续推进
	17 推广以视频监控为重点的技防设施建设应用,到2020年基本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平台应用体系。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等	2020年完成
	18 严格落实大型活动、大型集会、节假日旅游景区安保措施。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等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时限要求
(七) 加强防灾减灾和传染病防治工作	19 做好洪涝、暴雪、台风、强对流天气等灾害应对工作。加强恶劣天气预测预警,特殊情况下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做好水利、道路交通、供电、通信设施修复,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省民政厅、省水利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电力公司、省政府应急办等	持续推进
	20 做好地震灾害防御工作,提高快速预警预报能力,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强化地震应急演练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进一步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省地震局	省民政厅、省农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应急办等	持续推进
	21 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对具备治理条件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全面工程治理。	省国土资源厅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政府应急办等	持续推进
	22 加强传染病防治,完善重点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和会商机制,强化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管理。进一步完善传染病防治联动机制,加强传染病集中救治场所和医疗力量建设,有效控制传染病蔓延。	省卫生计生委	省教育厅、省农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政府应急办等	持续推进
二、加强生产安全监管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构建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推进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体系,建立风险和隐患治理问题、责任、整改“三个清单”,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力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起数逐年下降。	省安全监管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煤监局等	2020 年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时限要求
(八) 加强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23 建立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生产要素采集、登记、公告、核查制度,开展智慧矿山建设,到2020年建立覆盖全省矿山企业的风险防控系统。进一步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	安徽煤监局等	2020年完成
	24 强化对煤矿瓦斯、粉尘、透水、自然发火、顶板等灾害因素的监测预警和排查治理,推进单班入井超千人煤矿科技减人工作。加强煤矿安全信息化建设,强化地质异常体安全排查,治理各类隐蔽致灾因素。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安徽煤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	2020年完成
	25 实施非煤矿山采空区和“头顶库”专项治理,对规模以上非煤矿山、四等以上尾矿库实行在线监控。严格执行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准入标准,控制新建非煤矿山,推进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和关闭退出。	省安全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国土资源厅等	2020年完成
(九)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6 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运输企业的源头管理,竭力防止重特大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27 滚动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2017年底前确保完成普通国省道、县乡公路交叉路口“安全五小工程”建设任务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干线公路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隐患治理任务。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8 充分运用先进科技手段,推进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视频监控系統、车牌人脸识别系统建设与应用,充分发挥省公安交通管理指挥平台、路警联合指挥中心、道路恶劣气象监测预警系统作用,提升道路安全畅通能力水平。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气象局等	2020年完成
(十)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29 完善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竭力防止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省公安厅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时限要求
30	加强消防装备设施建设,2017 年底前全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城市街道全部建成“微型消防站”,2018 年底前全省“三合一”场所全部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2020 年底前全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接入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省公安厅	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2017、2018、2020 年底前分别完成并持续推进
31	加强消防灭火救援能力建设。	省公安厅	省武警总队、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等	持续推进
(十一)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	32 严格易爆、易燃、剧毒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安全生产攻坚,2017 年底前完成安庆石化油气管线“8828”工程建设。	省安全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能源局等	2017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3	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运输、存储环节准入许可。	省公安厅、省安全监管局	省交通运输厅等	持续推进
(十二) 严控职业病危害	34 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管控。	省安全监管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总工会、安徽煤监局等	持续推进
35	落实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健康检查等措施。	省安全监管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总工会、安徽煤监局等	持续推进
三、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建立全省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省市县乡四级食品药品安全检测能力显著提高,食品药品安全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深入开展,风险易发、突出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上升。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2020 年完成
(十三)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36 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的食品药品抽检机制。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020 年完成
37	完善食品药品风险分级监管信息系统,定期评估风险,2017 年底前完成 20 万家监管对象的风险评估分级,2018 年底前完成全省首次风险评估分级。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017、2018 年底前分别完成并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时限要求
(十四) 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38 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	省农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持续推进
	39 强化食品安全专项治理。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持续推进
(十五) 打击药品制假售假违法行为	40 加强药品研发、生产、经营企业监管。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	持续推进
	41 落实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持续推进
四、加强生态安全监管	推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到2020年,全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分别达到94.6%、91.9%;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趋好。	省环保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能源局等	2020年完成
(十六) 强化水污染防治	42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无备用水源的县(市)2018年底前完成备用水源建设。	省环保厅	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2018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43 推进水环境治理,2017年9月底前建成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制体系。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2020年底前全省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狠抓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到2020年,全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4.5%,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	省环保厅	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2017年9月底前、2020年分别完成并持续推进
	44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020年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时限要求
(十七) 强化大气环境污染防治	45 突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到2020年实现县级以上城市PM2.5监测控制全覆盖,加快重点行业、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到2020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省环保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农委、省能源局等	2020年完成
	46 强化城市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底全面淘汰黄标车。	省环保厅	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2017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十八)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	47 全面摸清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粮食局等	2020年完成
	48 严控工矿污染,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	省环保厅、省安全监管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等	持续推进
	49 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0年各市、县城和建制镇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100%、90%以上、70%以上,中心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80%以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2020年完成
(十九)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50 实施全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省农委	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等	2020年完成
	51 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	省环保厅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等	持续推进

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

皖民救字〔2017〕85 号

各市民政局,广德、宿松县民政局:

我省是自然灾害多发省份,灾害给灾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在抗击自然灾害的过程中,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救援、款物捐赠、心理抚慰、灾后重建等工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省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许多方面尚不成熟和规范,迫切需要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支持引导,促进其更好发挥作用。根据《民政部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188 号)和《安徽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 年)》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支持引导我省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视指示,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创新社会治理体制,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高效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努力构建协调有力、规范有序、配合有效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统筹协调。政府履行救灾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力量在政府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下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鼓励支持,规范引导。通过政策保障、资金支持、完善服务、激励表彰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效率优先,就近就便。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量力而行、就近就便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特别是重视培育当地社会力量并发挥他们

的便利条件和优势。

自愿参与,自助为主。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社会力量所需资源和条件以自我提供为主,民政部门可给予必要的帮助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一定的支持。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省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制度完善、信息平台运转高效、激励监督机制健全,形成以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统一协调联动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实现各参与主体协调配合及各种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专业性防灾减灾救灾服务组织、紧急救援队及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得到重点培育和发展,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形成有利于促进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社会组织成立、运行和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全社会共同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不断提升。

四、重点范围

(一)引导参与日常减灾工作。

引导社会力量重视日常减灾各项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不断提升基层单位、城乡社区的综合减灾能力和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及自救互救技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尤其是中小学校、城乡社区、工矿企业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协助做好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和治理,参与社会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风险隐患分布图、制定救灾应急预案,协同开展救灾应急演练等。

(二)统筹参与紧急救援工作。

灾害发生时,统筹引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灾,注重发挥灾区当地社会力量的作用,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疫病防控、紧急救援人员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救援力量进入灾区要听从当地政府统一指挥,服从安排调度。

(三)支持参与过渡安置工作。

灾害发生后,注重支持社会力量协助灾区政府开展受灾群众安置、伤病员照料、救灾物资发放、特殊困难人员扶助、受灾群众心理抚慰、环境清理、卫生防疫等工作,扶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帮助灾区逐步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四)帮助参与恢复重建工作。

帮助社会力量及时了解灾区恢复重建需求,支持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恢复重建工作,在居民住房、学校、医院等民生重建项目以及社区重建、生计恢复、心理康复和防灾减灾等领域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五)鼓励参与救灾捐赠工作。

按照《民政部关于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导向机制的通知》(民发〔2012〕208号)要求,加快建立完善救灾捐赠导向机制,鼓励和引导具有救灾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以及爱心企业、社会公众,根据灾区需求参与救灾捐赠活动,倡导以捐赠资金为主,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帮助灾区做好抢险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六)探索参与防灾备灾工作。

在防灾减灾救灾类规划制定、项目选址、工程建设时,探索发挥社会力量在技能方面的优势,积极提供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并适当参与具体实施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储备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鼓励以捐助的方式为农村居民购买自然灾害保险。

五、主要任务

(一)完善政策支持。

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有关政策、支持措施、监督办法,制定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工作预案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需求评估、信息发布、资源对接及紧急征用、救灾补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明确购买服务项目、内容和标准,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探索开展政府购置救灾设备、装备提供给社会力量用于日常训练、紧急救援等措施,提升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能力。支持和倡导为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社会力量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发生的物资及装备损耗等费用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二)建立综合协调机制。

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综合协调机制,以各级减灾救灾委员会为依托,统筹协调政府部门、灾区、社会力量等各方面的资源,为灾区政府、社会力量、受灾群众、社会公众、媒体等相关各方搭建沟通服务的桥梁,做好信息共享、政策咨询、业务指导、项目对接及跟踪检查等工作。在减灾救灾委及民政部门的指导下,推动建立公益性的常设救灾综合服务组织,具体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社会资源管理,承担数据分析、信息传递、任务调度等各项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加强与其他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社会力量和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协调。畅通各级民政部门与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之间的沟通协调渠道。

(三)建立信息服务平台。

建立全省统一的跨部门、跨地区的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和信息共享与发布机制,及时公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社会力量名录及其工作情况。依托

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灾情、救灾需求和供给等指引信息,传达贯彻救灾指挥、调配、协作等工作部署,保障救灾行动各方信息畅通。以社区为依托,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提供场地、资源和平台。

(四) 培育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力量。

关注和引导防灾减灾救灾类社会组织成长,落实支持措施,大力培育和孵化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各专业类型和服务特长的社会组织,积极为他们提供各方面的便利和服务。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防灾救灾知识的普及培训和技能培训,主动邀请社会力量参与政府组织的防灾减灾救灾培训班、研讨会和演练等活动,帮助社会力量提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五) 建立“三社联动+防灾减灾救灾”模式。

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之中,加强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平台化、组织化、专业化建设。支持在防灾减灾救灾服务机构、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中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吸纳使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措施,培育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抚慰心理创伤、整合社会资源、恢复社区功能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有序开展服务,有效回应社区居民尤其是受灾群众的心理—社会服务需求。将救灾领域“三社联动”工作纳入“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考核体系。

(六) 探索推进智慧灾害治理。

推动“互联网+”与灾害治理深度融合,尝试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各项关键信息,广泛吸纳社会组织、企业信息资源,逐步实现防灾减灾、应急救护、志愿服务等服务信息资源集成,对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探索建立灾害治理指挥系统,逐步构建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的智慧化灾害治理模式。

(七) 积极探索整合防灾减灾救灾社会资源。

摸清本地防灾减灾救灾类社会力量底数,准确掌握具有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的详细情况,包括专业技能、队伍状况、设备配置、拥有资源、生产能力、储备能力、分布位置等信息,分类建立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为科学调度社会力量提供信息支持,以提高服务针对性和任务对接科学性。

(八) 加强与社会力量联络互动。

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联络互动,为志愿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社会力

量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和业务指导,为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有关社会力量也应主动加强与民政等政府部门对接,按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方案计划和可供资源、工作进展等情况,促进供需对接匹配,实现防灾减灾救灾资源高效优化配置,自觉接受监管指导。

(九)科学评估参与防灾减灾救灾行动。

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完善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社会力量资质目录。探索建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力量的评估机制,强化资质审查、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估,完善考评进退机制。汇总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社会力量次数、活动开展情况等信息,为开展评估工作提供依据。

(十)强化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指导监督。

进一步强化对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行动的指导、监督和评估,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社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开展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加强自律,提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严格落实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制度,督促社会组织及时公开接收救灾款物管理使用信息,自觉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监督。将社会力量参与购买服务、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纳入诚信体系建设。对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出现的活动不规范、信息不透明、违规运作等情形,由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把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措施,作为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纳入本地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统筹研究部署,同步推动实施,加快推动社会力量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

(二)强化部门协作。坚持党委政府领导,政府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协调,民政部门负责,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业务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大力推进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强化服务措施。主动为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便利,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把社会力量纳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建设体系,组织开展救灾专业培训和资质认证,不断提高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能力。灾区民政部门应尽可能为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提供便利、服务和保障,救灾应急期间可邀请有关社会组织参加灾情会商、工作部署会议,通报和

共享救灾工作信息。

(四)强化任务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和工作职责,细化具体的工作落实措施,有效推进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作用、意义、成效和典型事迹,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借助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总结、公益慈善表彰、社会组织表彰等途径和方式,表彰奖励并大力宣传救灾专业能力强、发挥作用好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形成积极舆论导向,营造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良好氛围。